臺大歷史學報第 52 期
2013 年 12 月，頁 53-143

BIBLID1012-8514(2013)52p.53-143
2013.8.29 收稿，2013.11.19 通過刊登
DOI: 10.6253/ntuhistory.2013.52.02

從南北到東西
——宋代真州轉運地位的轉變

梁 庚 堯*

提 要

真州位於長江與運河的交口，以一處重要的轉運城市著稱。作為一處轉運城市，真州所扮演的角色在南北宋間曾有所轉變。北宋時期，主要的功能是連繫南北，南方豐盛的物資從各地集中於此，經由連貫南北的運河，轉運到北方，供應以首都開封為主的政治中心的需要；連繫南方東、西之間的轉運功能雖然存在，但為南北之間的轉運功能所掩蓋。南宋時期，由於北方已是金國領土，運河只有淮河以南的河段在南宋境內，真州作為轉運城市所發揮的功能，便以東、西之間的連繫為首要。淮南沿海的鹽產，聚集於真州，轉運至長江流域內陸各地，供應大眾生活的需要。這項運輸在北宋原已存在，到南宋成為支持真州繁盛的主要因素。南北連繫的功能在這時雖然並未完全喪失，重要性卻遠不及東西連繫的功能。本文討論此一轉變過程，兼及宋代真州內外情勢環境的變化。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關鍵詞：真州　宋代　長江　運河　轉運城市

*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兼任教授
10617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4 段 1 號；E-mail: cpakyml@yahoo.com.tw.

一、前　言
二、北宋真州南北轉運的優勢
三、南宋真州東西轉運重要性的提升
四、結　語

一、前言

真州位於長江與運河的交口，在北宋與南宋均隸屬於淮南東路，由於地理環境特殊，以一處重要的轉運城市著稱。在城市類型上，和宋代的蘇州主要以鄰近地區的農業生產為基礎發展而成重要城市不同，也和北宋都城汴京、南宋都城臨安主要因鉅量消費而繁盛有異。真州這種城市特色，使其一方面連繫起長江流域東西各地域，另一方面在北宋時也連繫起南方與北方各地域，發揮了在經濟上統合全國各地域為一個整體的作用。

長江、運河交口上的這種城市特色，在唐代已經見於揚州，到宋代為真州所取代。學者曾經指出，揚州經過唐末戰爭破壞以後，到了宋代，即使政治、社會已經恢復安定，仍然無法重現過往盛時的繁榮，基本的原因就在於真州的崛起，取代了過去唐代揚州的各種經濟功能。[1]而在真州所取代的揚州各種經濟功能中，最重要的就是物資轉運。不過宋代真州的盛況，未必能及唐代的揚州，而宋代揚州的經濟地位亦非完全無足輕重。唐代揚州所以繁榮，重要因素之一是胡商的聚集，國家政策的改變使得宋代的真州缺乏這項因素。即使如此，由於宋代東南地區在經濟上所扮演的角色較唐代更為重要，真州作為一處轉運城市的經濟地位卻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1 全漢昇，〈唐宋時代揚州經濟景況的繁榮與衰落〉，收入氏著，《中國經濟史論叢》（香港：新亞研究所，1972），第 1 冊，頁 1-28。關於宋代真州的研究，另有韓桂華尚未正式出版的論文〈宋代真州的興起〉，發表於「中國史地關係研究學術研討會——紀念張其昀先生百歲誕辰」（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主辦，2000）。

也更加不容忽視。

真州在揚州西南，比起揚州更加毗鄰長江。這裡在唐代原是揚州揚子縣的白沙鎮，唐代宗時，劉晏（716-780）推行食鹽專賣，設置 13 所巡院負責食鹽的收納、榷賣及禁捕私鹽，其中 2 所在揚州、白沙；這兩處巡院後來可能廢除，改設專營收納、榷賣的納榷場，到唐穆宗時又恢復設置。[2]五代十國時期，吳改稱白沙鎮為迎鑾鎮，南唐又改稱揚子縣為永貞縣。[3]宋太祖乾德二年（964）於迎鑾鎮置建安軍，宋太宗雍熙二年（985）以揚州永貞縣來屬，至道二年（996）又以揚州六合縣來屬，可以說是分割了揚州部分疆域而設立。真宗大中祥符六年（1013）以在建安軍鑄玉皇、聖祖、太祖、太宗聖像成功，升為真州，特於此地建儀真觀，這是後來宋徽宗政和七年（1117）賜真州郡名為儀真的由來，永貞縣也在大中祥符六年復稱揚子縣。此後至南宋晚期，真州始終領揚子、六合二縣，治所在揚子。[4]由於運河穿過揚子縣自長江通往揚州，一方面

2 劉晏設巡院見〔宋〕歐陽修，《新唐書》（臺北：藝文印書館版《二十五史》，1956 據清乾隆武英殿刊本景印），卷 54，〈食貨志〉，頁 2；唐穆宗時復設兩處巡院，見〔後晉〕劉昫，《舊唐書》（臺北：藝文印書館版《二十五史》，1956 據清乾隆武英殿刊本景印），卷 48，〈食貨志〉，頁 25；又可以參考陳衍德、楊權，《唐代鹽政》（西安：三秦出版社，1990），頁 92、97；郭正忠主編，《中國鹽業史．古代編》（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頁 190、193。

3 見〔宋〕歐陽修著，〔清〕彭元瑞注，《五代史記注》（臺北：藝文印書館，1956 影印清刊本），卷 21，〈職方考〉，揚州條注文，頁 21。永貞縣在史籍中又作永正縣或永鎮縣，見《五代史記注》及〔宋〕樂史，《太平寰宇記》（臺北：文海出版社，1962 據清嘉慶八年刊本影印），卷 130，〈淮南道．建安軍〉，頁 11-12。原應作永貞，作永正或永鎮當是避宋仁宗諱（趙禎）改，見〔明〕盛儀，《嘉靖惟揚志》（上海：上海古籍書店，1963 據寧波天一閣藏明嘉靖殘本景印），卷 2，〈建革志〉，頁 4：「改永貞為永正，避仁廟諱。」

4 〔宋〕王存，《元豐九域志》（臺北：文海出版社，1962 據清乾隆四十九年刊本影印），卷 5，〈淮南東路．真州〉，頁 6；〔宋〕歐陽忞，《輿地廣記》（臺北：文海出版社，1962 據曝書亭藏宋刻初本吳門士禮居重雕本影印），卷 20，〈淮南東路．真州〉，頁 7-8；〔宋〕王象之，《輿地紀勝》（臺北：文海出版社，1962 據清咸豐五年粵雅堂刊本影印），卷 38，〈淮南東路．真州〉，頁 2；〔宋〕祝穆，《方輿勝覽》（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 據上海圖書館藏宋咸淳二年至三年重訂刻本影印），卷 45，〈真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可以西連長江中上游各路，另一方面可以往北連繫汴京，所以與真州轉運地位關係密切的是州治揚子縣。

作為一處轉運城市，真州所扮演的角色在南北宋之際曾有所轉變。北宋時期，主要的功能是連繫南北，南方豐盛的物資從各地集中於此，經由連貫南北的運河，轉運到北方，供應以首都開封為主的政治中心的需要；連繫南方東、西之間的轉運功能雖然存在，但為南北之間的轉運功能所掩蓋。南宋時期，由於北方已是金國領土，運河只有淮河以南的河段在南宋的境內，真州作為轉運城市所發揮的功能，便以東、西之間的連繫為首要，淮南沿海的鹽產，聚集於真州，轉運至長江流域內陸各地。而這個從南北到東西轉運地位的轉變，同時也導致真州在長江沿岸港市中轉運地位的轉變。本文的目的，便在於以具體史實闡述這一個轉變的過程，兼及宋代真州內外情勢環境的變化。

二、北宋真州南北轉運的優勢

（一）茶貨的北運

如前所述，唐代的揚州白沙鎮曾先後設置與政府管控食鹽專賣有關的巡院或納榷場，可見這裡已經是一處經濟要地，有商人出入。宋太祖建國之後的第五年，也就是乾德二年（964），這時南方尚未完全收入版圖，在白沙鎮改名的迎鑾鎮設置建安軍，成為與州同級的地方行政區，

州〉，頁 1。〔元〕脫脫，《宋史》（臺北：藝文印書館版《二十五史》，1956 據清乾隆武英殿刊本景印），卷 88，〈地理志〉，頁 8，載置建安軍在乾德三年（965），與他書不同。鑄聖像事見〔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臺北：世界書局，1964 據清浙江書局刊四庫輯本影印），卷 80，大中祥符六年三月乙卯條、五月辛丑條，頁 7、10。永貞縣在大中祥符六年復稱揚子縣，見〔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臺北：世界書局，1964 據民國二十年北平圖書館影印原稿本影印；以下簡稱《宋會要》），〈方域六之一四・州縣陞降廢置〉，真州條：「揚子縣（按：「揚子」當作「揚子」），舊名永正縣，雍熙二年自揚州來隸，大中祥符六年改。」

臺灣大學藝術期刊資料庫

與南唐的疆土隔長江為鄰。就在同年，宋先是在江北設置折博務，禁商旅過江到南唐境內貿易；接著又在京師、建安、漢陽、蘄口設置榷場榷茶，4 處榷場又稱榷署，又有榷貨務之稱。[5]除京師外，其他 3 處榷場均在江北沿岸，而建安軍為其中之一。於沿江置場榷茶是沿襲後周與江南通市的制度，[6]由政府壟斷江南茶的輸入國內，禁止商人渡江購茶，官員私自派人到江浙貿易者則沒收其貨品。按照規定，商人必須先到京師入納金帛，再執官府發給的茶引赴沿江領茶。[7]因此，建安軍在宋初剛一設置，就成為江南茶貨轉輸江北的一處中心，並且可能由江北再運到不產茶的華北，或運至邊境與國外交易，[8]此地也因而成為商貨積聚和商人出入的處所。由於宋初沿襲後周與江南通市的制度，這種情況可能從後周世宗顯德五年（958）併吞南唐淮南之地以後就已存在。宋初於此地設置建安軍，實有緣由。

建安軍成為商人出入與商貨聚積的處所，具體見於開寶三年（970）朝廷遷移建安軍榷貨務於揚州的詔令。原本商人入納金帛必須到京師，建安軍榷貨務遷至揚州後，商人可以在揚州入納，再到建安軍領取茶貨或其他商品。詔書頒於這年八月：

詔建安軍榷貨務應博易，自今客旅將到金銀錢物等折博茶貨及諸般

5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5，乾德二年七月乙未條，頁 12：「始於江北置折博務，禁商旅過江。」八月辛酉條，頁 12：「初令京師、建安、漢陽，蘄口並置場榷茶。」榷場之名見《宋會要》，〈食貨三六之一・榷易〉，乾德二年八月條。榷署之名見脫脫，《宋史》，卷 186，〈食貨志・互市舶法〉，頁 18；榷貨務之名見〔宋〕李攸，《皇宋十朝綱要》（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 據舊鈔本影印），卷 1，乾德二年八月辛酉條，頁 9。

6 沿襲後周之制見脫脫，《宋史》，卷 186，〈食貨志・互市舶法〉，頁 18。

7 〔日〕佐伯富，〈宋初における茶の專賣制度〉，收入佐伯富，《中國史研究・第一》（京都：京都大學文學部內東洋史研究會，1969），頁 377-408；朱重聖，《北宋茶之生產與經營》（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5），頁 261-262、282；黃純艷，《宋代茶法研究》（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2002），頁 15-16。

8 北宋與遼的邊界貿易在宋太祖時已存在，到宋太宗時才正式在沿邊州郡設置榷務管控，出售至遼的商品包括茶。見陶晉生，《宋遼關係史研究》（增訂版）（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 15。

臺灣大學藝術期刊資料庫

> 物色，並止於揚州納下，給付客旅博買色件憑由，令就建安軍請領。令監榷務職方郎中邊翊赴揚州，與本州同共於城內起置榷貨務，其同監殿直鄭光表即止在建安軍監當管勾務貨，兼權知軍務事。每有客旅折博，據數仰邊翊出給憑由，給付客旅，將赴建安軍請領。仍仰鄭光表見本務公憑驗認驗認（按：後「驗認」兩字當衍）色數，便仰逐旋支給，不得邀難停滯商旅。[9]

按，徙建安軍榷貨務至揚州之議即出自邊翊（921-983）。[10]從詔令可以看出，榷貨務雖然遷至揚州，但務貨仍然貯留於建安軍，所以商人要到建安軍請領。這項新措施減少了商人遠赴京師入納的不便，他們就近在毗鄰建安軍的揚州入納，路程和花費都為之減省。這年江南仍未收入宋的版圖，所以商人來此折博的茶貨仍非宋本國的產品。從詔令也可以看出，商人在此折博的商品不僅是茶貨，還有其他「諸般物色」，這些「諸般物色」應也來自江南。而鄭光表以同監榷貨務事而兼權知軍務事，可見博易江南商貨是這時建安軍最重要的一項行政事務。

隨著情勢的演變，建安軍作為一處茶貨轉運中心的地位逐漸穩固。乾德二年、三年（964-965），茶的專賣擴大到宋朝境內的淮南產茶區，在淮西陸續設置十三山場受納並銷售茶貨。[11]太平興國二年、三年間（977-978），由於南唐已先在開寶八年（975）歸降，吳越和統治漳、泉二州的陳洪進也在太平興國三年納土，南方全部收入版圖，宋朝實施茶的全面禁榷。全面禁榷之後，陸續設置建安軍、漢陽、蘄口、江陵府、復州、襄州、無為軍、海州八榷貨務，其中建安軍、漢陽、蘄口三務原已設置。淳化四年（993）曾因官員建議而廢除，旋即復置襄州、復州以外的六務。[12]包括建安軍在內的六榷貨務、十三山場，受納官府從外

9 《宋會要》，〈食貨三六之一・榷易〉，開寶三年八月條。

10 脫脫，《宋史》，卷 270，〈邊翊傳〉，頁 11-12：「開寶初，監職方郎中，……又掌永安軍（「永安軍」當是「建安軍」之誤）榷貨，奏徙務揚州。……就命權知州事，仍兼榷貨務。」

11 原為十四場，其後一場廢置而成十三場，見朱重聖，《北宋茶之生產與經營》，頁 264-265。

12 參考佐伯富，〈宋初における茶の專賣制度〉；朱重聖，《北宋茶之生產與經營》，頁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地或本地收購運來的茶貨，再出售給商人運銷。馬端臨《文獻通考・征榷考》載鬻茶之法：

> 凡民鬻茶者皆售於官，其以給日用者謂之食茶，出境則給券。商賈之欲貿易者，入錢若金帛京師榷貨務，以射六務十三場茶，給券隨所射予之，謂之交引。願就東南入錢若金帛者，計直予茶如京師。凡茶入官以輕估，其出以重估，縣官之利甚博，而商賈轉致於西北，以致散於夷狄，其利又特厚。[13]

所謂「就東南入錢若金帛」，當指至揚州折博務入納，[14]應是開寶三年自建安軍移設於揚州的榷貨務在此之前已遷回原處，[15]而揚州仍設有接受商人入納的機構，但改稱折博務。至於真州榷貨務，在復設之後應亦可接受入中，至少在宋仁宗天聖元年（1023）前後的一段時間是如此。[16]《文獻通考》所述鬻茶之法，即入中法，在實施期間，內容略有演變。除入納現錢、金銀、綿帛於京師或揚州之外，陸續又讓商人入納糧粟於京師或邊郡；償還給商人者除茶外，又先後曾同時給鹽、香藥、犀角、象牙等物或現錢，而茶始終為其中之一。除淳化四年（993）二月至七月間曾一度短暫廢除榷貨務外，直至嘉祐四年（1059），停廢茶榷，實施

262-263、283-288；黃純艷，《宋代茶法研究》，頁 16-19。

13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臺北：新興書局，1958 影印《十通》本），卷 18，〈征榷考・榷茶〉，考 175。

14 脫脫，《宋史》，卷 183，〈食貨志・茶〉，頁 20，載至道二年（996）楊允恭等建議：「禁淮南十二州軍鹽，官鬻之，先入金帛京師及揚州折博務者悉償以茶。」此事又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40，至道二年十一月甲午條，頁 12。

15 據脫脫，《宋史》，卷 309，〈秦羲傳〉，頁 11：「淳化（990-994）中，又督洛南採銅，雷有終稱其有心計。遣監興國軍茶務。會楊允恭改茶鹽法，薦羲掌真州榷務。」按楊允恭奏改茶鹽法並獲接納，在淳化末、至道初（995-997），見郭正忠，《宋代鹽業經濟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頁 727。則大約最晚在至道初以後，榷貨務已復設於真州。

16 《宋會要》，〈食貨二三之三一・鹽法〉，天聖元年六月十四日條載，三司鹽鐵判官俞獻卿言通、泰、楚州鹽場利害：「真州榷務每年入中耕牛二千頭，分給逐州亭戶犁鹽，各有元定等第價例及添饒錢數，支與客人臘茶。」價例及添饒錢數既稱「元定」，則在天聖元年以前已是如此。

臺灣大學藝術期刊資料庫

自由通商，政府才不透過榷貨務或山場控制茶的買賣。[17]因此，在嘉祐四年以前的大部分時間裡，均由榷貨務及山場收納及出售茶貨。

官府在福建、兩浙、江東西、湖南北各路產茶州軍收購到的茶，以茶綱輸運至各榷貨務，以供出售。[18]建安軍（真州）所收受及出售的，是來自建州、潭州、宣州、岳州、興國軍、廣德軍、南康軍、洪州、饒州、歙州、池州、袁州、臨江軍、吉州、江州、撫州、筠州等處的片茶或散茶。[19]至道二年（996），江淮發運使楊允恭（944-1000）「相度到自湖南至建安水陸諸茶鹽利害，并進呈沿江地圖」。[20]就茶的方面來講，這件事說明了長江中下游各路是供應建安軍茶貨的腹地，而建安軍則以其位於長江和運河交口的地理位置，連接起這一個南方廣大的腹地和華北的市場，而京師汴京尤其是一個大消費中心，銷往華北其他地方的茶貨也有很多是先運到汴京再輸往各地。[21]於是有各路的茶綱押運人員、茶船、茶貨，以及來自外地的茶商，匯聚到建安軍（真州）來，茶商向榷貨務購茶之後，再運銷到主要是包括汴京在內的華北市場，使得這裡成為一處官吏、商人、船舶、船夫和商貨出入的交通樞紐。除了商人來此購運茶貨之外，政府也在真州設有轉般茶倉，應是用來貯放購自福建

17 參考佐伯富，〈宋初における茶の專賣制度〉，及其〈宋代林特の茶法改革について〉、〈宋仁宗朝における茶法について〉，後兩文均收入佐伯富，《中國史研究．第二》（京都：京都大學文學部內東洋史研究會，1971），分見頁 105-130、131-169。朱重聖，《北宋茶之生產與經營》，頁 288-326；黃純艷，《宋代茶法研究》，頁 17-93。

18 由官府負責自茶產地輸運所購茶至各榷貨務，見《宋會要》，〈食貨三六之三．榷易〉，淳化四年二月條，載劉式建議廢除榷貨務，讓商人直接到茶產地購茶，他認為如此可以「官減轉漕之直」；又見〔宋〕趙汝愚編，《諸臣奏議》（臺北：文海出版社，1970 據國立中央圖書館藏舊抄本影印），卷 108，頁 2，載端拱二年（989）張洎〈上太宗乞罷榷山行放法〉：「比來般運，盡出公家，涉歷江湖，按漕河洛，方舟巨艫，經途萬里，風濤沒溺，官吏姦偷（按：「偷」當是「偷」之誤），陷失茶綱，比歲常有。」

19 見《宋會要》，〈食貨二九之七、一〇～一四．茶法〉載賣茶額條、賣茶價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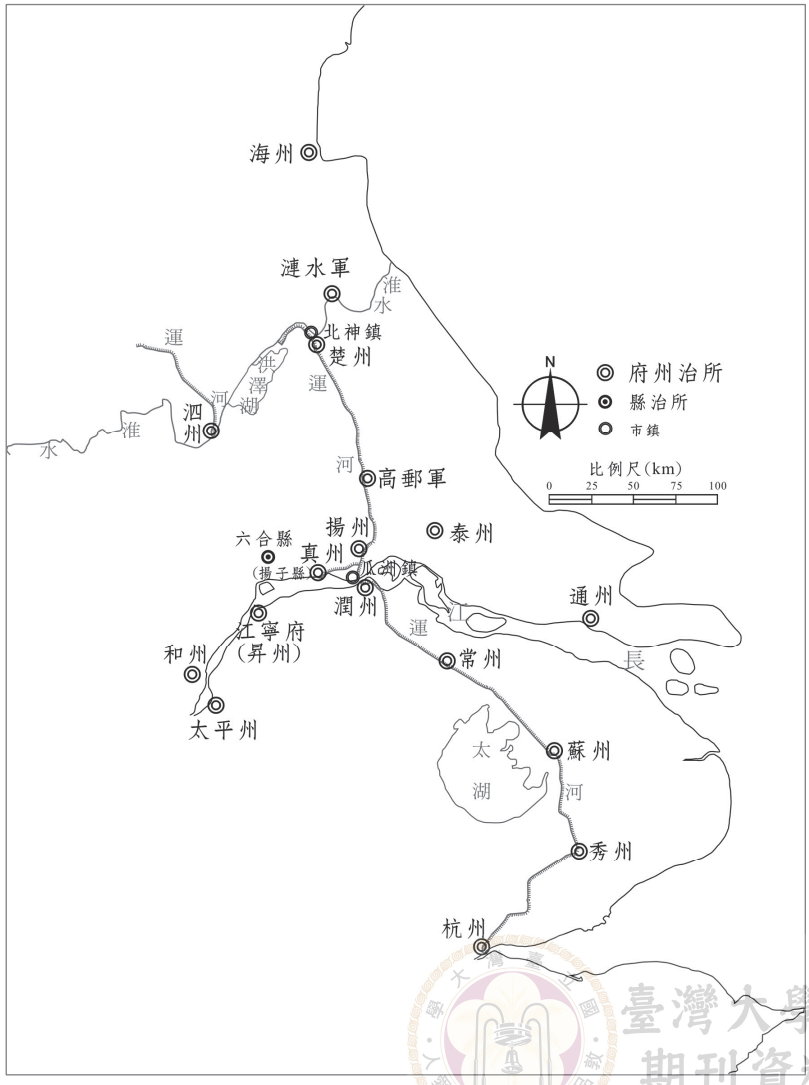
20 《宋會要》，〈食貨三六之四．榷易〉，至道二年十一月條。

21 全漢昇，〈北宋汴梁的輸出入貿易〉，收入全漢昇，《中國經濟史論叢》第 1 冊，頁 87-199；〔日〕古林森廣，《宋代產業經濟史研究》（東京：國書刊行會，1987），第一編第四章〈北宋茶市場の分析〉，頁 96-13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的建州、準備綱運到汴京的官茶。[22]

附圖一：北宋真州（建安軍）地理形勢



22 《宋會要》，〈食貨三〇之八・茶法雜錄上〉，天聖九年（1031）四月五日條：「三司請在京榷貨務入末鹽錢歲以百八十萬三千緡，建州市茶歲以五十萬斤，真州轉般茶倉以二百五十綱為定額。詔建州茶減五萬斤，餘從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不僅建安軍（真州）榷貨務所收受的茶貨會從真州經由運河北運，湖北、淮西若干榷貨務、山場所收受的茶貨，也會取道真州經由運河北運，在大中祥符年間（1008-1016）以後尤為常見。天聖七年（1029）正月淮南江浙荊湖制置發運司言：

> 真、楚州、高郵軍狀，客人執在京等貨務公憑，並無為軍榷貨務文帖，箄買茶貨，借路不（按：「不」後當缺「納」字）泗、真、楊（按：「楊」當作「揚」，後文所引「楊」州均逕改為「揚」州）等州稅錢，入汴上京，虧卻逐務課利。勘會客人箄買山場、榷務茶貨，元無借條。始因大中祥符中，客人買販蘄口、洗馬、石橋、太湖茶貨到蘆（按：「蘆」當作「廬」）州，泥水阻滯車牛，權令轉江船般，借路取真、揚、高郵軍、楚、泗州經過，只納舊路廬、壽等州一路稅錢，後來客人援例借汴路上京。乞下三司定奪，或於真、揚州、高郵軍、楚河、宿州、亳州、永城、南京稅務合收稅錢，減放錢數，令客人正納經過場務稅錢，更不立借路名目。[23]

上述設榷貨務的無為軍、蘄口及各山場均在淮西，蘄口榷貨務、洗馬場、石橋場在蘄州，太湖場在舒州，這些州軍均在長江沿岸。照淮南江浙荊湖制置發運司的說法，原本商人買販這處務場的茶貨，運至京師，依規定應從淮西走陸路，以車牛運輸；可是在大中祥符年間，由於所經廬州路途泥濘難走，而以借路的名義，用舟船運載，順長江而下，取道運河，經真州、揚州、高郵軍、泗州，入汴河至京師，而只納舊路廬、壽等州稅錢。這是在天禧五年（1021）獲得朝廷允許的辦法。[24]後來商人以京師或無為軍榷貨務的文件請買茶貨，也以借路為名，走長江、運河、汴河的水路到京師。這樣一來，導致運河沿路的商稅務失收商稅。制置發

23 《宋會要》，〈食貨一七之二一～二二・商稅〉，天聖七年正月條。

24 《宋會要》，〈食貨一七之一七～一八・商稅〉，載天禧五年二月詔：「自今客人於蘄口、太湖、石橋、洗馬等四處場務箄買諸色號茶貨，如到泗州，願取淮河前去，入正陽、潁州、陳州舊路上京者，聽從便，令依例納舊路商稅。如願借汴河路上京者，令只納舊路稅錢，更不令依宿、亳州、南京三處稅則例送納，隨船行貨物色力勝、頭子、包角等錢即依逐處例收納。」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運司建議以後不可以再用借路的名義，而按規定繳納路過稅務的稅錢，但是略為減放，請求三司考慮是否可行。三司對這項建議作回覆，獲得朝廷的接受：

> 欲乞自今客人販賣蘄口、太湖、洗馬、石橋、無為軍五處場務茶貨，如取西路廬、壽、正陽等州軍上京，並令依舊送納本路稅錢；或若水路船般轉江下來，取東路真、揚州、高郵軍、楚、泗州、宿、亳州、南京經過上京者，依販賣漢陽榷務等處茶例，並依經過去處，正收錢稅，更不立借路名目，依元日限，於在京榷貨務送納。[25]

按正陽應為潁州潁上縣的正陽鎮。[26]依照三司的回覆，此後商人運販蘄口、無為軍榷貨務及太湖、洗馬、石橋場的茶貨，如經淮西本路入京西路至汴京，仍收本路商稅；但若走長江水路轉航運河經過真州等城市至汴京，則不可以再用借路名義，必須向所經稅務繳納商稅。值得注意的是，三司說這是「依販賣漢陽榷務等處茶例」，既說「等處」，則不只是漢陽軍榷貨務一處的茶貨，位於湖北的漢陽軍、江陵府兩處榷貨務的茶貨，可能在這之前，已有順長江而下至真州，轉入運河北販的情形。在這樣的情況下，因為販茶而湊集到真州的商人和商船也就更多。嘉祐六年（1061），六榷貨務受納茶額 5,736,786 斤半，真州就佔了 2,856,206 斤，幾乎要佔一半；另十三場受納茶額 4,796,961 斤，與六榷貨務合計為 1053 萬斤有餘，真州受納茶額也超過了兩者合計的四分之一；再加上改道運至真州北行的蘄口、無為軍、漢陽軍、江陵府三榷貨務及太湖、洗馬、石橋三場的茶貨，匯聚於真州的茶貨可以達到 709 萬斤有餘，約佔各場務受茶額的十分之七。[27]除茶貨外，茶船又會順便裝載其他商貨運

---

25 《宋會要》，〈食貨一七之二一～二二・商稅〉，天聖七年正月條。

26 王存，《元豐九域志》，卷 1，〈京西北路・潁州〉，頁 25，載潁上縣有正陽、漕口、江陂三鎮。又《宋會要》，〈食貨一五之八・商稅雜錄〉，載潁州潁上縣正陽鎮於熙寧十年（1077）收商稅額 4094 貫 385 文，較縣城、州城所收稅額均高，此地顯然位處交通要道。

27 六榷貨務、十三場茶額，見〔宋〕沈括著，胡道靜校證，《夢溪筆談校證》（臺北：世界書局，1965），卷 12，〈官政二〉，頁 445-446。嘉祐六年的「六」字可能有誤，《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銷，[28]就有更多長江流域的產品經由真州轉運至華北。

東南茶產區的茶法自嘉祐四年以後改行自由通商，直到宋徽宗崇寧二年（1103）才又改回征榷。不過新的榷法已不由設在淮南、湖北的六榷貨務、十三場售茶，而由商人向官府在產茶州縣所設的茶場購買，其後又改為商人在官府的管控下直接和茶園戶交易。[29]然而前述嘉祐四年以前，商人運輸淮西、湖北務場的茶貨往汴京，不走原本的舊路，而要改走運河，已經說明真州由於連接長江和運河，有水運的方便，是商旅所樂經之處。即使不再設榷貨務，也應該有很多來自各地的茶商在此出入。除此之外，官府仍然繼續從建州購茶運至京師，[30]建州北苑又是最重要的貢茶地，[31]在輸運途中無疑都會路經真州，也因此真州依舊有官茶和押運人員進出。

會要》〈食貨二九之七・買茶場〉載壽州霍丘縣場、廬州舒城縣場、蘄州蘄春縣洗馬場、石橋場、蘄水縣王祺場、舒州羅源場、太湖場、光州光山場、南城場、子安場等買茶場在嘉祐四年已罷，同書〈食貨二九之一五・賣茶場〉載壽州霍丘縣、廬州舒城縣、蘄州蘄水縣王祺場、蘄春縣洗馬場等賣茶場在嘉祐四年已罷。另一個可能是未錯，茶法改行自由通商的詔令雖已於嘉祐四年二月頒下，各買茶場、賣茶場亦已確定關閉，但自詔令頒下至實際執行之間可能有一段時間，這段時間內官府最後購自園戶的茶貨，至嘉祐六年始運繳達各榷貨務，成為各榷貨務這年的受納茶額。由於《夢溪筆談》指出所載數字是「取最中」，即歷年的中數，因此以前一種可能較大，若是如此，則「六」字可能是「元」字之誤，即這些數字可能是嘉祐元年（1056）的數額。

28 池田靜夫在〈宋代汴河水運の研究〉（《文化》5 卷 5 號〔1938〕，頁 46-94）中，據前引天禧五年二月詔令中的「隨船行貨物色力勝、頭子、包角等錢即依逐處例收納」，如此指出。

29 朱重聖，《北宋茶之生產與經營》，頁 324-331；黃純艷，《宋代茶法研究》，頁 103-117。

30 《宋會要》，〈食貨三〇之二四・茶法雜錄〉，元豐七年（1084）八月二十九日條：「都提舉汴河隄岸司言，乞歲買建州臘茶十七萬斤，依官綱例免稅至京，抽解十分之一送都茶庫，都茶庫所賣茶本司乞歲買三萬斤，隨新陳作價。從之。」

31 朱重聖，《北宋茶之生產與經營》，頁 30-3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二）鹽貨西運與上供北運的關連

前文述及至道二年（996）時，江淮發運使楊允恭「相度到自湖南至建安水陸諸茶鹽利害，并進呈沿江地圖」，可見建安軍不僅是一處茶貨的轉運中心，也是鹽貨的轉運中心。不過鹽貨從建安軍轉運的方向，卻與茶貨不同，主要是將淮東沿海所產的食鹽，自東往西運往長江中游各路。淮東沿海的通州、泰州、楚州都有鹽場，所產食鹽先集中到真州，再運往長江及其支流可通的淮東西、江東西、湖南北、兩浙、京西各路，四川各路則由於產井鹽，並不需要海鹽的供應。在至道二年之前近 20 年的太平興國二年（977），約略和實施全面榷茶同時，朝廷也依三司之請頒布了鹽榷的禁令，這時建安軍已是長江流域各路鹽貨的轉運中心。三司言：

> 淮南諸舊禁法，賣鹽處斤為錢四十。內廬、舒、蘄、黃、和州、漢陽軍，去建安水路稍遠，斤為錢五十；襄州等十四處舊顆鹽通商，今並禁止，每斤錢五十足陌，令襄州都大於建安軍般請，其鄧、唐、房、隨、均、金等州及光化軍轉於襄州請；又安州都大於建安軍請，其順陽軍轉於安州請；復、郢二州各於建安軍請；……江南十五州並於建安軍請，內昇、潤、常、宣、池州、平南、江陰、寧遠軍去建安軍稍近，依江北諸軍例斤為錢四十，江、洪、筠、鄂、撫、饒、袁台（按：「台」字疑為「去」字之誤）建安軍稍遠，斤為錢五十。[32]

按順陽軍疑為信陽軍之誤，[33]平南軍即太平州，[34]寧遠軍應在長江沿岸，地近江陰軍，為南唐時期的地名。[35]三司所舉於建安軍搬運鹽貨諸州，

32 《宋會要》，〈食貨二六・鹽法〉，太平興國二年二月十八日條。

33 河上光一在以此段史料討論淮南鹽轉運中真州的地位時，已如此指出，見〔日〕河上光一，《宋代鹽業史の基礎研究》（東京：吉川弘文館，1992），頁 266-269。

34 王存，《元豐九域志》，卷 6，〈江南東路・太平州〉，頁 6：「偽唐雄遠軍，皇朝開寶八年改平南軍，太平興國二年升為州。」

35 歐陽修著，彭元瑞注，《五代史記注》，卷 67 下，頁 24，〈吳越世家〉注引《吳越備史・補遺》，述吳越王錢俶出兵助宋攻南唐，於開寶八年四月，「江陰、寧遠等軍，沿江石橋等寨軍兵來降，王悉宥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除在長江南北諸路者外，又包括在京西南路的襄、鄧、唐、房、均、金等州和光化軍，以及在京西北路的信陽軍。這幾處州軍原以通商制銷顆鹽，[36]現在改為以官搬官鬻制銷淮南鹽。襄州可以由長江支流漢水上溯而至，搬運自建安軍的淮南鹽先運到此地，再轉運京西南路各州軍；京西北路的信陽軍與荊湖北路的安州毗鄰，所以從安州搬取運自建安軍的淮鹽。此後銷鹽地區應有變化，據《宋史．食貨志》所載，通、泰、楚三州所產鹽：

> 各給本州及淮南之廬、和、舒、蘄、黃州、無為軍，江南之江寧府、宣、洪、袁、吉、筠、江、池、太平、饒、信、歙、撫州、廣德、臨江軍，兩浙之常、潤、湖、睦州，荊湖之江陵府、安、復、潭、鼎、岳、鄂、衡、永州、漢陽軍。[37]

據此京西路州軍已不在內。淮南東路海州、漣水軍也有鹽場，所產鹽供應本州軍及京東、淮南、兩浙若干州軍之需。但是通、泰、楚三州所產鹽運至設在真州的轉般倉，而海州、漣水軍所產鹽則運至設在漣水軍的轉般倉。[38]

在崇寧三年（1104）東南鹽全面改行鈔法之前，淮南鹽的運銷主要實施官搬官鬻，但也在某種程度之內實施與入中法結合的通商。商人入中於京師或邊郡，換取交引赴江、淮請鹽貨賣；[39]除入中於京師或邊郡

---

36 解池所產鹽又稱顆鹽，海鹽、井鹽又稱末鹽，見脫脫，《宋史》，卷 181，〈食貨志．鹽〉，頁 11。

37 脫脫，《宋史》，卷 182，〈食貨志．鹽〉，頁 11。

38 脫脫，《宋史》，卷 182，〈食貨志．鹽〉，頁 6，載海州、漣水軍所產鹽，「各給本州軍及京東之徐州，淮南之光、泗、濠、壽州，兩浙之杭、蘇、湖、常、潤州、江陰軍。」又載兩處轉般倉，「一於真州，以受通、泰、楚五倉鹽；一於漣水軍，以受海州、漣水鹽。」又《宋會要》，〈食貨三六之二八．榷易〉，康定元年（1040）二月二十一日條載三司上言：「及淮南、江浙所賣末鹽，乞委諸路轉運司選官計度，於真州、揚州、漣水軍裝載，分往諸州出賣」，則揚州似亦曾設有收鹽的轉般倉。

39 戴裔煊，《宋代鈔鹽制度研究》（臺北：華世出版社，1982），頁 242-244；〔日〕幸徹，〈北宋時代東南鹽の官賣法の推移に就いて〉，《東方學》34 輯（1967），頁 2-15；幸徹，〈北宋時代の末鹽鈔京師現錢發行法の行方について〉，《歷史學．地理學年報》

臺灣大學圖書館 期刊資料庫

外，也可以入中於揚州折博務。[40]真州在這項辦法下仍然是淮南鹽的轉運中心，嘉祐二年（1057）三司所言「商旅于榷貨務入見錢算東南鹽，歲課 400 萬緡，諸路般運不足，而課益虧，請選官置司以主之」，[41]而設江淮南荊湖制置司勾當運鹽公事一員。江淮南荊湖制置司即江淮等路發運兼制置茶鹽司，本司在真州。[42]崇寧三年以後，東南鹽全面推行鈔鹽法，是食鹽榷賣下的通商制，雖然這時商人在榷貨務購鈔後直接到淮南沿海的鹽場或州倉取鹽，[43]但是真州以其位於長江中下游各路出入淮南東路之口的位置，應仍是鹽商必經之地。東南鹽全面推行鈔法後不久，實施貼納、對帶、循環等法，一再抬高購鈔價格，鹽商必須貼錢更換鹽鈔，才能領取鹽貨，[44]「新鈔出則舊鈔棄不用，一時豪商大賈索然為流丐，至有赴水火而死者」。當時章綡擔任提點淮南刑獄權揚州事，兼領

---

2 輯（1978），頁 21-35。較詳細的討論見郭正忠，《宋代鹽業經濟史》，第七章〈宋代東南六路海鹽政策的變遷〉，頁 710-902。

40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113，明道二年（1033）歲末條，頁 21-22，載參知政事王隨建議淮南鹽通商：「願得權聽通商三五年，使商人入錢京師，又置折博務於揚州，使輸錢及粟帛，計直予鹽。」又《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40，至道二年十一月甲午條，頁 12，載楊允恭請禁淮南通商，「又請令商人先入金帛京師及揚州博務者，悉償以茶」。「博務」應即折博務，禁通商後悉償以茶，則在此之前應亦可償以鹽。

41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186，嘉祐二年十一月癸酉條，頁 11。

42 馬端臨，《文獻通考》，卷 62，〈職官考〉，考 561，發運使條，述此職設置經過，至道元年（995）初置江淮南兩浙發運使兼知制置茶鹽事，就淮南創局；咸平三年（1000）兼制置礬稅，仍領荊湖路；慶曆七年（1047）命發運副使置司真州，更不置正使。又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257，熙寧七年（1074）十月壬辰條，頁 10：「權淮南發運副使張頡言，乞今後使、副只於真州本司連書發遣，遇春運擁併，即輪一員至揚、楚、泗州以來提舉催促，部押末運入京奏事。」則此後雖曾復置正使，但本司仍在真州。發運使治所在真州，但另有一員在泗州治事。見〔宋〕蘇軾，《蘇東坡全集．奏議集》（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5），卷 12，頁 551-552，〈乞歲運額斛以到京定殿最狀〉：「蓋運路千里，而發運使二人，止在真、泗二州。」

43 《宋會要》，〈食貨二五之三二．鹽法〉，建炎二年（1128）九月七日條，戶部尚書呂頤浩言：「諸路產鹽場自來買納、支發並為一處，昨於政和年間，因人建議，關防捨帶欺弊，將買納、支發分而為二，遂創州倉，……自買納運入州倉，然後支與客人。」

44 戴裔煊，《宋代鈔鹽制度研究》，頁 320-321；郭正忠，《宋代鹽業經濟史》，頁 822-82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鹽事，巡行至真州，「王中立而下四十人遮道泣訴，公按所持鈔為錢以千計凡三十萬」，[45]可見真州仍為鹽商聚集之地。因此，就如茶的轉運所發揮的作用一樣，鹽的轉運也使得真州成為官吏、商人、船舶、運載人員和鹽貨匯聚、出入之所。

淮南鹽雖然也銷售於淮東本路及兩浙，但最大的銷售腹地是長江中游兩側的江東西、淮西、湖南北等路，運銷的方向是由東而西，和茶的運銷方向由南而北不同。但是對當時人來講，在官搬官鬻制下，自真州由東而西販運的海鹽，是作為東南各路上供米糧運至真州的回貨，而東南各路米糧則在運至真州聚集之後，再經由運河北運至京師。也就是說，由東而西的鹽運，只不過從屬於由南而北的上供。呂祖謙《歷代制度詳說》論鹽法：

> 宋朝就海論之，惟是淮鹽最資國用。方國初鈔鹽未行，是時建安軍置鹽倉，乃今真州，發運在真州。是時李沆為發運使，運米轉入其倉，空船回皆載鹽，散於江浙湖廣，諸路各得鹽資船運而民力寬。[46]

認為以淮南鹽作東南上供糧船的回貨始於李沆（947-1004）任發運使時，《文獻通考》也引錄呂祖謙的說法。[47]由於李沆擔任發運使一事不見於史籍，所以學者懷疑應是李溥之誤。[48]但是李溥擔任發運使已在宋真宗時代，[49]而以淮南鹽作東南各路上供米糧運至真州之後的回貨，卻早從宋太宗太平興國年間就已如此。太平興國九年（即雍熙元年，984）十月鹽鐵使王明言：

---

45 〔宋〕孫覿，《鴻慶居士集》，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35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以下所引《文淵閣四庫全書》版古籍，出版資料相同，不再重覆列出），卷 33，〈宋故左朝奉大夫提點杭州洞霄觀章公墓誌銘〉，頁 8。

46 〔宋〕呂祖謙，《歷代制度詳說》（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0 據清夢遠樓刊本影印），卷 5，〈鹽法・詳說〉，頁 5。

47 馬端臨，《文獻通考》，卷 16，〈征榷考・鹽鐵〉，考 163。

48 戴裔煊，《宋代鈔鹽制度研究》，頁 60。

49 見脫脫，《宋史》，卷 299，〈李溥傳〉，頁 1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江南諸州，載米至建安軍，以回船般鹽至逐州出賣。[50]

此事應已行於王明上言之前。此後，宋太宗於至道二年（996）的詔書中也如此說。這年八月詔：

> 京湖般糧赴真州（按：應是建安軍，此時尚未更名真州）等處卸納迴腳千料船，或裝鹽迴，並依例破十分人力，空船即破八分，如千料以下船，並依此比附分數。[51]

可見到宋真宗即位之前，仍然如此，此事顯然並非始於李溥任發運使時。明代申嘉瑞《隆慶儀真縣志》載李沆於大中祥符（1008-1016）末任發運使，施行此事，則更不可靠，因為李沆於景德元年（1004）已經去世。[52]總之，東南各路上供糧船至建安軍回運鹽貨，應在太平興國二、三年（977-978）將南方完全收入版圖之後不久就已開始實施。

上供物資並不僅止於米糧，還有其他各項物品和錢幣，這些物資的上供，是政府一項十分重要的運輸任務。由於宋代的生產重心在東南，而政治重心則在以京師開封為中心的華北，邊防要地則在河北、河東和陝西的沿邊，政治重心和邊防要地所消費的大量物資，需要南方來供應。尤其是開封不僅有眾多的政府人員，大量軍隊也集中駐守於此，輪番出戍各地，消費物資甚鉅。而連接長江流域和汴京的運河，則是自南而北輸送物資的要道。[53]建安軍在物資上供過程中居於轉運樞紐的地理位置，自宋初以來也已見於當時人的言論。端拱二年（989）國子博士李覺言：

> 今王者之都，萬眾所聚，導河渠，達淮海，貫江湖，歲運五百萬斛以資國費。……況夫西抵三峽，南極荊湖，包舉江吳，旁達浙右，

50 《宋會要》，〈食貨四二之一・宋漕運二〉，太平興國九年（984）十月條。

51 《宋會要》，〈食貨四二之二・宋漕運二〉，至道二年八月詔。

52 〔明〕申嘉瑞，《隆慶儀真縣志》（上海：上海古籍書店，1963 據寧波天一閣藏明隆慶刻本景印），卷 4，〈官師考〉，頁 8；脫脫，《宋史》，卷 282，〈李沆傳〉，頁 4。

53 全漢昇，〈唐宋帝國與運河〉，收入全漢昇，《中國經濟史研究》（香港：新亞研究所，1976），上冊，頁 265-39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歷風濤之險，踰歲月之期，始達建安軍，歷楚、泗，泝汴流，以達於京師，其沒溺耗損亦已多矣。[54]

清楚地描述了上供米糧從長江流域各路運抵建安軍，再由建安軍泝運河運抵京師的艱辛過程。南宋初年官員追溯北宋舊制，也如此說。紹興二年（1132）臣僚言：

> 臣常考國朝舊制，江、淮、兩浙、荊湖南北路，每歲租糴運至真、揚、楚、泗州，置轉般倉，泝流漕運入於中都，於是令發運使領之。[55]

真、揚、楚、泗州均在運河沿線，而自長江轉入運河首先抵達的就是真州。即使到北宋末年，運河漕運已完全不用轉般法，改行直達法，高州防禦使李琮仍然說：「真州係外江綱運會集要口」。[56]由於政府物資轉運的重要性，所以特別設置發運使來管領，如前所言，發運使本司即在真州。據《會要》引《墨莊漫錄》所述發運使：

> 淳化四年始建官焉，陸路轉輸於京師者至六百二十萬石，通、泰、楚、海四州煮海之鹽以供陸路者三百二十餘萬石。復運陸路之錢以供中都者常不下五六十萬貫。淳化四年額上供米六百二十萬石，內四百八十五萬石赴闕，一百三十五萬赴南京畿送納。[57]

《宋會要》所引文字，摘錄自撰於南宋時期的張邦基《墨莊漫錄》卷 4，而較簡明。據原書，淳化四年初設時官稱為「都大管勾江南諸州綱船搬運鹽糧錢帛茶貨」，次年才立制置發運使額，首任即是前文曾述及的楊允恭。從淳化四年（993）初設時的官稱，可以了解此一職位所主管的轉運業務，廣含米糧、淮南鹽、錢、帛和茶貨等物資。

自南而北運送的各種上供物資和自東而西運送的淮南鹽貨，可以從運量上的比較來了解其地位的輕重。《會要》引《墨莊漫錄》文中的「陸

54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0，端拱二年四月條，頁 12。
55 《宋會要》，〈職官四二之五五・發運使〉，紹興二年三月七日條。
56 《宋會要》，〈方域一七之一四・水利〉，宣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條。
57 《宋會要》，〈食貨四二・宋漕運二〉，引《墨莊漫錄》。

臺灣大學博碩士論文 期刊資料庫

路」，指淮南、江東、江西、湖南、湖北、兩浙六路，這六路的米糧上供和食鹽回運在張邦基的記述中也連結在一起。620 萬石的上供米額按原書之意並非說是淳化四年額，而是後來「至」此一數額。由於鹽 320 餘萬石是北宋熙寧六年至元祐元年間（1073-1086）的年產額，也是北宋時期淮鹽的最高年產額，宋太宗時僅 75 萬石有餘，宋真宗、仁宗時也只在 140 餘萬石至 210 餘萬之間，[58] 620 萬石的上供米額恐怕也是熙寧、元豐時期的數額。[59]北宋的上供米額，從太平興國六年（981）的 300 萬石，增加到端拱二年的 500 萬石，到景德四年（1007）定制為 600 萬石，以後常在 600 萬石上下，最高時曾達到 700、800 萬石。[60]除上供米外，包含東南六路、福建、廣南東西、四川四路在內的南方各路，也上供數量眾多的金、銀、錢、帛、香藥及其他物資。其中香藥主要來自廣東，而四川經長江、運河上供至汴京的物資則主要是布帛。錢、帛等物資的上供在北宋時期有逐漸增加的趨勢，特別是錢幣，自熙寧變法以後明顯增加，[61]可以推知經由運河北運的上供物資也逐漸在增加。據宣和元年（1119）戶部尚書唐恪稽考諸路上供錢物之數統計，全國總數為 15,042,414 貫匹兩，而南方各路的總數達到 12,847,685 貫匹兩，約佔全國總數的 85%。上供物資以來自南方為主，早在康定元年（1040），富弼（1004-1082）就已如此指出，朝廷「軍食、幣帛、茶、鹽、泉貨、金、銅、鉛、鐵，以至羽毛、膠、漆」，盡出於東南六路、福建和廣南東西等九路。[62]東南六路的米糧上供額超過淮南鹽年產額甚多，再加上其他

58 郭正忠，《宋代鹽業經濟史》，頁 633，「宋代淮鹽年產量」表。

59 據〔日〕青山定雄，《唐宋時代の交通と地誌地圖の研究》（東京：吉川弘文館，1963），頁 352-353 所列六路米穀漕運額表，熙寧三年（1070）與元豐六年（1083）均為 620 萬石。

60 見全漢昇，〈唐宋帝國與運河〉；青山定雄，《唐宋時代の交通と地誌地圖の研究》，頁 352-353 所列六路米穀漕運額表。

61 汪聖鐸，《兩宋財政史》（北京：中華書局，1995），下冊，頁 582-583；〔日〕島居一康，《宋代財政構造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12），第一編第一章〈宋代上供の構成〉、第二章〈上供錢貨の諸系統〉，頁 19-65。

62 全漢昇，〈唐宋帝國與運河〉。全國總數及南方各路總數，據全文所列「諸路上供錢物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來自南方各路的各類上供物資，為數更眾，自真州西運的淮南鹽不僅在運量上難以與之相比，種類也不如其多；何況還有前述東南各路所產約700萬斤的茶貨，同樣匯聚於真州之後，由商人經運河運往華北。

由於運河並非天然河流，而又是包括上供在內的大量東南物資輸運至京師及華北的要道，因此政府對於如何維持這條交通要道的航運暢通，十分注意。長江、運河各河段的河床、水位高低不同，從宋初以來，就上承唐代裴耀卿（681-743）、劉晏的辦法，實施分段運輸，即宋代所稱的轉般法。北宋末年實施直達法之前，在運河沿線的真、揚、楚、泗州設置轉般倉，南方各路的上供物資，運抵真州之後，卸貨入倉，載鹽返航，而上供物資則換船北運。[63]轉般倉所以設在真、楚、泗這三州，是因為這三州是運河不同河段的起點，真州位在長江與運河淮南段的會口，楚州位在淮南運河與運河淮河段的會口，泗州位在運河淮河段與汴河段的會口；至於揚州設置轉般倉，則可能由於兩浙路在江南運河沿線各州的上供物資，從潤州渡長江，入瓜洲運河運至揚州，要比從潤州渡長江運到真州來得方便。[64]其中揚州轉般倉的設置可能較晚，宋仁宗時人只提真、楚、泗三州的轉般倉；[65]真、揚、楚、泗州轉般倉連在一講，

表」，並參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23，〈國用考、歷代國用〉，考223-229所載數字訂正計算。唐恪所考數字不包括米糧、雜科，應以錢幣、絹帛與絲綿為主。

63 北宋運河漕運從轉般法到直達法的演變，見全漢昇，〈唐宋帝國與運河〉；青山定雄，《唐宋時代の交通と地誌地圖の研究》，頁361-395。

64 兩浙上供物資運至揚州轉般倉，見《宋會要》，〈職官四二之三六・發運使〉，政和二年（1112）三月十三日條，載發運司奏：「六路合發上供額斛，如般發違一限，從本司會算撥過，江湖路自真州並兩浙路自揚州，各自泗州上河一節支費，關本路出備撥還；若已出未限，即出備自真、揚州至京錢米。」

65 《宋會要》，〈食貨六二之五五～五六・諸州倉庫〉，天聖二年（1024）九月條，載淮南浙荊湖制置使方仲荀等言：「真、楚、泗州轉般倉監官今後收到出剩，不得批上歷，理為勞績。江浙州軍多裝發熬斛，乞依依真、楚、泗例支裝發。……並淮南、兩浙州軍和糴場監官內，有糴下粗弱斛斗，不任上供，乞勘逐理納償錢。」又同書，〈食貨四二之一九・宋漕運二〉載嘉祐三年（1058）十一月詔：「茲令江南東西、荊湖南北路、兩浙運司限一年各造船，添梢工及駕船卒，團成本路粮綱，自嘉祐五年為始，止令逐路據年額斛斗，般赴真、楚、泗州轉般倉，卻運鹽歸本路。」均可見此時兩浙州軍上供米糧並非送納至揚州。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較早見於宋哲宗元祐七年（1092）蘇軾（1037-1101）的上言。[66]政府也對從真州到泗州的運河河段，進行各種有助於航行順暢的水利工程，如沿著運河的淮河段，另開人工運河，以取代水流湍急的淮河；興建船閘取代堰埭，減少船隻航越不同水位河段的遲滯；運用塘泊蓄水，接濟運河水量的不足；修築石堤、斗門，以預防洪水對運河河道的破壞。[67]此外，又不時疏濬運河的河道，以避免水淺淤塞；[68]甚至開闢新河道，或用以取代淤淺的舊河道，或用以避免原來長江航路的風濤之險。[69]其中船閘的興建，尤其促進了運河航行在穿越不同水位河道時的便利，而且和真州密切相關，但是也開啟了轉般法向直達法的轉變。

淮南運河和長江、淮河接口處，河床、水位高低不同，[70]原本解決

66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475，元祐七年七月月末條，頁 5，載龍圖閣學士知揚州蘇軾言：「今者又令真、揚、楚、泗轉般倉斗子行倉法。」

67 武漢水利電力學院《中國水利史稿》編寫組，《中國水利史稿》（北京：水利電力出版社，1987），中冊，頁 226-230、253-256；朱瑞熙，〈大運河和唐、宋帝國的統一〉，收入中國歷史上的分與合學術研討會籌備委員會編，《中國歷史上的分與合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5），頁 129-149。

68 如《宋會要》，〈食貨四二之一八・宋漕運二〉，慶曆七年（1047）九月二十日條，載發運使柳瀕以「淮南、兩浙路運河久失開淘，頓成堙塞，往來綱運，常苦淺塞」而建議開淘，並請求「今後每二年一次，准此開淘」，獲朝廷接受；又如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257，熙寧七年（1074）十月壬申條，頁 4，載淮南等路發運司以「真、揚、楚州運河久不浚」而請求賜錢糧募人興工，亦獲朝廷接受。這類例子在《宋會要》、《續資治通鑑長編》、《宋史・河渠志》中不乏見，多與發運司的建言有關，亦有由其他官員提出的情形。

69 相關史實亦見《宋史・河渠志》。又申嘉瑞，《隆慶儀真縣志》，卷 14，〈藝文考・文類〉，頁 44-45，載撰於宣和七年（1125）的〈靖安河記〉，述發運使盧宗原於前一年開靖安河事，指出「自金陵抵白沙，其尤者為樂官山、李家漾，至急流、蜀港口，凡十八處，雖平時號稱老風波而玩險阻者，至是鮮不袖手以聽命于陽侯奇相之徒，則厥載之覆不足怪也。然東南漕計歲失於此者什一二，亦不貲矣」；闢運河新河口並開河自長江抵真州州城之後，「使往來之人，高枕安流八十餘里，以易大江百有五十里之險絕，實為萬世之利」。

70 脫脫，《宋史》，卷 96，〈河渠志〉，頁 11，載宣和二年（1120）因淮南連歲旱災，漕運不通，遣中使按視，建議濬運河與江、淮平，朝廷發下發運司按度，發運使陳亨伯遣屬官向子諲視察，向子諲指出：「運河高江、淮數丈，自江至淮凡數百里，人力難濬。」

這個問題的辦法，是在真州、楚州間的運河上修築多處堰埭，逐次提高運河水位。但是船隻越過堰埭需要用人力或畜力、轆轤拖曳，又需要卸貨以減輕船的重量，費時費力，也增加運輸的費用。轉般倉的設置，原因一方面在於船隻難以同時適應長江、運河、淮河間河床、水位的差異，用吃水深淺不同的船隻航行不同的河道，[71]另一方面也為了避免船隻過堰的勞煩。船閘則以閘門的啟閉來調節水位，船隻可以直接航行經過，克服堰埭對於航運的限制。[72]早在雍熙元年（984），已在楚州運河、淮河的接口段，興建以雙斗門構成的潮閘，引潮水暫時提高水位，取代原有的西河堰。天聖四年（1026），又在真州和楚州運河口興建複閘，取代真州江口堰和楚州北神堰。真州複閘留存稍多的史料，可供了解其構造。[73]新建的複閘有內外兩道閘門，兩道閘門之間構成閘室，另有蓄水的水澳用以調節水量，當一端的閘門打開，船隻隨奔流的潮水駛入，在閘室裡等候，然後另一端的閘門打開，船隻隨著水位逐漸上升而比較平穩水流駛出閘室，進入運河或江流。《夢溪筆談》述真州複閘興建之後的影響：

> 歲省冗卒五百人、雜費百二十五萬。運舟舊法，舟載米不過三百石，閘成，始為四百石船。其後所載浸多，官船至七百石，私船受米八百餘囊，囊二石。自後北神、召伯、龍舟、茱萸諸埭，相次廢革，至今為利。[74]

---

71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05，元豐三年（1080）六月己未條，頁 15，載詔書：「真、楚、泗州各造錢（按：「錢」應是「淺」之誤）底船百艘，團為十綱，入汴行運。」說明行駛運河的船隻吃水應較航行長江者為淺。

72 本段對堰埭、潮閘與複閘的討論，多據武漢水利電力學院《中國水利史稿》編寫組，《中國水利史稿》中冊，頁 253-256；譚徐明，〈宋代復閘的技術成就——兼及復閘消失原因的探討〉，《漢學研究》第 17 卷第 1 期（1999，臺北），頁 33-48。

73 見〔宋〕胡宿，《文恭集》，收入《聚珍版叢書》（臺北：藝文印書館，1969 據原刻本影印），卷 35，〈真州水閘記〉，頁 1-4。又若干學者稱「複閘」為「復閘」，應出於述此事的沈括《夢溪筆談》卷 12〈官政二〉在文字上有版本之異的緣故，本文據胡道靜的校證稱「複閘」，取其有複式船閘之義。

74 沈括，《夢溪筆談》，卷 12，〈官政二〉，頁 43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可見不僅節省了數量頗多的人力與經費，船隻的裝載量也為之大增，官船、私船同蒙其利，此後其他堰埭隨之接續廢改為水閘。除了真、楚州間運河段上一些堰埭接續廢改外，[75]自元祐四年（1089）以後，江南運河在潤州、常州的呂城、京口、犇牛等堰，與潤州隔長江相對的揚州瓜洲堰，也都陸續改而置牐。[76]這幾處堰埭改建水閘，恰與浙西上供物資改運至揚州轉般倉送納，在時間上相呼應。

另一個重要的影響，是開啟了綱運從轉般法向直達法的轉變。崇寧三年（1104）九月，戶部尚書曾孝寬建議東南六路漕糧北運實施直達法，述及此法已曾在部分上供物資的運送中實施：

> 東南六路歲漕六百萬碩輸京師，往年南自真州江岸，北至楚州淮堤堰瀦水，不通重船，般剝勞費，遂於堰旁置轉般倉，受逐州所輸，更用運河般載之人，自汴以達京師。雖免推舟過堰之勞，然侵盜之弊由此而起。天聖中，發運使方仲荀奏請，廢真、楚州堰為水閘，自是東南金帛茶布之類直至京師，惟六路上供猶循用轉般法。[77]

所謂「六路上供猶循用轉般法」，是指上供米糧；至於金帛茶布等重量較輕的上供物資，據曾孝寬的說法，自從真、楚二州的水閘興建之後，已由綱運船隻自長江經運河直接運至汴京。所以能夠如此，自然和複閘的使用增加了航行的方便有關。在長江船隻駛入運河航行的同時，汴河船也有自運河駛入長江航行的情形，從東南各路直接運糧到汴京。原本

75 其中楚州北神堰與真州江口堰同於天聖四年改置閘，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104，天聖四年十月乙酉條，頁 23；揚州召伯堰置閘在天聖七年（1029），見〔宋〕王應麟，《玉海》（臺北：大化書局，1977 據日本京都建仁寺兩足院藏元至元十二年重刊本影印、配補國立中央圖書館藏善本），卷 22，〈地理・河渠・天聖疏溝洫〉，頁 38；揚州龍舟、新興、茱萸堰的廢毀在天禧三年（1019），見脫脫，《宋史》，卷 96，〈河渠志〉，頁 1。

76 呂城堰改置牐在元祐四年，出自知潤州林希的建議，見脫脫，《宋史》，卷 96，〈河渠志〉，頁 4；瓜洲、京口、犇牛堰改置牐在紹聖年間（1094-1097），見《宋史》，卷 312，〈曾公亮傳附子孝蘊〉，頁 15-16，述曾孝蘊事蹟：「紹聖中，管幹發運司糴糶事，建言揚之瓜洲、潤之京口、常之犇牛，易堰為牐，以便漕運，通商賈。既成，公私便之。」

77 《宋會要》，〈食貨四七之三・水運〉，崇寧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條。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淮、汴舳艫，不涉江路」，[78]可是後來這個規矩破壞，嘉祐三年由於發運使許元的上言而下詔禁止；但是這種情勢已經無法抑制，宋英宗治平三年（1066）又下詔准許汴河糧船代江東西路運糧，而以 70 綱為限。然而這一個限額，到後來也被打破。[79]到了崇寧三年，東南鹽全面實施鈔鹽法，商人在向政府購買鹽鈔之後，直接到沿海產鹽州郡的倉、場取鹽，官府自身不再運銷鹽貨，運納上供物資的船隻也就不必承擔自真州運鹽回航的任務，於是在同一年，東南六路上供物資的運輸從轉般法改為直達法。直達法由於船隻出入船閘過於頻繁，導致閘門啟閉無節，引起很多批評，也有人建議恢復轉般法，但大體上直達法一直施行到北宋滅亡。

無論轉般法或直達法，官船或是官府所雇的民船，[80]都必須在真州停留。在轉般法下，東南各路運送上供物資的官船，到了真州必須停泊卸貨入轉般倉，再從鹽倉搬貨入船；淮、汴船則必須在真州停泊，從轉般倉搬上供物資入船。在直達法下，發運司負責直達綱運的機構仍然置司於真州；[81]而且船隻在真州雖然不必裝卸貨，但是船閘的啟閉按照規制有固定的時間，宋徽宗時，曾孝蘊任發運使，據稍晚向子諲的說法，對於閘門「嚴三日一啟之置（按：「置」應為「制」之誤）」，[82]船隻也必須停留等待開閘，才能通過。卸貨、裝貨固然增加了真州口岸的繁忙，船隻的停留也使得押綱、行船等人員利用空隙上岸活動。除來自東南各路的漕船外，發運司用在運河上的漕船常備有 6,000 艘，每年自春

78 《宋會要》，〈食貨四二之一九．宋漕運二〉，嘉祐三年（1058）十一月詔。

79 青山定雄，《唐宋時代の交通と地誌地圖の研究》，頁 375-376。

80 自宋初以來已有雇民船運送上供物資的情形，至熙寧年間以後更為常見。見青山定雄，《唐宋時代の交通と地誌地圖の研究》，頁 377-382。

81 〔宋〕王明清，《揮麈錄．後錄》，收入《四部叢刊續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6 據上海涵芬樓景印汲古閣影宋鈔本），卷 7，頁 9，述米芾事：「崇寧（1102-1106）初為江淮制置發運司勾（按：「勾」當即「勾」）當直達綱運，置司真州。」

82 〔宋〕胡宏，《五峰集》，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37 冊，卷 3，〈向侍郎行狀〉，頁 2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天至秋天十月來回運 3、4 趟，[83]行船的稍工、水手可以達到每船 30、40 人，[84]再加上押綱的政府人員，即使並非所有漕船都從真州出發，因轉運上供物資至汴京而出入於真州的人數眾多，也可想而知。

（三）其他商貨的南、北運與南北行旅的路經

除了茶、鹽等專賣商品和各類上供物資，還有其他商品運經真州。自宋初以來，航行於長江、運河的漕船，往往攬載商貨，運往京師銷售。朝廷允許兵卒攜帶少量貨物，用來補貼他們的收入，但是如果綱船私帶商貨達 400 斤以上，就有重刑。由於附載的商貨可以免納商稅，在嘉祐年間（1056-1063），行船人員已常賄賂押綱官吏，將船開往富饒州郡，買賤賣貴，運往京師。以後雖屢曾嚴行稽察點檢，卻都未能持久。北宋晚期，法令規定允許每船可以附載一分私物，政和三年（1113）又增為二分。如果每船裝米 240 石，即可外附私物 60 石，要佔米糧重量的四分之一，比起北宋前期僅能攜帶少量貨物的規定來講，大為放寬。儘管已經如此寬鬆，仍有押綱人員自買裝載量遠高出運糧綱船的船隻，增添船數，名為裝載官物，實則攬載私貨。[85]發運司在宣和五年（1123）制定諸路糧船違程日限，即起因於「江湖路裝粮重船，多是在路買賣，違程住滯」。[86]元祐年間，朝廷對綱運人員實施倉法，嚴加點檢，綱船附載的商貨均須繳納商稅，蘇軾於元祐七年（1092）知揚州的任上，上疏反對，他指出：

揚州稅務自元祐三年十月，始行點檢收稅，至六年終，凡三年間，

83 全漢昇，〈唐宋帝國與運河〉。

84 青山定雄，《唐宋時代の交通と地誌地圖の研究》，頁 394，引據南宋三峽運馬綱船資料。

85 全漢昇，〈北宋汴梁的輸出入貿易〉；青山定雄，《唐宋時代の交通と地誌地圖の研究》，頁 395-398；〔日〕畑地正憲，〈宋代における攬載について〉，收入日野開三郎博士頌壽紀念論集刊行會，《日野開三郎博士頌壽紀念論集：中國社會・制度・文化史の諸問題》（福岡：中國書店，1978），頁 412-417。

86 《宋會要》，〈食貨四三之一一・宋漕運三〉，宣和五年七月十八日條。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共收糧綱稅錢四千七百餘貫，折長補短，每歲不過收稅錢一千六百貫耳。以淮南一路言之，真、揚、高郵、楚、泗、宿六州軍所得，不過萬緡。而所在稅務專欄，因金部、轉運司許令點檢，緣此為姦，邀難乞取，十倍於官。遂致綱梢皆窮困骨立；亦無復富商大賈，肯以物貨委令搭載。以此專仰攘取官米，無復限量，折賣舡版，動使淨盡，事敗入獄，以命償官。[87]

蘇軾提出反對嚴加點檢的理由，其中之一是所收到的商稅數量其實不多。他以揚州商稅務在實施點檢綱船之後增加的稅收，推估淮南路運河沿線的真州、揚州、高郵軍、楚州、泗州、宿州六州軍一年總共增加的商稅，不過是 1 萬貫。《會要》載有熙寧十年（1077）全國各商稅務的稅額，這六州軍在城的商稅，總數是 288,153 貫。[88]宋代的商稅分過稅與住稅，運載商品路過稅務，所納主要應是過稅。這份商稅數額資料中沒有劃分兩類稅收，增加的稅收約佔住稅、過稅總和的 4%，如果僅以六州軍的過稅總和來比較，所佔的比例就更高。在嚴加檢點而富商大賈不肯附搭物貨於綱船的情況之下，仍有如此的比例，則在此之前，綱船攬載商貨之多，可以想見。從蘇軾所講的「亦無復富商大賈，肯以物貨委令搭載」，又可以了解，綱船的攬載不僅止於小本生意，而是有富商大賈參與的活動。除了東南各地的商貨經綱船攬載至京師之外，京師的商貨也有可能在綱船回航時攬載運至東南各地。[89]

---

87 蘇軾，《蘇東坡全集．東坡奏議集》，卷 12，頁 548，〈論綱梢欠折利害狀〉。

88 《宋會要》，〈食貨一六之四～五．商稅雜錄〉，載熙寧十年六州軍在城稅額如下：揚州 41,849 貫 403 文，高郵縣 28,126 貫 38 文，宿州 15,079 貫 299 文，楚州 67,881 貫 587 文，泗州 21,682 貫 484 文，真州 53,536 貫 135 文。按：高郵軍在熙寧五年（1072）廢為縣，隸揚州，至元祐元年（1086）復為軍，見脫脫，《宋史》，卷 88，〈地理志．淮南東路〉，頁 9。

89 蘇軾，《蘇東坡全集．東坡奏議集》，卷 12，〈乞歲運額斛以到京定殿最狀〉附貼黃，頁 552，論及停罷商稅務點檢運河商船之利：「而商賈坌集於京師，回路物貨，無由復入，空綱攬載，所獲商稅必倍。」既是未載官府物資的空綱，則所攬載的商貨不能免商稅，所以蘇軾認為所收商稅將倍增。蘇軾的推測也許過於樂觀，但汴京確有一些商品如書籍等輸出到南方，見全漢昇，〈北宋汴梁的輸出入貿易〉。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不僅綱船會附載商貨，隨著上供物資一起經運河而抵汴京，民間的商船也運江淮產品經運河前往京師，供應京師鉅量的消費。前引《夢溪筆談》說，自從真州水閘興建之後，航行運河的船隻裝載量增加，「官船至七百石，私船受米八百餘囊，囊二石」，文中所謂的「私船」，應指商人運米糧前往汴京入中或銷售的糧船；元祐四年（1089），梁燾（1034-1097）在建議恢復汴口的上疏中，認為如此則既可「便東南漕運以蠲重載留滯之弊」，又可「通東南八路商賈大舶以供京師之饒」。[90]除米糧、茶葉之外，汴京市場上銷售的各種商品，如水產、水果、絲麻織品、書籍、書畫、竹木、文房用品、生活用具等，還有一些奢侈品，不少都來自南方。[91]來自南方各地的商品，經運河運往汴京，多需要先運到真州。張耒（1054-1114）《明道雜誌》述北宋晚期的商人，到荊湖北路西南部的辰州、荊湖南路西部的邵州和南部的郴州、廣南東路西北部的連州，購買山中木材，然後從水路運往真州銷售：

> 黃州牌稅最重。所謂牌者，皆大木版，每四片為一副，蓋一棺之用也。其販皆自湖南郴、連、辰、邵等州，其山多大木，山中人售版，直甚賤，又多以繒帛、魚鮓、牛肉等相易，而至真州貨之，獲厚利；故雖重征，商人不憚也。[92]

這是張耒貶謫在長江北岸淮西黃州時的見聞。商人如此不避長途跋涉、承擔重稅，實因抵達真州之後，出售木材可獲厚利；應有其他商人在此收購，再運到包括汴京在內的其他地方出售。《續資治通鑑長編》載元豐三年（1080）事：

> 都提舉汴河堤岸司乞禁商人以竹木為簰筏，入汴販易。從之。[93]

這些編為簰筏的竹木，由汴河運入汴京出售，顯然是自淮南運河北上。

90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436，元祐四年十二月月末條，頁 20。

91 全漢昇，〈北宋汴梁的輸出入貿易〉。

92 〔宋〕張耒撰，查清華、潘超群整理，《明道雜誌》，收入《全宋筆記》（鄭州：大象出版社，2006），頁 19。

93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05，元豐三年六月甲辰條，頁 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所以禁止，是由於在前一年，政府在泗州設有堆垛場，商貨從淮南運河運到泗州，就必須卸入堆垛場，再改由導洛通汴司的官船運到汴京，而由商人交船腳錢給政府。[94]真州江口設有抽稅竹木務，此一機構始於何時不得而知，但在政和三年（1113），原本低階武職也可以擔任的正監官，獲准由淮南轉運司於文臣內奏舉知縣令或職官資序人一次，[95]可見此時所受到的重視；而此機構的存在，也說明從各地運到真州的竹、木，數量應該很大，成為政府的重要稅源。外地商人運到真州的竹木，除了可能有其他商人收購之外，政府也在收購。政和二年（1112）十月下了這樣一道詔令：

> 發運司將應緣東南收買材植物料等合用價錢，並仰依元降指揮剗刷官賣鹽增添錢內支撥應副，其借撥鹽本錢指揮，更不施行。所有真州緣今來買木等已借支過鹽本錢，即仰發運司管下諸州軍剗刷賣鹽增添錢物，卻行撥還，其鹽本錢今後不許官司申請借撥支兌。[96]

從這道詔令可以得知，原本真州買木向發運司借支鹽本錢為經費，如今改支賣鹽增添錢。買木所以在真州，應與真州以其地理位置成為竹木集散市場有關；而這件事情由發運司來管，則顯示所收購的木材會由運河運往汴京。宋徽宗、蔡京君臣以崇尚道教之名，在京師大興土木，特別是從政和三年以後，大肆興建殿亭園囿宮觀，[97]要用到大量木料。政和二、三年間，真州收購木材及真州江口抽稅竹木務正監官用人方式的改變，其緣由即可能在此。

作為一處水運要津，真州不只是各類商品和上供物資的轉運中心，除了商人、押綱和行船人員之外，還有許多官員及其他行旅，路經真州

---

94 池田靜夫，〈宋代汴河水運の研究〉；全漢昇，〈北宋汴梁的輸出入貿易〉；畑地正憲，〈宋代における攬載について〉。

95 《宋會要》，〈食貨一七之二九・商稅〉，政和三年八月十六日條，載淮南路轉運使徐閎中奏：「乞將真州江口抽稅竹木務正監官窠闕，許轉運司於文臣內奏舉知縣令或職官資庫（按：「庫」應是「序」之誤）人一次，候成任比較。……從之。」

96 《宋會要》，〈食貨二五之六・鹽法〉，政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條。

97 孫克寬，《宋元道教之發展》（臺中：私立東海大學，1965），頁 109-11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再轉往其他地方。沈括（1031-1095）撰〈開封府推官金部員外郎劉誌銘〉，述卒於慶曆八年（1048）的劉黃中知真州時事：

> 郡居四方之會，賓客之至者相銜于道。向之為州者一切皆盡其歡，迎勞承稱，以毀譽為輕重。及公至是，則悉力於州事，往還宴見，賓主纔足以交歡成禮而已，人亦莫得以議，而州以治聞。[98]

由於地處交通衝要，所以賓客來往不絕，知州為之勞於接待，這些知州的賓客，自然都是路經此地的士大夫。和劉黃中接待賓客只是「足以交歡成禮而已」成為相對比的，是在皇祐年間（1049-1053）擔任發運使的許元，[99]史稱他在真州治所，待人勢利，「衣冠之求官舟者日數十輩，元視勢家貴族，立榷巨艦與之；即小官惸獨，伺候歲月，有不能得」。[100]態度雖有不同，但同樣反映了路經此地的士大夫之多，而「衣冠之求官舟者日數十輩」，正是劉黃中知真州時所面對「賓客之至者相銜於道」的具體說明。許元又和發運司同僚在真州闢設東園，歐陽修作於皇祐三年（1051）的〈真州東園記〉，述許元所說東園闢設及求歐陽修撰記文的緣由：

> 真，天下之衝也。四方之賓客往來者，吾與之共樂於此，豈獨私吾三人者哉，然而池臺日益以新，草樹日益以茂，四方之士無日而不來，而吾三人者有時而皆去也，豈不眷眷於是哉，不為之記，則後孰知其自吾三人者始也。[101]

所謂「吾三人」，除許元之外，還包括另一發運使施昌言和發運司判官

98 〔宋〕沈括，《沈氏三先生文集．長興集》，收入《四部叢刊續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6 據上海涵芬樓借印浙江省立圖書館藏明覆宋本），卷 25，〈開封府推官金部員外郎劉誌銘〉，頁 30。

99 許元在慶曆三年（1043）范仲淹任參知政事後出任江淮兩浙荊湖發運判官，此後歷任發運副使、發運使，前後在職 13 年。見〔宋〕歐陽修，《歐陽修全集．居士集》（臺北：世界書局，1963），卷 33，〈尚書工部郎中充天章閣待制許公墓誌銘〉，頁 232-233。

100 脫脫，《宋史》，卷 299，〈許元傳〉，頁 20。

101 歐陽修，《歐陽修全集．居士集》，卷 40，〈真州東園記〉，頁 27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馬遵。[102]這所東園，用以招待「四方之賓客往來者」，而「四方之士無日而不來」如此頻繁，實由於真州是「天下之衝」。又沈括撰於嘉祐八年（1063）的〈揚州重修平山堂記〉：

> 揚州常節制淮南十一郡之地，自淮南之西，大江之東南，至五嶺、蜀漢十一路百州之遷徙貿易之人，往還皆出其下，舟車南北，日夜灌輸京師者，居天下十之七。雖選帥常用重人，而四方賓客之至者，語言面目不相誰何，終日還坐滿堂。[103]

由於「自淮南之西，大江之東南，至五嶺、蜀漢十一路百州之遷徙貿易之人」，路經揚州，無非是航行運河往還於京師，所以說「舟車南北，日夜灌輸京師者，居天下十之七」。這段話雖然在講揚州，可是要到揚州，大多必須或先或後經過真州，而「四方賓客之至者」的情形應也相同。以上所引都是概括性的說法，士大夫或各色人等路經真州的具體例子，如宋太宗時，蜀人銀匠龔美偕後來成為宋真宗皇后的劉氏取道長江往汴京，便經過真州；[104]宋仁宗景祐三年（1036），歐陽修自京師貶往湖北的夷陵，則從運河南下，過真州再轉入長江西航；[105]建中靖國元年（1101），蘇軾因獲赦，自嶺南越大庾嶺北歸，決計至浙西的常州居住，行程是取道贛江北行，折入長江東航，至真州停留十餘日，再渡江入江南運河至常州。[106]這三例中，龔美、劉氏和歐陽修兩例的行程均須航經連繫南北的運河。北宋的士大夫，如歐陽修、蘇軾、黃庭堅、王安石、

---

102 〈真州東園記〉所述三人為龍圖閣學士施君正臣、侍御史許君子春、監察御史裏行馬君仲塗。按許元字子春，另外兩人據申嘉瑞，《隆慶儀真縣志》，卷 2，〈名蹟考〉，頁 13，東園條引舊志，為施昌言、馬遵。

103 沈括，《沈氏三先生文集．長興集》，卷 21，〈揚州重修平山堂記〉，頁 67。

104 王明清，《揮麈錄．餘話》，卷 1，頁 33，載劉后事：「章獻明肅初自蜀中汎江而下，過真州之長蘆。閘僧法燈者築茅庵岸，燈一見，聽其歌聲，許以必貴，倒囊津置入京。」

105 歐陽修，《歐陽修全集．于役志》，頁 1008，景祐三年七月丙戌條：「至於真州」，庚子條：「次江口」，辛丑條：「次長蘆」，癸卯條：「晨至江寧府」。

106 王保珍，《增補蘇東坡年譜會證》，收入《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叢刊》第 27 種（臺北：國立臺灣大學，1970），頁 237-24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朱長文、梅堯臣、劉攽、張耒、張舜民、彭汝礪、孔平仲、劉弇、李彌遜等人，都留有路過真州的詩作，描寫景物，抒發感懷。[107]他們的行程，未能一一考證，但是相信多數如同歐陽修，在經過真州之前或之後航經運河。

（四）水路轉運城市的特色

在北宋時人詠寫真州的詩中，可以讀到劉攽〈長蘆崇福禪院〉的「越舫吳舸倚萬橈」，劉弇〈秋日儀真即事十首〉的「曲隄貫魚銜萬艘」，都顯示了真州作為一處水路轉運中心的特色，這種景象和許元任發運使時所面對的「衣冠之求官舟者日數十輩」正相呼應。只是這些貫列於真州堤岸的「萬橈」、「萬艘」，除了官舟之外，還有民船。

伴同船隻湊集的特色共同存在的，是商品、官物的集聚和轉運，政府人員、商賈及其他行旅的出入，倉庫、邸店的眾多，水運業的發達，以及在這樣的環境下產生的犯罪活動。這些景象，屢見於當時人的記述。胡宿〈真州水閘記〉述：

> 南踰五嶺，遠浮三湘，西自巴峽之津，東洎甌閩之域。經塗咸出，列壤為雄。據會要而觀來，大聚四方之俗；操奇貨而遊市，號為

107 申嘉瑞，《隆慶儀真縣志》，卷 14，〈藝文考．詩類〉，頁 6-9，收錄有歐陽修〈出儀真泛大江〉，蘇軾〈宿瓜步夢中得小詩〉、〈谿陰亭〉，黃庭堅〈泊舟白沙江口〉，王安石〈歸來亭〉、〈瓜步望揚州〉，朱長文〈春眺西上岡寄徐員外〉，梅堯臣〈東園〉、〈新園〉，劉攽〈長蘆崇福禪院〉，張耒〈離白沙〉，張舜民〈題王侍禁壁〉、〈題儀真觀〉。彭汝礪詩見〔宋〕彭汝礪，《鄱陽集》，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01 冊，卷 12，〈寒蘆〉、〈泊真州新河亭〉、〈游真州東園惜其將廢運使兵部子正近止因寄小詩〉，頁 24-25。孔平仲詩見〔宋〕孔文仲等撰，王瓘編，《清江三孔集》，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345 冊，卷 23，〈初三夜作〉、〈再用元韻〉、〈初十夜作〉、〈真州元夕〉，頁 1-2。劉弇詩見〔宋〕劉弇，《龍雲集》，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19 冊，卷 5，〈秋日儀真即事十首〉，頁 6-8。李彌遜詩見〔宋〕李彌遜，《筠谿集》，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30 冊，卷 18，〈儀真道中〉，頁 3。李彌遜為北宋末、南宋初人，此詩前一首題中有「己亥季秋」四字，「己亥」為北宋宣和元年（1119），疑〈儀真道中〉亦作於北宋末年。

> 萬商之淵。淳化中，始建外臺，竝置大使，領山海經畫之重，督星火期會之嚴，九賦斂財，日以商乎功利；萬艘銜尾，歲乃乎實京師。[108]

此記作於天聖四年（1026）真州水閘興建完成之後，已經描寫真州湊集了眾多來自南方各地的商人，這裡是他們求取利潤之所；「始建外臺，竝置大使」指發運使司設置於此，督促一隊接一隊的綱船運輸南方賦入至汴京。沈括在前引〈開封府推官金部員外郎劉誌銘〉中，除了記述劉黃中知真州時如何面對來往的賓客外，也記述他如何處理這裡因商業興盛而導致的犯罪行為：

> 真阻大江，敖倉舟檝之所湊者，於東南為盛。其俗少土著，以操舟通賈賣為業，宿姦巨猾亦往往藏其間，有迫人之危以取貨于大江風濤之間，及挾姦以相訾笮，欺妄於市井閭里者。公悉能鉤察其情，果于擊斷，大者至於流徙而無所假借。[109]

真州由於是長江、運河交口上的轉運要地，所以會「敖倉舟楫之所湊者，於東南為盛」，「少土著」顯示這裡外來商人的眾多，居民多「以操舟通賈為業」則說明這裡因官物、商貨轉運而導致的水運業發達，成為當地人的重要生計。商業和水運業的發達，也引來一些不法之徒在江河上或市井間為非作歹，而劉黃中以精明果斷的手腕來處理。水上的殺人越貨在這裡成為犯罪的一大類型，正由於真州是一處水路轉運中心。沈括講到真州為敖倉之所湊，只是概括性的描述，具體的情況見於卒於大觀元年（1107）的任宗誼擔任監真州轉般倉時，「倉室屋七百區」，平時地方上「費大莫敢任葺事」，因雨損壞，他「大撤而新之」，竟需要求「費宜均賦之六路」。[110]用以調節運河水位的陳公塘，為東漢建安

108 胡宿，《文恭集》，卷 35，〈真州水閘記〉，頁 1-2。

109 沈括，《沈氏三先生文集・長興集》，卷 25，〈開封府推官金部員外郎劉誌銘〉，頁 29-30。

110 〔宋〕呂祖謙，《宋文鑑》，收入《國學基本叢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8），卷 144，劉跂〈任宗誼墓誌銘〉，頁 190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196-219）廣陵太守陳登所闢，到宋代除承繼原本灌溉、救旱的作用外，對運河航運也發揮了重大貢獻。為了紀念陳登，熙寧五年（1072），真州知州羅道濟、淮南東路提點刑獄公事皮公弼興建恭愛王廟。孫侔曾作〈恭愛王廟記〉：

> 宋興，大中祥符六年，始析唐之白沙鎮，附以二縣，置真州，為江淮制置發運治所，而塘實在其地。歲用灌注長河，增淺宣淤，渟然流通，漕轉弗乏，其利彌廣矣。於是官輸民賈，物貨粟帛，四方使客，千艘萬舳，雷動而雲集，故於淮之南為州最劇。[111]

孫侔所說真州設州的緣起不完全正確，卻清楚描述出陳公塘對調節運河水位的貢獻，以及真州作為一處轉運中心，官物、商貨、船隻和來自外地的各色人等聚集於此的喧鬧景象。政和五年（1115），真州知州詹度建壯觀亭，米芾書扁作賦，成為與東園齊名的真州登臨名勝。[112]劉燾撰有〈壯觀亭記〉：

> 儀真于古未聞也，水行當荊湖閩越江淛之咽，陸走泗上不三日，又為四達之衢，為郡雖未遠，而四方錯處，邑屋日增，其勢勝衝會，盡移隋唐江都之舊。……下視長江，源遠流長，渟滀茫洋，萬舳千檣。越宦吳商，飛錢走糧，下峽浮浙，游秦入梁。如電發而雲翔，以集于南疆。……康衢列邸，行旅四集，以故繁釀，百倍疇曩。乃得與客共此一亭之樂，非太平時而能有此壯觀之實乎哉。[113]

因位處交通要衝而取代了隋唐揚州之盛的真州城，有因來自各處的外地人入居而日增的住屋，有湊聚於江上眾多的船隻，有經此地轉輸的錢幣、糧食綱運，有包括官員、商人在內過往的行旅，有岸上成列的邸店，以至於地方官員須應接出入此地的賓客，記文概括地陳述了真州多樣的景象。其中劉燾所說的「四方錯處」，正和前引沈括所說的「其俗少土

111 申嘉瑞，《隆慶儀真縣志》，卷 14，〈藝文考．文類〉，〈恭愛王廟記〉，頁 52。

112 見申嘉瑞，《隆慶儀真縣志》，卷 2，〈名蹟考〉，頁 14，壯觀亭條。

113 盛儀，《嘉靖惟揚志》，卷 33，〈詩文志〉，頁 26-27，〈壯觀亭記〉。此記亦載申嘉瑞，《隆慶儀真縣志》，卷 14，〈藝文考．文類〉，頁 49-50，但大幅節略。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著」相呼應。而這一切，都是真州作為一處水路轉運城市而表現出來的特色。

包括商人在內的各色人等的聚集，也導致了真州酒貨的大量消費。王庭珪述向子𩔖於建炎三年（1129）攝真州知州事，當時南宋初建，真州在殘破後財用乏絕，他招還逃逸的兵卒，設法籌措供養經費：

> 謂真州平時富商大賈所聚，酒貨最為繁夥，意務場瓦礫之下，必有宿藏。令人斸之，人或竊笑，果得酒百餘斛，一郡以為神。郡人累月不知酒味，來飲者如市，路旁始有醉人。[114]

他所以會推測遭兵火破壞的酒務、酒場廢址瓦礫堆下，仍然有未售的餘酒留存，是因為在戰爭之前，真州是富商大賈聚集之處。政和四年（1114）以前，只有真州酒務有清務兵士供踏麴醞造役使，到這一年才推廣到其他酒務，[115]可能也和真州酒務銷售的酒貨較多有關。富商大賈們消費的酒貨繁夥，則應出自他們彼此之間交際應酬、商談交易。在商人們喝酒應酬的同時，北宋的真州是否也如唐代的揚州一樣，有著倡樓酒館夜夜笙歌的盛況？[116]雖然看不到具體的描述，卻可從劉弇〈秋日儀真即事十首〉詩中的兩首略微窺見痕跡，其中一首為：

> 野雲墮姿渾貼江，過雨罥風鬧斜行。
> 秋聲夜半洗寥廓，十萬屋瓦浮青鴦。
> 樓頭縹緲下簫鼓，羅繻綺襦暗行觴。
> 紛紛傖楚不足數，更甚吳儂來去忙。

114 〔宋〕王庭珪，《盧溪文集》，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34 冊，卷 47，〈故左奉直大夫直祕閣向公行狀〉，頁 6。

115 《宋會要》，〈食貨二〇之一三・酒麴〉政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條：「戶部奏，修立到諸處酒務兵士專充達（按：「達」當是「踏」之誤）麴醞造役使。……先是，淮南路轉運司徐宏中言，監酒務唯真州有清務兵士，乞於其餘各處亦各專置。得旨從所請，仍令戶部立法故也。」

116 唐代揚州的倡館酒樓，見全漢昇，〈唐宋時代揚州經濟景況的繁榮與衰落〉，收入氏著，《中國經濟史論叢》第 1 冊，頁 1-28；又見李廷先，《唐代揚州史考》（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2），頁 395。

臺灣大學藝術期刊資料庫

另一首為：

曲隄貫魚銜萬艘，戶有輕薄千金豪。
瓦甌一引徑舍去，客主似獨心相高。
利機舞眉手搖穿，鼠子乾沒窮銖毫。
只今大門盡谿壑，死不厭盈寧此曹。[117]

前一首詩似詠風雨夜半，民居寂靜的真州城中，許多倡樓酒館仍然響著蕭鼓，奏樂娛客，來自各地的歌女，穿著華麗的衣裳在行酒；後一首則似詠來自外地一擲千金的富商，在倡樓酒館中洽談生意，彼此之間，舞弄機心，錙銖必較，卻對接待交往的歌女沒有真正的恩情，酒喝過，生意談好，他們也就離開了。從這兩首詩，不僅可以看到外地商人在真州的活動，也可以看到商人活動所帶動的飲食、娛樂業，吸引了許多來自吳、楚甚至其他地方的歌女，到真州來謀生。在一個流傳到南宋的故事裡，「宣和中，真州倡迎新守於維揚，揚守置酒，大合兩邦妓樂」，[118]似乎真州、揚州的歌妓業都有相當規模。

轉運城市的特色，也表現在真州商稅的收入上。據《會要》〈食貨十六之五．商稅雜錄〉的記載，真州在熙寧十年（1077）以前，在城、橫驛、六合、瓜步、宣化五處商稅務，共收商稅 60,614 貫；熙寧十年則在城 53,536 貫 135 文，六合縣 6,498 貫 531 文，宣化鎮 1,486 貫 615 文，瓜步鎮 1,390 貫 766 文，合計為 62,912 貫 47 文。兩個年份的總額相差不多，熙寧十年比過去多出約 2,300 貫。但是在熙寧十年，各個商稅務所收數額相差頗大，州城稅務比其他稅務要高出很多，六合縣、宣化鎮、瓜步鎮三稅務合計也不過是 9,375 貫 912 文，還不到州城稅務的五分之一。這種情形，可能是由於船隻自長江入運河之後，經過真州州城，徵收到的過稅較多，[119]而州城也是過往的商人、士大夫和其他各色人等聚

117 劉弇，《龍雲集》，卷 5，〈秋日儀真即事十首〉，頁 6。

118 〔宋〕洪邁，《夷堅志．支乙》（京都：中文出版社，1980 據涵芬樓藏新校輯活字本影印），卷 6，〈真揚慧倡〉條，頁 4。

119 宋代的過稅為一州一徵制，徵收地點多在州城或一州中位居交通要津的縣、鎮稅務，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集之地，消費較大，徵收到的住稅也較多。與全國其他州郡熙寧十年商稅收入總額相比較，除四川各路由於所用錢幣為鐵錢而非銅錢，不計入之外，真州在各州郡中列居第 27 位，並不算高。[120]但是各州郡稅務多寡不一，多在 10 處以上，甚至可以有 2、30 處，而真州只有 4 處，無法反映實際的情形。若以州城稅務的收入額來比較，則真州僅次於東京（開封府）、杭州、秦州、楚州，居全國第 5 位，而高於蘇州。[121]值得注意的是，這 6 處城市除秦州在西北邊境之外，其餘 5 處都在運河線上。東京、杭州是運河南北的起點，外地運抵的商品固然也會由此轉運到他處，但兩地都人口眾多，消費較大，尤其以東京為然；蘇州則除了作為江南運河上的商品轉運站之外，更引人注目的其實是本地農產的豐盛；唯獨真、楚兩州，商稅收入的眾多主要應該是作為轉運城市所導致。真州戶口遠低於東京、杭州、蘇州和楚州，[122]商稅收入眾多與商品經此轉運的關係，尤為明顯。

同樣值得注意的是，長江沿岸的各個商稅務，除真州地居長江、運河交口之外，以江寧府在城稅務的稅入為最高，為 45,524 貫 573 文，已低於真州約 8 千貫，其他各稅務都在 27,000 貫以下，[123]和運河沿線幾處在城稅務相距頗遠。而且江寧府的戶口遠較真州為多，府城戶口已高出

見〔日〕幸徹，〈北宋の過稅制度〉，《史淵》83 輯（1960），頁 81-105。

120 各郡商稅額除見《宋會要》〈食貨・商稅雜錄〉所列資料外，又見加藤繁〈宋代商稅考〉，收入〔日〕加藤繁著，吳杰譯，《中國經濟史考證》（臺北：華世出版社，1976），卷 2，頁 646-666；及〔日〕清木場東，《北宋の商業活動》（福岡：中國書店，2005），頁 933-975，「稅額表一覽」所列之統計。

121 東京及各州在城稅額為東京 402,379 貫 137 文，杭州 82,173 貫 228 文，秦州 79,959 貫 372 文，楚州 67,881 貫 587 文，真州 53,536 貫 135 文，蘇州 51,034 貫 929 文。東京、秦州見《宋會要》，〈食貨一五之一、一八・商稅雜錄〉，其他四州見《宋會要》，〈食貨一六之四、五、七・商稅雜錄〉。

122 各郡崇寧元年（1102）的戶籍戶數為東京開封府 261,117，杭州 203,574，平江府（蘇州）152,821，楚州 78,549，真州 24,242。見脫脫，《宋史》，卷 85，〈地理志〉，頁 1；及卷 88，〈地理志〉，頁 1-2。

123 熙寧十年真州、江寧府在城稅務以外的長江沿岸商稅務，以蘄州蘄口鎮稅務的稅入 26,540 貫 566 文為最高，均見《宋會要》，〈食貨一六之四～一四・商稅雜錄〉。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真州全州戶口，[124]居民的消費量應該較大，相對之下，反映商品運經的過稅在商稅收入中所佔的比例也就可能較低。或許可以這樣說，長江流域各地的商貨，順流而下匯集於真州，然後運往華北，因此運經真州的商貨，也就多於運經長江沿線其他各個商稅務的商貨；而真州所發揮連繫南北的功能，要掩蓋過其連繫東西的功能，也就從這裡顯現出來。

三、南宋真州東西轉運重要性的提升

（一）東西轉運功能的延續

隨著北宋覆亡，南宋建立，華北成為金國的領土，真州作為一處轉運城市，所發揮的功能有了很大的改變。這時真州的轉運功能，主要表現在長江流域中下游地區東西之間的連繫，連繫南北的功能雖然沒有完全消失，卻已大幅下降。淮南沿海所產的食鹽向西往內陸各路運銷，在北宋末年以前只不過是作為北向上供物資的回貨，到南宋時期已被認為是導致真州成為轉運中心的主要商品。

建炎元年（1127）五月，宋高宗在南京應天府即位，汴京由於戰亂而道路不通，於是在真州設置提領措置真州茶鹽司，又稱榷貨務都茶場，發行茶鹽鈔引出售，以利商人入納。依照設司規劃，汴京榷貨務發行東北鹽鈔給賣，真州茶鹽司則印行東南茶鹽鈔引給賣，因此有在京鈔、真州鈔的分別。[125]所以選在真州設置茶鹽司，一方面由於真州在宋的控制

124 崇寧元年江寧府全府戶數為 120,713，見脫脫，《宋史》，卷 88，〈地理志〉，頁 14；據〔宋〕周應合，《景定建康志》，收入中國地方志研究會編，《宋元地方志叢書》第 2 冊（臺北：大化書局，1980 據清嘉慶六年刊本影印），卷 43，〈風土志．義塚〉，頁 44，引〈掩骼記〉：「建康承平時，民之籍於坊郭，以口計者十七萬有奇，流寓、商販、游手、往來不與。」按此文所謂「承平時」，指北宋末年，若以一戶 5 口計，17 萬口相當 34,000 戶，高出崇寧元年真州全州戶數 24,242 幾近萬戶。

125 南宋初建立時在真州設司出售茶鹽鈔引事，參考郭正忠，《宋代鹽業經濟史》，頁 844-845；黃純艷，《宋代茶法研究》，頁 122；梁庚堯，《南宋鹽榷：食鹽產銷與政府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之下，另一方面也由於據建議設司的發運使梁揚祖所說，真州「係兩淮浙江外商賈輻湊去處」。[126]真州所在的淮東，茶產不盛，所以茶商在入納之後，必須往其他路分領茶；而鹽則不同，依據規定，無論在京鈔或真州鈔，都可以到淮東、兩浙沿海鹽產地的鹽倉請領鹽貨。不久之後，宋高宗南幸揚州，在揚州也發賣鈔引，真州毗鄰揚州，於是在建炎二年（1128）併真州榷貨務都茶場於揚州，而以行在務場為名。[127]宋高宗在金兵追逼之下渡江南幸，榷貨務場也隨行在所而轉移。紹興二年（1132）宋高宗還蹕臨安，臨安務場成為行在務場。此後至紹興五年（1135）間，又另設鎮江（北宋的潤州）務場與建康（北宋的江寧府）務場出售淮浙鹽鈔，紹興八年（1138）定都臨安府後，行在、建康、鎮江三務場的形態應已確立。在這段期間及稍後，真州曾兩度復設務場，一度由建康務場分差官吏前往給賣鈔引，但都為時短暫。真州務場第一次復設約在紹興三年（1133），隨後因建康務場的設立而併入；第二次復設在紹興五年三月，可能在紹興七年（1137）九月結束；其後又自建康務場分差官吏往真州給賣鈔引，至紹興十年（1140）十二月又併歸建康務場。[128]在這期間，宋、金關係仍在緊張之中，真州地處江北邊區，商業活動易受戰爭的威脅。紹興十年底真州停止給賣鈔引，原因是「客到稀少」，[129]說明了商人未必願意來此入納。這種情況，和梁揚祖在建炎元年所講真州「係兩淮浙江外商賈輻湊去處」，已不相同。

控制》（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0），頁 96-97。

126 《宋會要》，〈食貨三二之一九・茶鹽雜錄〉，建炎元年五月十八日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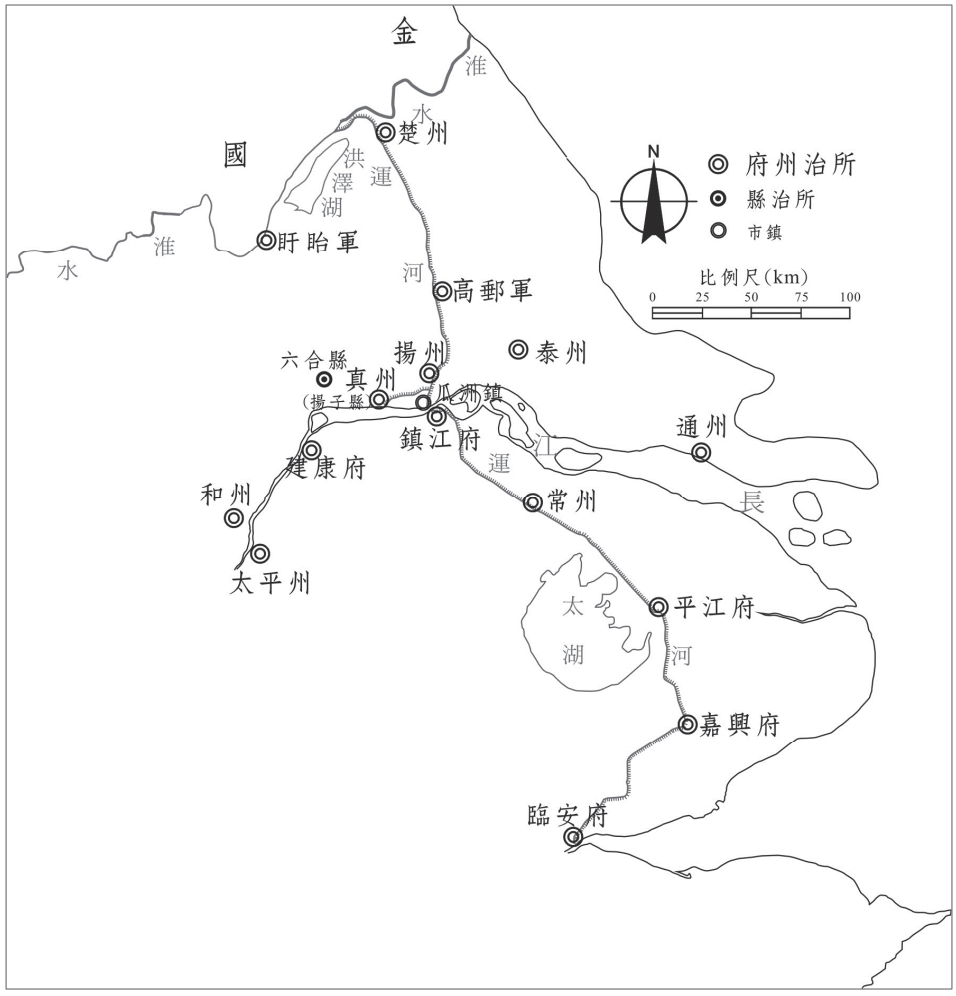
127 《宋會要》，〈食貨二五之三一・鹽法〉，建炎元年六月十六日條：「敕令淮浙鹽倉將見在日後納下鹽貨，並以十分為率，內撥五分支真州鈔，五分支在京鈔，雖多不得過日下合支真州鈔之數。」

128 郭正忠，《宋代鹽業經濟史》，頁 845-847；梁庚堯，《南宋鹽榷：食鹽產銷與政府控制》，頁 97-99。

129 周應合，《景定建康志》，卷 14，〈建康表十〉，紹興十年十二月八日條，頁 1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附圖二：南宋真州地理形勢



但是真州畢竟位居淮南鹽產運往長江流域內陸各路的要口，淮南東路沿海州郡各鹽場所產食鹽，都必須由此運出。即使真州不設務場供商人入納，在行在、建康兩務場購鈔的鹽商，[130]前往產鹽州郡的鹽場或鹽

130 行在務場賣「通、泰、高郵軍、楚、秀、溫、明、台州鈔」，建康務場賣「通、泰州、

倉取鹽之後，仍須經由此地才能運往其他各路銷售。自紹興初年以來，淮南鹽的產量年有增加，泰州所管鹽場在紹興元年（1131）煎賣過鹽131,063 石 7 斗，次年增為 257,180 石 4 斗 1 升，紹興二十五年（1155）的鹽額已達 1,616,880 石 8 斗 4 升。大量增加的數額，應多是紹興十二年（1142）宋金和議達成之後的成果。儘管北宋時期海州、漣水軍兩郡鹽場到南宋已在金國境內，淮東各州郡鹽場產鹽總額，在紹興二十五年為 2,683,711 石 6 斗 2 升 9 合，而在紹興二十九年（1159）之前，買納鹽貨已超過此一定額，達到 380、390 萬石，賣出 330 萬石。此一數額，已略多於北宋最高產量宋神宗、哲宗時的 320 萬石，更超出宋真宗、仁宗時多則 210 餘萬石、少則 140 餘萬石的數量甚夥。[131]

南宋中期，淮鹽產量續有增加，據宋孝宗乾道七年（1171）戶部侍郎提領榷貨務都茶場葉衡的說法，在前一年行在、建康兩務場賣淮鹽672,300 餘袋，相當於 403 萬石有餘，扣除十六分之一的帶賣積鹽，淮東鹽場在乾道六年（1170）的買納鹽數不下 378 萬餘石；宋寧宗嘉定末年（1208-1224），淮東鹽場的買鹽額更高達 432 萬石。要到南宋晚期，受到宋蒙關係緊張與鹽務衰敝的影響，淮鹽產量才減少。宋理宗端平年間（1234-1236），政府規定的淮鹽正鹽額雖高達 390 萬石，但實際所收的正鹽約僅 223 萬餘石，政府以收購約 55 萬餘石的額外浮鹽來彌補，正、浮鹽兩項合計有 278 萬餘石，仍略多於紹興二十五年的鹽額。大約到淳祐元年（1241）以後，政府已無財力收購浮鹽。[132]無論如何，自紹興後期以後，200 餘萬石至 3、400 萬石的淮鹽銷往長江流域內陸各路，勢必要取道真州，這是一個很大的運輸量。

高郵軍、楚州鈔」，鎮江務場賣「臨安、平江（北宋的蘇州）、紹興府（北宋稱越州）鈔」，見《宋會要》，〈食貨二七之九．鹽法〉，隆興二年（1164）十月七日條。其中行在務場兼賣淮、浙鹽鈔，建康務場專賣淮東鹽鈔，鎮江務場專賣兩浙鹽鈔。

131 郭正忠，《宋代鹽業經濟史》，頁 633-634；梁庚堯，《南宋鹽榷：食鹽產銷與政府控制》，頁 39-42。

132 梁庚堯，《南宋鹽榷：食鹽產銷與政府控制》，頁 67-68、70-71、86-8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真州居於西運淮鹽的樞紐性地理位置，見於真州鹽倉的設置。原本鹽商在入納購鈔之後，必須到產鹽州郡的鹽場或鹽倉取鹽運銷。隆興二年（1164），金軍渡淮，楚州亦遭攻陷，雖然旋即因宋金和議達成而退兵，但南宋淮鹽的生產與運銷已受影響，於是有設置真州鹽倉支發鹽貨的建議，並獲得朝廷的接受，並委派周淙、向均兩人共同措置。向均對於如何起蓋鹽倉一事，提出了他的意見：

> 臣僚言：「淮南歲額一千二百萬緡，承、楚支發纔十之二，而通、泰最為浩瀚。今承、楚小擾，於通、泰諸場固自無害者。若不從權措置，徒致商賈不行。望下提舉司權於真州置倉，將通、泰鹽綱就彼出卸。」詔令周淙、向均同共措置起置。明年六月十六日詔專委向均於真州踏逐地段蓋造。均言：「近計料起蓋真州鹽倉，共合起蓋鹽敖二百八十間，並廳事、錢庫、司房、物料庫、備卸屋等共計三百二十七間。若仍舊存留通、泰州、高郵軍舊倉，即不須全行蓋造。欲將元料鹽敖二百八十間，以四分為率，先次起蓋一分七十間，錢庫、備卸屋並減半。通、泰、楚州所產鹽貨，各州場分多寡不等，欲將通、泰、楚州打到袋鹽，各以十分為率，數內合行分撥二分，運赴真州鹽倉支發。……」[133]

向均提到「存留通、泰州、高郵軍舊倉」，其中高郵軍原為楚州高郵縣，南宋初年一度稱承州，[134]雖瀕海，但無鹽場，非產鹽地，應是當時楚州所產鹽貨運至高郵軍支發，所以有倉貯存。依照他的建議，淮鹽十分之二運至真州支發，原估計須蓋鹽敖 280 間貯存，但若保留通州、泰州、高郵軍舊倉，則可以先起蓋 70 間。所以如此，可能是將鹽貨分批運至真州，未運的部分先貯存於舊倉，等真州鹽倉中的鹽貨支發將盡，再自舊

133 《宋會要》，〈食貨二七之一七．鹽法〉，隆興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條。

134 據王象之，《輿地紀勝》，卷 43，〈淮南東路．高郵軍〉，頁 1-2，高郵軍於宋初建為軍，熙寧五年（1072）廢為縣，隸揚州，元祐元年復置為軍；南宋建炎四年（1130）升為承州，以興化縣來屬；紹興五年（1135）廢為高郵縣，隸揚州；紹興三十一年（1162）復升為軍，復以興化縣來隸。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倉運鹽貨往真州鹽倉。泰州在南宋有真州鹽倉，[135]應即用來貯存運至真州支發的鹽貨。而所以選擇真州來建倉支發淮鹽，無疑是由於考慮到此地的特殊位置，方便商人前來請領鹽貨。

真州鹽倉此後長期存在，並繼續承擔支發鹽貨的任務。向均的上言在乾道元年（1165），次年即就倉鹽支發數額制定真州鹽倉監官推賞規定。[136]乾道七年（1171），建康府榷貨務因近來「客人興販米斛前往上江，致入納鹽鈔遲細，淮東鹽司積鹽數多」，而由主管建康府榷貨務的淮西總領周閎提出建議，「欲差官般載往鄂州出賣，稱提鹽貨，候客人入納通貨日依舊」。具體的辦法則是「乞十萬袋鹽，本路就榷貨務請買鹽鈔，令淮東提舉司將應管積鹽逐旋打袋，日下般運赴真州鹽倉下卸，本所和雇舟船，募官管押，逐旋般運赴鄂州措置出賣」。[137]這一次由官府取代商人購鈔運鹽，效果不佳，到乾道八年五月就奉命停罷，[138]但是顯現出真州鹽倉所擔負轉運淮鹽的重要角色，亦即淮東鹽場所產鹽貨先運至真州鹽倉，再從真州鹽倉取鹽運往溯長江而上 1,500 里以外的荊湖北路鄂州。慶元元年（1196），朝廷要求通州停罷使用循環鹽鈔，將增剩改作正支鈔算請鹽貨，「與日前已投在倉增剩鹽鈔通理資次支請」，此事起於淮東提舉陳損之指出，「本路真、泰、高郵軍三倉並係客人筭請一等增剩鈔，前來用到倉日月支鹽，獨通州有循環、增剩兩等文鈔，

135 〔明〕李自滋、劉萬春，《崇禎泰州志》，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6 據泰州市圖書館藏明崇禎刻本影印），史部第 210 冊，卷 2，〈建置志・公署〉，頁 6，載「真州鹽倉（常平使徐正卿建）」。常平使應指南宋的提舉常平茶鹽公事，徐正卿任提舉淮東常平茶鹽公事在嘉定十一年至十三年間（1218-1220），見李之亮，《宋代路分長官通考》（成都：巴蜀書社，2003），下冊，頁 2069。

136 《宋會要》，〈食貨二七之二一・鹽法〉，乾道二年四月十五日條：「詔通、泰、高郵軍鹽倉監官依舊推賞外，其真州鹽倉任滿數額及無積留，特與減二年磨勘。如考內比額有虧，通一任雖無虧欠，更不推賞。從淮東提舉申明也。」

137 《宋會要》，〈食貨二七之三七・鹽法〉，乾道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條。

138 《宋會要》，〈食貨二七之三八・鹽法〉，乾道八年五月七日條：「詔淮西總領所見運鄂州鹽日下住罷。」

臺灣本臺學術期刊資料庫

據客人先買一鈔，卻更買一鈔以為占壓」。[139]可見這時通、泰、真三州及高郵軍均有鹽倉，接受商人投遞鹽鈔請領鹽貨。直到嘉定十一年（1218），真州知州袁申儒向朝廷請求興建翼城，保護鹽倉依舊是一項重要的考慮。[140]

可能在設置真州鹽倉之後，真州也恢復設置發售鈔引的機構，成為商人購鈔的處所。《康熙儀真志》載：

> 宋行在榷貨務賣鈔庫、建康榷貨務賣鈔庫，並在義井坊內，以賣通、泰、高郵、真州鹽鈔。舊志云，總為額六十萬，收緡錢一千二百萬，撥四之一為真鈔，歲額十五萬，收緡錢三百萬，行在榷貨務輪官掌賣；其三州鈔額四十五萬，收緡錢九百萬，建康總領所差官掌賣。[141]

說明行在榷貨務與建康榷貨務均在真州設有賣鈔庫，發賣淮東鹽鈔。從這段記載可以看出，原本在乾道元年向均的計畫中，淮東鹽貨撥十分之二到真州發賣，後來賣鈔庫發售的鹽鈔則佔淮東鹽鈔的四分之一，比率有所增加；原本行在、建康兩務場均賣通、泰二州及高郵軍鈔，而後來兩務場設在真州的賣鈔庫則各有所掌，行在榷貨務賣鈔庫賣真州鈔，建康榷貨務賣鈔庫賣通、泰州及高郵軍鈔。兩所賣鈔庫成立的時間，最早應不會早於乾道元年，因為自此才有真州鹽鈔可言；最晚則不會晚過開禧三年（1207），因為這年以後，建康榷貨務一度脫離建康總領所的掌管，直隸朝廷，而設在真州的建康府榷貨務賣鈔庫卻由「建康總領所差官掌賣」。至於行在榷貨務專賣真州鈔，建康榷貨務專賣通、泰二州及高郵軍鈔，則是開禧二年（1206）的規定。袁申儒在嘉定十二年（1219）修築真州翼城，所用經費向朝廷請求「就於計收本州賣鈔庫內撥借官會

139 《宋會要》，〈食貨二八之四六・鹽法〉，慶元元年二月七日條。

140 〔清〕陸師，《康熙儀真志》（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清康熙五十七年采碧山堂刊本），卷 5，〈建置志・城池〉，頁 5，載嘉定十一年郡守袁申儒「具州士民狀陳便宜十二事以上乞賜措置」，其中第六事為「鹽倉乃淮東巨藏，亦在城外，今翼城成，則並包於內。」

141 陸師，《康熙儀真志》，卷 6，〈建置志・官署〉，頁 1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五萬貫，令本州請買鹽鈔，支鹽運息，以供築城包砌之用」，[142]所說的賣鈔庫，應即發賣鹽鈔的榷貨務賣鈔庫。至晚在嘉定五年（1212）以前，真州又設有賣鈔司，設在真州的行在、建康兩賣鈔庫，當隸屬於其下。[143]

南宋末年，真州又設有榷貨檢閱分司，不僅掌管鹽鈔發售，可能也接收了原本隸屬於提舉常平茶鹽司的鹽場事務。包恢應真州檢閱分司趙汝証與真州知州徐有功之請而作的〈真州分司記〉所述：

> 今東南寶在煮海，利權總在白沙，以其號為淮海一都會要衝也。出於斯，納於斯，斂於斯，其來無盡，其去無窮。前隸倉臺，專司制之在外，固已多歷年所；後歸檢閱分司，制之在內，昉於淳祐四載，其為數加夥，其為任增重矣。官守之所治宜有公廨，司存之所掌宜有公庫，顧乃十餘年間，尚闕如也。……以公庫之一新，則為土庫廳廊等凡二十餘間，中間點閱編排、藏貯官錢，莫不布列有位，周以磚垣，屹如也，外別為屋又四十餘間。若南瀕大河，則造河亭船埭，以便商賈；西有水港，則接東邊曠土，以遠煤燎。……公廨、公庫既一時具備，前所未有，而賞心樂事又隨地創見，各有佳處，以鹽事與商賈交易之場，而超然景物之美，又有以自適其適焉。[144]

「倉臺」即提舉常平茶鹽司，職掌包括催煎、買納等鹽場事務。據記文所述，鹽場事務自淳祐四年（1244）以後，已改隸檢閱分司。檢閱分司「制之在內」，與「制之在外」的路級機構提舉常平茶鹽司不同，當為直隸朝廷的榷貨務之分支機構。寶祐二年（1254）分司主管趙汝証的建設，包括點閱編排、藏貯官錢的公庫，商船停泊的碼頭，記文又說分司是鹽事與商賈交易之場，可見是商人在這裡入納購鈔。淮東鹽場所產鹽運到真州來，商人也來真州購鈔領鹽，再運往外地，就是文中所說的「出於斯，納於斯，斂於斯」。這時是否仍以淮鹽總額的四分之一運到真州

142 陸師，《康熙儀真志》，卷 5，〈建置志．城池〉，頁 6。

143 梁庚堯，《南宋鹽榷：食鹽產銷與政府控制》，頁 127-128。

144 〔宋〕包恢，《敝帚藁略》，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78 冊，卷 4，〈真州分司記〉，頁 12-1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發售，或是有更高的比例，雖不可知，但是「利權總在白沙」，說明真州在南宋末年淮鹽發售事務上的重要地位。真州分司又見於寶祐四年（1256）殿中侍御史朱熠的上言，他指出「鹽近者課額頓虧，日甚一日，姑以真州分司言之，見虧二千餘萬，皆由臺閫及諸軍帥興販之由」，[145]顯然此一機構的收入對國用十分重要。景定五年（1264），刑部、大理寺以「朝奉大夫監行在榷貨務都茶場分榷真州周福孫於鹽鈔、茶引正官錢外拗增事例錢四十二萬七千有奇入己」，而斷其罪刑「係監主詐欺，從自盜法贓罪抵死」。[146]「監行在榷貨務都茶場分榷真州」或即包恢所記與朱熠所言的真州分司，而此一機構不僅發賣鹽鈔，也發賣茶引。

商人無論到真州鹽倉或淮東其他州郡的鹽倉、場領鹽，如果要運往長江流域內陸各路銷售，都必須從真州轉入長江。真州在地理位置上對於淮南鹽西運的這種重要性，見於南宋時人的描述。樓鑰〈真州修城記〉：

> 大漕建臺，江湖米運，轉輸京師，歲以千萬計，維揚、楚、泗，俱稱繁盛，而以真為首。中興以來，不復置發運使，[147]而山陽、通、泰之鹽，泝江而上，商賈輻湊，猶為淮堧大郡。[148]

山陽指楚州。這段文字指出了真州所發揮的轉運功能從北宋到南宋的重大轉變，也就是在北宋以南北之間的連繫為首要，到南宋則轉為以東西之間的連繫為首要。而在南宋所以會以東西之間的連繫為首要，在於淮東沿海所產鹽貨經由此地溯長江而上，運往內陸各路。淮鹽的轉運導致商人聚集於此，使得真州繼續是淮東的重要城市。類似的說法又見於吳

145 脫脫，《宋史》，卷 182，〈食貨志・鹽〉，頁 27。

146 〔元〕不著撰人，《宋史全文》，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330-331 冊，卷 36，景定五年七月甲戌條，頁 63-64。

147 發運司於紹興元年（1131）改置於江南東路饒州，次年廢罷；紹興八年（1138）復置經制發運使，次年又罷；乾道六年(1170)再於江南西路江州置發運使，同年停廢。見《宋會要》，〈職官四二・發運使〉，頁 56-57。

148 〔宋〕樓鑰，《攻媿集》，收入《四部叢刊正編》第 55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 據上海涵芬樓影印武英殿聚珍本影印），卷 54，〈真州修城記〉，頁 11-1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機〈宋嘉定儀真新志序〉：

> 方國家全盛時，為舟車之衝，發運司治所在焉，繁庶為淮郡最，號小京師。六飛南巡，建炎之初，並淮諸郡怵于兵革而狙於遷徙，田野不闢，室廬草創，寢非前日之舊。比且百年，東淮煮海之利，千艘萬檣，轉之江湖襄漢區者皆由是西，于是五方之民，列屋而居，操贏資以致饒裕，而承平氣象始十一僅見。[149]

吳機更細緻地描述了真州在南宋衰而復盛的過程，以及因鹽船湊集而引致外地人來此定居經商的景象，而淮鹽西運則是促使真州在南宋重振的主要動力。樓鑰的記文和吳機的序文都寫於嘉定年間（1208-1224），所說的是南宋真州雖屢遭兵火而又能恢復安定所發展出來的成果。直到南宋滅亡之前，當元兵攻至真州，在戰事中仍然可以俘獲鹽船 3,000 艘。[150] 鹽船的聚集，和吳機所描述的「千艘萬檣」正相呼應，也可見真州即使到戰火逼近之時仍然是淮鹽轉運的樞紐。

除了淮鹽之外，還有其他物資和行旅因取道長江航行而經過真州。孫覿撰於紹興二十九年（1159）的〈燕香堂記〉：

> 儀真為州，並長江，濱吳帶楚，實東南舟車走集之路。[151]

虞儔撰於慶元六年（1200）的〈大橫河記〉：

> 按儀真之為州，大江經其南，實川廣江東西湖南北舟楫之衝也。[152]

都說明真州是南宋境內各路交通取道長江所經的要衝。具體的例子，如南宋時真州仍然是長江中游各地所產木材的集散地，這些木材編成簰筏，自西而東，順長江而下，運到真州來。葉夢得〈奏措畫防江八事〉：

149 申嘉瑞，《隆慶儀真縣志》，卷 14，〈藝文考・文類〉，〈宋嘉定儀真新志序〉，頁 64。

150 〔元〕王惲，《秋澗先生大全文集》，收入《四部叢刊正編》第 74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7 據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江南圖書館藏明初治刊本影印），卷 50，〈大元光祿大夫平章政事兀良氏先廟碑銘〉，頁 10：「甲子，公次真州，與南兵戰珠金沙，殲其千人，獲鹽舡三千艘。」

151 孫覿，《鴻慶居士集》，卷 23，〈燕香堂記〉，頁 7-8。

152 申嘉瑞，《隆慶儀真縣志》，卷 14，〈藝文考・文類〉，頁 46，〈大橫河記〉，頁 4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守禦之計，未論其他，但能嚴斷舟楫簰筏，彼自無以為計。今可乘以渡者，非止舟楫，其木筏與蘆荻柴束皆可為用。公私舟船，固不可以數計，而商販木筏，類皆聚於北岸，真州所在山積，蘆荻亦是出產去處。……真州木筏蘆荻，並限以八月前盡數發入鎮江及浙西，其江州向上木簰，八月後並權住不得放下，已過者候到本府盡令拆解。[153]

這是葉夢得任江南東路制置大使時，因兀朮於紹興十一年（1141）初率金軍攻入淮西而後退兵，所奏的防江之計。[154]從奏文可以看出，商人運販到真州的大量簰筏，是從江南西路的江州以西浮江而至。到南宋晚期，真州仍是簰筏聚集之所。杜庶在淳祐三年（1243）兼攝真州知州，面對蒙古軍隊的進攻，「大修守備，排檥木殆十萬株」。[155]數量眾多的檥木，應來自取道長江運至真州的木筏。又如米糧，淮東有時要從湖南北、江西等地輸入食米。[156]來自湖南北、江西等地的米糧，運經長江，也必須先到真州，才能轉運到淮東各地。

此外，真州也常是航行長江的行旅所經之地。陸游（1125-1210）在乾道五年（1169）從家鄉紹興府前往夔州上任，由江南運河與長江交口的鎮江府轉入長江，於七月一日抵達真州後，至四日才出發繼續航往建康府。在發船離開真州時，見到「岸下舟相先後發者甚眾」。[157]次年周

153 〔宋〕葉夢得，《石林奏議》，收入姜亞沙等主編，《宋人奏議八種》，《中國文獻珍本叢書》（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2011 據清抄本影印），卷 11，〈奏措畫防江八事〉，頁 320-321。

154 葉夢得於紹興八年至十二年（1138-1142）任知建康府事兼江南東路制置大使兼行宮留守司公事，兀朮於紹興十一年正月入侵淮西，為宋軍擊敗於柘皋而退兵。見周應合，《景定建康志》，卷 14，〈建康表十〉，頁 15-16。

155 〔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收入《四部叢刊正編》第 62-63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 據上海涵芬樓影印舊鈔本影印），卷 163，〈制置杜大卿墓誌銘〉，頁 5。

156 全漢昇，〈南宋稻米的生產與運銷〉，收入全漢昇，《中國經濟史論叢》第 1 冊，頁 265-294。

157 〔宋〕陸游，《渭南文集》，收入《四部叢刊正編》第 59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必大從家鄉吉州前往臨安府奏事，取道贛江北上，至江州湖口縣轉入長江東航，也經過真州，原本準備次日上路，因遇大雨而多留一天再出發，繼續航向鎮江府。[158]范成大於淳熙四年（1177）因卸任離開成都，回平江府家鄉，航行合江、岷江，轉入長江東航，過建康府後未入真州州城，而停泊於真州境內江岸的長蘆，次日再登船航往鎮江府。[159]從陳造所寫的詩，可以看到他曾順淮南運河南航，經揚州邵伯鎮、真州瓜步鎮，轉入長江西航，經建康府、太平州的蕪湖縣和繁昌縣而繼續往西航行。[160]由於真州在南宋是長江流域東西航運的一個轉運點，所以地方官曾為江船方便停泊、減少覆溺而開新河。[161]

雖然航行長江的物資或行旅會路經真州，但是真州這時已非連結長江上中游各路和行都臨安最重要的轉運中心。南宋都於浙西的臨安，和長江流域各路可以經由江南運河和長江取得連繫，可是駐軍和供給糧餉的方式已不同於北宋。除行都臨安的三衙諸軍外，原本南宋初年的大將屯兵沿著長江南岸和川陝邊境的幾處要地屯布。自紹興十一年罷大將兵權後，改大將屯兵為御前諸軍，陸續設置 10 個駐紮御前諸軍都統制司，

1979 據上海涵芬樓借江南圖書館藏明華氏活字本影印），卷 44，〈入蜀記第二〉，頁 2-3。

158 〔宋〕周必大，《文忠集》，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02-1103 冊，卷 170，〈乾道庚寅奏事錄〉，五月丙子、丁丑、戊寅條，頁 11。

159 〔宋〕范成大，《吳船錄》，收入《知不足齋叢書》（臺北：藝文印書館，1966 據原刻本影印），卷下，淳熙四年九月丁巳條，頁 25。

160 〔宋〕陳造，《江湖長翁集》，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66 冊，卷 3，〈邵伯阻風小泊贈送行諸公〉、〈泊瓜步〉、〈泊府口〉、〈蕪湖感舊〉、〈過繁昌〉、〈繁昌早發〉，頁 19-26。

161 申嘉瑞，《隆慶儀真縣志》，卷 7，〈水利考〉，頁 6：「孝宗淳熙十年，知州事左昌時開大橫河，以便江舟艤泊。寧宗慶元五年，知州吳洪于董家渡至黃池山對境開新河二十里。」吳洪開河事又見同書，卷 14，〈藝文考．文類〉，頁 45-46，虞儔〈大橫河記〉：「而所號黃天蕩者，蓋江至此而愈闊，與天相際，無山可依。間遇風作，波濤洶湧，前既不可進，退亦無所止。汨覆溺之禍，縣於傾刻爾。……嘗以與郡侯吳君洪商焉，則欣然領會，而曰：此某之志也。……居亡何，余叨召命官中都，吳侯以書來言曰：新河復矣，自州之西董家渡至黃池山，相對江口亘二十餘里，面闊十丈而深一丈。」

除川陝邊境的四處外，其他鎮江府、建康府、池州、江州、鄂州、江陵府六處均在長江南岸，駐有重兵，沿江戍守。這種軍隊屯布的方式，到南宋晚期才因為宋金、宋蒙之間長期戰爭的影響，而有較大的改變。[162]對於駐軍糧餉的供應，在紹興十一年以後，設置淮東、淮西、湖廣和四川四錢糧總領所來負責。除四川總領所外，其他三總領所分別設於鎮江府、建康府和鄂州，都在長江南岸，也都是大軍駐地。總領所轄有一些財利機構，如鎮江府和建康府的榷貨務都茶場，就分別隸屬於淮東和淮西兩總領所；全國各州郡以二稅和其他名目所取得的錢物，也有相當部分以上供之名調撥到各總領所以供軍用。[163]這樣的情況，使得各路每年輸送到臨安的上供錢物大為減少。即使如此，照司農卿李椿在淳熙三年（1106）之前的策劃，每年從長江中游各地及三總領所運到行都的米糧也有 2 百萬石。[164]無論三總領所或行都，都不在江北，而連接長江和臨安的水道，則是江南運河，也因此位在長江和江南運河交口上的鎮江府，取代了江北的真州，成為南宋時期連結長江上中游各路和行都臨安最重

162 林伯羽師，《讀史偶得》（臺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1977），卷 5，〈宋之二・大將屯兵與御前諸軍〉，頁 367-372；又見其〈南宋之邊防〉，《幼獅學誌》第 9 卷第 2 期（1970，臺北），頁 1-36；王曾瑜，《宋朝軍制初探》（增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11），第五章〈南宋前期至中期軍制〉、第七章第三節〈南宋後期的兵力部署〉，頁 245-262。

163 〔日〕內河久平，〈南宋總領所考——南宋政權と地方武將との勢力關係をめぐって——〉，《史潮》78、79 合併號（1962），頁 1-26；〔日〕川上恭司，〈南宋の總領所について〉，《待兼山論叢》12 號（1978），頁 1-29；〔日〕島居一康，《宋代稅政史研究》（東京：汲古書院，1993），後篇第六章〈南宋上供米と兩稅米〉，頁 445-481；汪聖鐸，《兩宋財政史》，頁 131-133。

164 〔宋〕朱熹，《朱文公文集》，收入《四部叢刊正編》第 58-59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 據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明刊本影印），卷 94，〈敷文閣直學士李公墓誌銘〉，頁 11：「公請給南庫錢以足歲糴之數，又糴洪、吉、潭、衡軍食之餘及鄂商舡，并取江西、湖南諸寄積米自三總領所送輸以達中都，常使及二百萬石，為一歲之備。」李椿隨後兼權臨安府事，事在淳熙三年，見〔宋〕潛說友，《咸淳臨安志》，收入中國地方志研究會編，《宋元地方志叢書》第 7 冊（臺北：大化書局，1980 據清道光十年刊本影印），卷 48，〈秩官志〉，頁 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要的轉運中心。陸游〈常州奔牛閘記〉：

> 岷山導江，行數千里，至廣陵、丹陽之間，是為南北之衝，皆疏河以通餫餉，北為瓜州閘，入淮汴以至河洛；南為京口閘，歷吳中以達浙江。而京口之東，有呂城閘，猶在丹陽境中，又東有奔牛閘，則隸常州武進縣。……自　天子駐蹕臨安，牧貢戎贄，四方之賦輸，與郵置往來，軍旅征戍，商賈貿遷者，途出於此，居天下十七。[165]

又盧憲《嘉定鎮江志》丹徒水條述漕河：

> 京口當南北之要衝，控長江之下流。自六飛駐蹕吳會，國賦所貢，軍須所供，聘介所往來，與夫蠻商蜀賈，荊湖閩廣江淮之舟，湊江津，入漕渠，而徑至行在所，甚便利也。[166]

陸游所寫的江南運河上的奔牛閘，雖然在常州，但是自長江轉入江南運河，在通過奔牛閘以前，必須先通過鎮江府的京口閘和呂城閘。因此這篇記文所說「居天下十七」那種運河上航運繁忙的情形，和《嘉定鎮江志》的記載互相印證，實際上可以用來說明當時鎮江府轉運地位的重要。這兩段文字又共同說明，在長江流域各地和臨安的連繫上，除官府的漕運外，民間商貨的販運、各類行旅的往來，也都以鎮江府為重要的轉運地。鎮江府自紹興七年（1137）建轉般倉，此後在淳熙五年（1178）、開禧（1205-1207）初、嘉定七年（1214）多次擴建，[167]正是其樞紐性轉運地位的具體說明。因此，南宋真州所發揮的東西轉運功能，仍然延續自北宋，以淮鹽的西運為主，不過在運量上要比北宋時期大了很多。

165 陸游，《渭南文集》，卷 20，〈常州奔牛閘記〉，頁 11-12。

166 〔宋〕盧憲，《嘉定鎮江志》，收入中國地方志研究會編，《宋元地方志叢書》第 5 冊（臺北：大化書局，1980 據清道光二十二年刊《宋元鎮江志》本影印），卷 6，〈地理志・山川・水〉，頁 26。

167 盧憲，《嘉定鎮江志》，卷 12，〈宮室志・倉〉，丹徒縣條，頁 8-9。事出紹興七年發運使向子諲的建議，為解決「上江糧運至鎮江，冬則候潮閘」的問題而建倉，「以轉般為名，諸路綱至，即令卸納」。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二）南北轉運功能的劇減

儘管在南宋時期，華北已在金國的統治之下，淮河以北的運河也不再能通航，真州仍然在發揮南北轉運的功能，只是比起北宋來，要大為減弱。宋、金雖然分治南北，但是雙方仍有互通有無的需要。在和平時期，兩國分別在邊境上設有榷場，進行交易。榷場中最重要的是隔淮水相對的南宋盱眙軍榷場和金國的泗州榷場，正在運河沿線。盱眙軍榷場是南宋最早設置也延續最久的一處榷場，此外南宋又曾在淮東楚州的北神鎮、楊家寨、淮陰縣的磨盤，淮西安豐軍的水寨、花靨鎮、霍丘縣的封家渡、光州光山縣的中渡市，湖北信陽軍的齊冒鎮、棗陽軍等處設置過榷場。[168]其中楚州境內的北神鎮、楊家寨、磨盤 3 處榷場，也都在運河沿線。除榷場貿易外，兩國間又有興盛的陸上和海上走私貿易。[169]雙方經由榷場或走私交易的商品，種類繁多，其中最主要的是茶和米糧從南宋輸入到金國。[170]南宋江東西、湖南等路以及淮西、湖北兩路毗鄰長江的州郡所產茶，如果要運到運河沿線的幾處榷場交易，所走運路應如北宋的茶貨運輸一樣，是順江而下再從真州轉入運河北上，這樣真州就地處運路的要衝。走私貿易也有取道真州的情形，知揚州王之奇在乾道九年（1173）指出，傳聞金國在泗州榷場「廣將北絹低價易銀」，導致南宋商人「多於江浙州軍販銀，從建康府界東陽過渡至真州，取小路徑至盱眙軍，過河博易」。[171]既然是走小路，就不會是航行運河，不過這仍然可以顯示出真州在運路上的特殊位置。但是除了某些時期南宋只開放盱眙軍一處榷場之外，邊境上還有其他榷場；至於走私貿易則更是只要是窮僻無人之處，私商就可以私自渡淮，進入金國交易，其中最盛之

168 加藤繁，〈宋代和金國的貿易〉，收入加藤繁著、吳杰譯，《中國經濟史考證》卷 2，頁 693-725。

169 全漢昇，〈宋金間的走私貿易〉，收入全漢昇，《中國經濟史論叢》第 1 冊，頁 211-233。

170 除加藤繁〈宋代和金國的貿易〉和全漢昇〈宋金間的走私貿易〉兩文外，又見加藤繁，〈宋金貿易中的茶、錢和絹〉，收入加藤繁著，吳杰譯，《中國經濟史考證》卷 2，頁 726-743。

171 《宋會要》，〈食貨三八之四三・互市〉，乾道九年三月二日條。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處在蔣州（即光州）之西的鄭莊。[172]不僅如此，浙西一帶所產米糧，在高價的吸引下，常由海船裝載，走私到北方的金國，和北宋時期官糧取道運河輸送到北方的情形大不相同。[173]在這樣的情況下，茶貨、米糧等商品取道運河經由真州運到華北的數量，恐怕遠不能和北宋時期相比。金亡之後，南宋和蒙古雙方一直處在戰爭狀態，邊界上由朝廷掌控的榷場貿易活動不再存在，但是從兩淮到京西、湖北，都有由南宋將帥和蒙方私下進行的互市；[174]也仍然有從海道運銷浙西所產食米到華北的情形，甚至曾由官府主導，獲朝廷支持。[175]宋、蒙對立期間，在從東南到華北的物資轉運路程中，真州依舊不可能佔有特殊地位。

南宋每年輸送給金國的歲幣，也可以看做是南北之間物資的交流。自紹興十二年（1142）兩國和議達成後，南宋歲貢給金國銀 25 萬兩、絹 25 萬匹；經紹興三十一年至隆興二年間（1162-1164）的交戰，乾道元年（1165）的和議減歲幣為銀、絹各 20 萬；開禧二年（1207）南宋發動的北伐失敗之後，嘉定元年（1208）的和議又增歲幣為銀、絹各 30 萬；從嘉定四年（1211）起，由於南宋派遣往金祝賀正旦、生辰、登位的使節，屢次受金、蒙戰事所阻而無法抵達燕京，於是以漕渠乾涸為理由，停止輸送。[176]停輸歲幣的表面理由是漕渠乾涸，可見歲幣從南宋輸送到

172 加藤繁，〈宋代和金國的貿易〉；全漢昇，〈宋金間的走私貿易〉。光州於紹興二十八年（1158）因避金太子光瑛諱，改名蔣州，見脫脫，《宋史》，卷 88，〈地理志〉，頁 12，其後應再回復原地名。

173 全漢昇，〈宋金間的走私貿易〉、〈南宋稻米的生產與運銷〉，收入全漢昇，《中國經濟史論叢》第 1 冊，頁 211-233、265-294。

174 梁庚堯，〈南宋的軍營商業〉，收入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編，《史學：傳承與變遷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1998），頁 193-236。

175 〔宋〕文天祥，《文山先生全集》，收入《四部叢刊正編》第 64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 據上海涵芬樓借烏程許氏藏明刊本影印），卷 3，〈御試策一道〉，頁 16：「曩聞山東荐饑，有司貪市榷之利，空蘇、湖根本以資之，廷紳猶謂互易。」此策作於寶祐四年（1256），具體情形不詳。

176 宋寧宗嘉定年間停輸歲幣的過程，見黃寬重，《晚宋朝臣對國是的爭議——理宗時代的和戰、邊防與流民》，收入《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叢刊》第 50 種（臺北：國立臺灣大學，1978），頁 14-15。

臺灣大學圖書館 期刊資料庫

金國，是經由運河運送。周密述南宋歲幣：

> 紹興（按：「紹興」應作「紹熙」，1190-1194）歲幣銀二十萬兩、絹二十萬疋，[177]樞密院差使臣四員管押銀綱，戶部差使臣十二員管押絹綱，同左帑庫子、秤子於先一年臘月下旬至盱眙軍歲幣庫下交卸。續差將官一員部押軍兵三百人過淮，交割官例差淮南漕屬、副使、本軍倅或鄰州倅充。……又貼耗銀二千四百餘兩，每歲例添銀二百餘兩，並淮東漕司管認。[178]

歲幣銀、絹都是從臨安府左藏庫運送到宋、金邊界的盱眙軍，雖然上引史料沒有說明行程所經的州郡，但是可以推想應從江南運河北端的鎮江府渡長江後，至對岸的瓜洲入淮南運河，而不繞道真州。這條路線在北宋晚期，已經是兩浙上供物資輸往汴京的運路，從下文也可以看到，宋、金兩國的國使來往，也經由此途。至於淮東轉運司提供的貼耗銀 2,400 餘兩，及每歲例添銀 200 餘兩，則可能是從真州運來，因為南宋的淮東轉運司設於真州，轉運司長官常由真州知州兼任，而財物也儲存在真州。[179]不過總數不過 2 千多兩的貼耗銀和每歲例添銀，和銀、絹各 20 萬的歲幣相較，所佔比例可以說是微不足道。整體而言，真州可以說是不在歲幣北運的運路上。

南宋時期經由運河的南北連繫，還有南、北雙方國使的來往，尤其以宋、金對立時期為盛。平時兩國每年都會互遣賀正旦和賀生辰的使節，

177 「紹興」應作「紹熙」已為學者指出，見朱瑞熙，〈宋朝的歲幣〉，收入氏著，《遼宋西夏史論集》（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頁 215-233。銀 20 萬兩、絹 20 萬匹亦為乾道元年以後的歲幣數量，而非紹興年間的歲幣數量。本文作者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於臺灣大學歷史系講論會中以此文提出報告，王德毅師於會中認為「紹興」應為「隆興」之誤，為另一說。

178 〔宋〕周密，《齊東野語》，收入《宋人說部叢書》（京都：中文出版社，1980 據涵芬樓藏校元刻明補本影印），卷 12，〈淳紹歲幣〉，頁 3。

179 陸師，《康熙儀真志》，卷 5，〈建置志．城池〉，頁 5，載嘉定十一年（1218）郡守袁申儒上言：「漕臺在城外，財物所聚。」真州知州兼淮東轉運司長官，如同卷載嘉定十年（1217）秋運判兼守方信孺再議築城，嘉定十三年（1220）運判兼守吳機重甃兩翼城並鑿重濠，寶慶元年（1225）郡守兼運判上官涣酉改作兩翼城。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往返運河就有 8 次之多，有時還會另有祝賀登位、弔喪或其他任務的非泛遣使。使節有眾多的隨員、攜帶互相贈餽的禮物，官員或隨員有時還會攜帶私貨牟利；[180]金使進入南宋境內，南宋會派遣接伴使、送伴使接送，接送伴使也有眾多隨員。因此，雙方互遣國使，不只是外交活動，也有經濟交流的色彩，是人員和物資在地域間的流動。國使在南宋境內所走的路程，以金使入宋為例，趙彥衛《雲麓漫鈔》卷 6：

> 金國每年賀正旦、生辰，遣使所過州縣，日有頓，盱眙、鎮江、平江、赤岸有宴。[181]

南宋政府設宴款待金使的地點，在盱眙軍、鎮江府、平江府和赤岸，可以看做是金使路程所經的幾個重要地點。此一赤岸是行都臨安府設有班荊館的赤岸港，[182]而非真州境內的赤岸山。[183]紹興十三年（1143）十一月二十四日詔：

> 內侍省差使臣三員，沿路賜御宴，一員於平江府排辦，一員於鎮江府排辦，一員於盱眙軍排辦。[184]

又紹興二十年（1150）十二月十八日詔：

> 使人到闕，赤岸等處錫宴，其排辦供須不及經過州府，甚非朝廷撫勞遠人之意。[185]

賜宴地點可以和《雲麓漫鈔》所載相對證，而赤岸則為抵達行都之後的赤岸。江南運河北端的鎮江府在上列賜宴地點之中，而淮南運河南端的

---

180 出使官員及隨從攜帶私貨，參考全漢昇，〈宋金間的走私貿易〉。

181 〔宋〕趙彥衛，《雲麓漫鈔》（臺北：世界書局，1959），卷 6，頁 79。

182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 據《適園叢書》明鈔校聚珍本影印），卷 3，〈北使禮節〉，頁 5：「北使至闕，先遣伴使賜御宴於班荊館（在赤岸，去府十五里）。」又王象之，《輿地紀勝》，卷 1，〈行在所〉，頁 24：「班荊館（在赤岸港）。」

183 真州境內亦有赤岸，見王象之，《輿地紀勝》，卷 38，〈真州〉，頁 3：「赤岸（其山岸與江岸數里，土色皆赤）。」

184 《宋會要》，〈職官三六之四四．主管往來國信所〉，紹興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條。

185 《宋會要》，〈職官三六之五〇．主管往來國信所〉，紹興二十年十二月十八日條。

臺灣本臺學術期刊資料庫

真州未見，顯然使節自盱眙軍航行運河前往臨安府的行程，不經過真州。

這樣的行程，從一些南宋出使或接送伴人員所走路程也可以看出來。乾道五年（1169），樓鑰隨其仲舅汪大猷使金國賀正，十一月十六日午後到鎮江，十八日渡江至瓜洲，薄暮即抵揚州城；[186]紹熙二年（1191），鄭興裔上言稱，「逐年奉使金國，及接送伴使副，賜宴中使，回程經過瓜洲鎮渡江，所用般剝人夫每次不下二千餘人」；[187]楊萬里《誠齋集》卷 27、卷 28 載有一系列的詩，是他在淳熙十六年（1189）擔任接伴金國賀正旦使途中所寫，在往程中，渡江之後，有〈過瓜洲鎮〉詩，北上至盱眙軍後折返；在回程中，過揚州之後，有〈雪霽晚登金山〉詩，遊瓜洲鎮和鎮江府之間江中的金山，然後到丹陽館；[188]虞儔《尊白堂集》卷 3、卷 4 載有他所寫的兩首〈往瓜州護使客回程〉、〈登舟往瓜州護使客回程〉詩，兩次都在離開鎮江府的丹陽館後，渡江從瓜洲入淮南運河。[189]他們都是以瓜洲和鎮江府為長江南北運河的轉接點，而不經過真州。景定元年（1260），元使郝經至宋，被拘留於真州，是由於這年揚州發生火災，「人屋燔盡」，郝經抵達後，「宋人以火餘無以館客，乃以儀真即忠勇軍營總制真州軍馬治所館」，[190]並非真州是北使入宋行程所經。

以上所講的是南宋與金國之間的來往，除此之外，軍需物資從江浙運往淮東，上供、其他官、民物資從淮東運往江浙，也可以看成是南宋境內經由運河的南北連繫。自紹興年間以來，淮東雖非軍隊部署的重心，

186 樓鑰，《攻媿集》，卷 111，〈北行日錄上〉，頁 7-8。

187 《宋會要》，〈職官五一之三七・國信使〉，紹熙二年四月十一日條。

188 于北山著，于蘊生整理，《楊萬里年譜》（上海：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頁 376。

189 兩詩分見〔宋〕虞儔，《尊白堂集》，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54 冊，卷 3，頁 37；卷 4，頁 7。又卷 2，頁 28，另載有虞儔所作詩，題中有「十二月初六日抵儀真廨舍，次日即出護使客」之語，應是他從真州任官之所，前往伴護金國使節，而非陪伴金國使節路經真州。

190 〔元〕郝經，《陵川集》，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92 冊，卷 27，〈鏡蘚亭記〉，頁 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卻常遣軍出戍，直到開禧和議以後仍然如此；[191]乾道和議以後，淮東又陸續創制新軍，如楚州武鋒軍，揚州強勇軍等，但仍未改變邊防以江防為主的態勢；至開禧和議之後，因應時勢的變化，部署淮東的軍隊大量增加，揚州取代了鎮江府，成為軍事重鎮，而真州、盱眙軍、楚州、滁州、泰州、高郵軍等淮東州郡，也都駐有軍隊。[192]淮東駐軍陸續增加，軍需供給的需要也隨之而增大，負責這項任務的則是設在鎮江府的淮東總領所。淮東總領以其所收受浙西、江東、江西諸路州郡運來的錢、米，及經營各項營利事業所獲的收入，作為維持鎮江府及淮東駐軍經費的來源。[193]這也就是釋居簡在紹定四年（1231）在鎮江代人作的〈大軍倉廳壁記〉中，所說的：「淮東一道貔貅萬竈所仰給」。[194]揚州有大軍倉，修建於淳熙年間（1174-1189），由「淮東總所專委監倉官一員任責收支」；[195]楚州也有大軍倉，建於乾道七年（1171），淳熙十一年（1180）增建，「每歲淮東總領所截撥綱運赴倉下卸」。[196]嘉定十五年（1222），朝廷依從淮東總領岳珂的建議，比照揚州大軍倉，「拋置監楚州大軍倉官一員，專一管幹，隸屬本所」，取代原來「久例於楚州州官兼」，同時「楚、揚、真、泰、盱眙軍通判，高郵軍判官，天長、六合知縣，並各帶淮東總領所受給錢糧職事入銜」。[197]從這些事例，可以看出淮東總領所和淮東軍需供應的關係。設在鎮江府城的轉般倉，原本主要用於儲藏自長江流域各路上供到行都臨安的米糧，到南宋末年，主要的儲藏已改為來自江浙的和糴或公田租米，供淮東總領所取運，供應淮東軍需，

191 相關資料見《宋會要》，〈兵五・屯戍〉及〈兵六・屯戍〉。

192 王曾瑜，《宋朝軍制初探（增訂本）》，頁 237-239，252-255。

193 〔日〕長井千秋，〈淮東總領所の財政經營〉，《史學雜誌》101 卷 7 號（1993），頁 1-32。

194 〔宋〕釋居簡，《北磵集》，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83 冊，卷 4，〈大軍倉廳壁記〉，頁 5。

195 〔明〕姚廣孝等，《永樂大典》（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 7516，〈倉・大軍倉〉，引《惟揚志》，頁 4。

196 姚廣孝等，《永樂大典》，卷 7516，〈倉・大軍倉〉，引《山陽志》，頁 4。

197 《宋會要》，〈職官四一之七〇・總領所〉，嘉定十五年正月二日條。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並且新設淮浙發運司籌運米糧入倉，[198]說明淮東駐軍對於軍餉的需求愈來愈急迫。

另一方面，淮東也有官府上供物資和其他官、民物資要南運到江浙。紹興年間，兩淮已無需負擔上供米，上供紬絹的數量也大減；[199]但是據紹興三十二年（1162）淮南轉運提刑司的建議，「淮東州軍因賊馬蹂踐，其州軍年額上供錢物斛斗並天申節銀絹，乞自今年蠲免為始」，[200]顯然並非完全沒有上供物資，只是在數量上和北宋時期相比，應該大為減少。淮南提刑司所說的上供斛斗，究竟是米糧還是其他穀物，無法確定，不過後來淮東的上供米應已恢復，[201]但是數量可能不多。其他官府物資如

198 〔宋〕黃震，《黃氏日抄》（京都：中文出版社，1979 據日本立命館大學藏清乾隆三十二年重刊元至元三年本影印），卷 72，〈申提刑司乞浚甘露港〉，頁 2：「今京口轉般倉，實依大江而立。一水環其前後，前引上河頭以南致浙右之米，後出甘露港以北餽兩淮之軍。……今轉般倉所交者有江西米。」又〈申提刑司乞免專人並豁耗狀〉，頁 4：「本倉昨隸發運司，每日交發運司運到和糴人戶米壹萬石。……自景定二年十一月內朝省革弊，改屬本司提領，所收乃江西綱運欠折之米，今歲取運，又是鎮江府節制司、淮東總領使所兩大司存。」按黃震兩狀均上於景定四年（1263）。事又見〔元〕俞希魯，《至順鎮江志》，收入中國地方志研究會編，《宋元地方志叢書》第 5 冊（臺北：大化書局，1980 據清道二十二年刊《宋元鎮江志》本影印），卷 13，〈公廨志・倉〉，頁 23，載鎮江府丹陽縣呂城鎮的有年倉，「宋咸淳（1265-1274）中，淮浙發運司置，凡四十厥，受納蘇、常公租，轉輸鎮江轉般倉，摺運過淮，後隸浙西提刑司。」南宋晚期以平江府知府兼淮浙發運使，見韓桂華，〈論宋發運使的興廢與職掌〉，收入張其凡、范立舟主編，《宋代歷史文化研究（續編）》（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頁 169-183；黃純艷，〈論宋代發運使的演變〉，《廈門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3 年第 2 期，頁 77-84，此文後又擴充為〈唐宋發運使制度考述〉，收入氏著，《唐宋政治經濟史論稿》（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2009），頁 20-60，黃文考出浙西兩淮發運司於嘉熙三年（1239）初置於平江府。

199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臺北：文海出版社，1968 據光緒二十六年廣雅書局刊本影印），卷 183，紹興二十九年八月甲戌條，頁 12，載兩浙江湖路歲認發米及實發數，並無兩淮。同書，卷 154，紹興十五年七月戊午條，頁 3：「淮南平時一路上供內藏紬絹九十萬匹，至紹興末纔八千匹而已。」

200 《宋會要》，〈食貨六三之一九・蠲放〉，紹興三十二年四月七日條。

201 陸游，《渭南文集》，卷 37，〈朝議大夫張公墓誌銘〉，頁 3，述張郯於乾道（1165-1173）初年知真州，建議修城，「度費緡錢十萬，米三千斛，而郡有上供與經制羨數，可得太

臺灣藝術期刊資料庫

供軍用的馬草，馬料，常需運往鎮江府或建康府；[202]又如乾道年間，朝廷在兩淮實施行使鐵錢的政策，乾道七年（1171）曾以新鑄鐵錢兌換鹽商在淮東所納銅錢，用為工本錢發給亭戶，再將銅錢運往行都左藏南庫繳納；[203]至於民間物資，如淮東所產的米、麥及其他產品，在和平時期也有運銷往江浙的情形。[204]

上述物資的運輸，兼走瓜洲、真州兩條路線。從淮東南運的各類物資，只有馬草有具體的記載，乾道二年（1166）運到鎮江府的馬草是從瓜洲渡江；[205]另外淳熙十五年（1188）運到建康府的馬料，可能經由真

半，止乞給降三萬緡。」

202 《宋會要》，〈食貨四〇之四二・市糴糧草〉，乾道二年二月十三日條，載淮南轉運判官韓元龍奏：「淮東路逐年收買鎮江諸軍一半本色馬草二十五萬束，赴鎮江府北草場交納。」同書〈食貨四〇之四四・市糴糧草〉同年七月一日條，載戶部侍郎方滋建議收糴馬草，供殿前馬、步軍司之用：「乞令淮南轉運司兌那本錢，分委官屬，就揚州揚子橋、瓜洲共買五十萬束，和州及裕溪口共買五十萬束。」其中揚州、瓜洲均在淮東。同書，〈食貨四一之一八・市糴糧草〉，淳熙十五年正月九日條：「詔淮東轉運司於揚、楚州、高郵軍見樁管料內共取撥馬料一十萬石，發赴建康府就近倉厫樁管，準備淮西總領所以新易陳。」

203 《宋會要》，〈職官四三之一六三・提點坑冶鑄錢司〉，乾道七年五月十七日條，載提舉坑冶鑄錢公事江璆劄子：「契勘江西路四監鐵錢已鑄到三萬餘貫，盡旨每二萬貫令東轉運司雇舡載下通、泰州鹽場，充亭戶本錢，卻兌換客人納到銅錢，從淮東提鹽司計置，起赴左藏南庫樁管。」

204 〔明〕黃淮、楊士奇編，《歷代名臣奏議》（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4 據國立中央圖書館珍藏善本影印），卷 248，載浙東路安撫使袁說友〈乞收糴淮麥疏〉，頁 12：「然近日雨澤久愆，禱祈未應，明、越兩郡，種未入土，浙西運河，不絕如線，自常以北，乾旱已甚。……竊聞兩淮麥已大熟，淮邦種麥，連亙阡陌，非江浙比也。淮人仰此，流轉江浙，博易楮幣。」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 8，〈陳子長築紹熙堰〉，頁 7：「兩淮土沃而多曠，土人且耕且種，不待耘耔，而其收十倍。浙民每於秋熟，以小舟載其家之淮上，為淮民穫。田主僅收十五，佗皆為浙民得之，以舟載所得而歸。」按陳損之字子長，先後任提舉淮東常平、淮東轉運判官。姚廣孝等，《永樂大典》，卷 14464，〈禦・備禦〉，頁 15-16，載王魯齋《甲寅薦・丙辰上廟堂書》：「自南渡以來，兩淮非不時時被兵，而每年粟、米、麻、麥、絲、綿、漆、果之過江南者，舳艫相尾。」

205 《宋會要》，〈食貨四〇之四二・市糴糧草〉，乾道二年二月十三日條，載淮南轉運判

臺灣大學藝術期刊資料庫

州比較近便。至於從鎮江府北運軍需物資到淮東各州郡，則似是從真州進入淮南運河，而非從瓜洲。乾道七年（1171），淮南漕臣錢沖之在修築真州境內陳公塘塘岸斗門、石礎各一所之後，在上言中陳述陳公塘的作用：

> 見有古來基址，可以修築為旱乾溉田之備，凡諸場鹽綱、糧食綱運、使命往還，舟艦皆仰之以通濟，其利甚博。[206]

這只是概括地講到陳公塘對於農田灌溉和運河航運的貢獻，並未專指真州。其中「使命往還」不經真州已見前述，但「糧食綱運」的路線卻不見得和「使命往還」完全相同。劉宰〈真州新翼城記〉述真州知州兼淮東運判上官渙酉在寶慶元年（1225）為改作兩翼城向朝廷建言：

> 真北距淮，道平如砥，南俯大江，蓋江浙餽運之所必經，通、泰鹽利之所必出。民物之盛，為淮南一都會。[207]

明確地指出了真州是江浙糧運進入淮東的必經之途。以劉宰這一段話，對照見於他寫的〈送趙居父入淮東漕幕〉：

> 儀真在昔發運司，承平舊事猶可稽，歲漕東南六百萬碩米，自淮入汴趨京師。周原六轡光陸離，建臺想像因遺基，水浮陸走舟車湊，轉輸十九資殘寇。[208]

這首詩先講北宋設發運司於真州，負責將東南米糧漕運至京師；然後講淮東平原在南宋成為戰馬奔騰的前線，設於真州的淮東轉運司（即「建臺」的「臺」），承繼北宋發運司的基礎，轉輸邊餉，白白浪費於供應自金國投奔而來，以李全為首，附宋而又復叛的山東忠義軍。[209]詩中所

官韓元龍奏收買淮東馬草供鎮江軍用事：「欲於瓜洲鎮置場交受，令鎮江府諸軍用船過江前來就交。」

206 脫脫，《宋史》，卷 97，〈河渠志〉，頁 2。

207 〔宋〕劉宰，《漫塘文集》，收入《宋集珍本叢刊》第 72 冊（北京：線裝書局，2004 據明萬曆三十二年刻本影印），卷 22，〈真州新翼城記〉，頁 15-16。

208 劉宰，《漫塘文集》，卷 4，〈送趙居父入淮東漕幕〉，頁 10。

209 南宋於寧宗、理宗之際，供應山東忠義軍糧餉之事，見黃寬重，《南宋時代抗金的義軍》（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8），頁 193、216-217。劉宰詩中的「殘寇」，疑即指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說因轉輸邊糧而導致的「水浮陸走舟車湊」，無疑是指湊集於真州。劉宰曾任真州司法參軍，真州在邊糧轉運上的特殊地理位置，當是他任上所見。

儘管存在有淮東、江浙間南北物資的運輸，然而從淮東經由運河南運至浙西的上供物資數量原已不多，至於從江浙運到淮東的軍需物資，取道真州由運河北運，在數量上也無法和北宋時期取道真州北運至汴京的上供米糧相比。據淮東總領岳珂在嘉定十五年所說，由淮東總領所支遣的米糧，「鎮江月支二萬四千五百餘石，揚州一萬一千六百餘石，楚州一萬四千五百餘石」，[210]揚、楚兩州的支遣合計，為 26,100 餘石，已經超過在鎮江府支遣的數量，但是以一年十二個月計，也不過是 313,200 餘石。南宋末年，面對蒙古入侵，軍情緊急，糧餉的需要更大，李曾伯於淳祐四年至六年間（1244-1246）任淮東制置使兼淮西制置使，[211]指出當時淮東的狀況，「向來積糧餉以實邊儲，只維揚自以百萬石計，今則所在罄竭矣」。[212]則在此之前，揚州倉中所儲積軍糧曾數量鉅大。這以百萬石計的儲米，即使全部都運自江浙，[213]也仍然遠不及北宋東南上供米的數量。南宋真州在這方面所發揮的南北轉運功能，相應也大為減弱；而且當南宋末年運至淮東的軍需物資大增時，江浙米糧先聚集到鎮江府的轉般倉再北運，說明這時主要的轉運中心已在鎮江府，而非真州。

當時活動於淮東的忠義軍。

210 《宋會要》，〈職官四一之六九・總領所〉，嘉定十五年正月二日條。

211 李天鳴，《宋元戰史》（臺北：食貨出版社，1988），第三冊附表四四「宋元戰爭期間南宋北部邊區閫臣帥臣及總領年表」，又李曾伯自淳祐二年（1242）起已任淮東安撫制置使。見該冊，頁 1678-1692。

212 〔宋〕李曾伯，《可齋雜藁》，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79 冊，卷 15，〈再乞免兼狀〉，頁 23。

213 淮東雖屢遭戰禍，但自南宋初年以來，由於政府推動荒田開墾政策，自紹興晚期以來，已能在此地和糴，《宋會要》，〈食貨四〇・市糴糧草〉及〈食貨四一・市糴糧草〉頗有這類資料；慶元元年（1195），朝廷並依淮東轉運司的建議，「起蓋和糴樁管朝廷米斛倉厫二百八十三間」，見《宋會要》，〈食貨六二之七〇・諸州倉庫〉，慶元元年十二月九日條。南宋末年淮東的情形，可能無法和南宋中期相提並論。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南宋時期的真州在南北物資輸送、行旅往還上，所發揮的轉運功能已遠不如北宋，究竟並非全無作用，因此在這段期間仍然有一些與運河航運有關的工程在這裡進行。南宋初年，曾為了防備金兵的關係，下令毀撤真州、揚州的牐、堰和陳公塘，讓運河無法航行。[214]金兵退後，運河有航行的需要，應已重建。紹興和議之後，朝廷又在紹興十五年（1145）依從知真州任滿還朝的張昌所言，以運河為兩國使節所經，「堤岸不可不治，令淮、浙沿流令、尉兼帶入銜」。[215]用以調節運河水量的陳公塘，大部分在真州揚子縣，小部分在揚州江都縣，於淳熙九年（1182）獲淮南轉運判官錢沖之修治，「興修塘岸，建置斗門、石礎各一所，東西湫口二處」，他並且請求「於揚子縣令、尉階銜內帶兼主管陳公塘六字」。[216]但是自開禧年間以後，陳公塘成為防衛真州城的重要設施。開禧二年（1206），金兵將進犯真州，宋軍將領決塘，水淹真州東北境，成為巨浸。[217]嘉定六年（1212），李道傳出知真州，任內重要措施之一是「堤陳公塘，有警則決之以為阻」。[218]嘉定十二年（1218），真州知

214 脫脫，《宋史》，卷 97，〈河渠志〉，頁 1：「紹興初，以金兵蹂踐淮南，猶未退師，四年詔燒毀揚州灣頭口牐、泰州姜堰、通州白蒿堰，其餘諸堰並令守臣開決焚毀，務要不通敵船。又詔宣撫司毀拆真、揚堰牐及真州陳公塘，無令走入運河，以資敵用。」

215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153，紹興十五年六月庚寅條，頁 14。

216 這項工程主要是重修。詳情見申嘉瑞，《隆慶儀真縣志》，卷 7，〈水利考〉，頁 10，載李孟博撰〈錢判官沖之修陳公塘記〉：「塘周廣九十余里，西南所至，全隸揚子，唯東北接揚之江都，僅十之二。……舊有斗門、石礎各一，歲久缺敗，則遷其礎少西二十丈而更新之，東、西兩湫以謹蓄泄，與斗門之建，皆仍舊址。」另見《宋會要》，〈食貨六一之一二七・水利雜錄〉，淳熙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條。

217 申嘉瑞，《隆慶儀真縣志》，卷 7，〈水利考〉，頁 10：「開禧丙寅，北虜將犯儀真，總轄唐璟決塘水被真之東北境，莽為巨浸。金虜登焦家山望之，知不可越，遂退，真民賴免焚蕩。」焦家山在真州東北，見同書，卷 2，〈山川考〉，頁 5。此事應只是延緩了金兵進攻的時間，讓居民有較多的時間撤離，最後金兵仍然從別路攻入真州。

218 脫脫，《宋史》，卷 436，〈李道傳傳〉，頁 18。此事又見〔宋〕黃榦，《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第 90 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卷 35，〈知果州李兵部墓誌銘〉，頁 15：「（嘉定）六年，差知真州。……緩急有警，復決州之東西陳公塘，以水為阻。」

臺灣大學藝術期刊資料庫

州袁申儒在向朝廷請求支援修築襄城經費的奏文中，論及以水限敵兵，也指出「若焦家山一路，有陳公塘水可以流浸」。[219]陳公塘原隸轉運司，開禧年間以後，改隸安撫司。嘉定十四年（1220），塘堤毀壞，淮東運判吳機奉安撫司之命修治。[220]此事恐怕並非完全為了農田灌溉和運河航行，也有城防的考慮在內。

另一項整治的重點是運河上的水閘。淳熙十四年（1187），權知揚州熊飛建議朝廷下令淮南轉運司、淮東提鹽司協同揚、真兩州知州，疾速修理淮南運河上的瓜洲之上、中、潮閘，及真州的上、下二閘。緣由是瓜洲「上、中二閘久不修治，獨潮閘一座，轉運、提鹽及本州共行修整，然迫近江潮，水勢衝激，易致損壞，真州二閘亦損漏」，導致「河水走泄」。[221]即使經過整修，河水仍然走泄，到嘉泰元年（1201），真州知州張頤認為原因出於木閘歲久而腐朽日甚，不是一時的修補所能挽回，「始易二木閘以石，其西通江濤，曰潮閘，東曰腰閘，相望凡百九十餘丈」；[222]嘉定八年（1215），真州知州龔維藩又「建運河減水石礎于揚子瓦廟之西」，其後圮壞，再經「吳機重修」。[223]南宋時真州、揚州一帶的運河相關設施，一方面常因戰爭的需要而遭破壞，而且陳公塘已成為城防的重要設施，修治時的考慮與運河航行的關聯已經降低；另一方面，平時的維護也不很積極，如上述瓜洲運河口的水閘，到淳熙末年

219 陸師，《康熙儀真志》，卷 5，〈建置志・城池〉，頁 5。

220 申嘉瑞，《隆慶儀真縣志》，卷 7，〈水利考〉，頁 10，述陳公塘：「開禧間兵興，安撫郭倪撥隸帥司。嘉定十四年，塘隄壞，帥司下真州修治。運判吳機修塘堤東西二百三十三丈，遂因西湫故道，浚渠二十里，俾塘之水可達于城下。」

221 《宋會要》，〈食貨八之四一・水閘・閘〉，淳熙十四年九月十一日條。

222 申嘉瑞，《隆慶儀真縣志》，卷 7，〈水利考〉，頁 6，述此事在嘉定（1208-1224）初，但《康熙儀真志》載此事後附有吏部尚書張伯垓所撰記文，述張頤於慶元六年（1200）到任，而記文則撰於嘉泰二年（1202），與更木閘為石閘在嘉泰元年時間相符。記文述改木閘為石閘的緣由：「牾木為之，閱歲久，日以朽腐。潮漲於外，頹決罔測，水潴於內，走泄弗留。補罅苴漏，從事一切，不暇為遠慮。」見陸師，《康熙儀真志》，卷 9，〈山川志・閘〉，頁 4-5。

223 申嘉瑞，《隆慶儀真縣志》，卷 7，〈水利考〉，頁 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只剩下潮閘一座常修整，其他上、中兩閘都已久不修治。因此，雖然相關的工程仍在進行，卻也反映出運河連繫南北功能的下降。整體看來，南宋時期對於淮南運河整治的重視程度，已經比不上連繫鎮江府和臨安府的江南運河。[224]

（三）城市的破壞、重建與擴展

自南宋初年以來，真州州城屢遭戰火破壞。建炎年間、紹興末至隆興年間、開禧年間的幾次宋、金戰爭，真州、揚州一帶都成為戰場。造成真州州城最大的一次破壞是建炎年間的戰爭，而宋軍、盜賊所造成的破壞又大過金兵。在金兵南下之前，宋高宗在揚州，軍賊張遇已在建炎二年（1128）焚真州。[225]建炎三年（1129）年初，當金兵攻至揚州，宋將王德「以本部兵焚真州而去」，次日金兵到真州，「不殺人，不虜掠」；戰前奉命屯戍真州的靳賽在金人退出之後，「率兵復入真州，頗肆騷擾」，即使知州向子忞來到，仍然「漸猖獗，民不堪之」；年尾金兵再來，向子忞棄城而走，此後「真州為群賊所擾，已不可居」。[226]紹興三十一年（1161）金兵攻打真州，戰況激烈。雖然金兵在攻陷真州之後不入城，可是在戰爭當中，「王師多死城中，百姓老小盡已驚移，惟有看家強壯猶登城以觀者」。[227]開禧二年（1206）金兵攻打真州，造成真州及附近地區民眾的大恐慌，「士民奔逃渡江者十餘萬」。[228]據真州知州袁申儒

224 關於南宋時期對於江南運河的整治，相關資料見《宋會要》〈方域一六・運河〉及〈方域一七・水利〉、《宋史》卷 97〈河渠志〉有關臨安運河、淛西運河、常州水的記載，《嘉定鎮江志》卷 6〈地理志・山川〉有關丹徒水及歸水澳的記載，《至順鎮江志》卷 7〈山水志〉有關漕渠水的記載，〔宋〕施鍔，《淳祐臨安志》，收入《宋元地方志叢書》第 8 冊（臺北：大化書局，1980 據清光緒七年刊《武林掌故叢編》本影印），卷 10，〈山川志・河渠〉有關城外運河的記載。

225 事在建炎二年正月，見脫脫，《宋史》，卷 25，〈高宗本紀〉，頁 1。

226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臺北：文海出版社，1962 據光緒四年刊本影印），卷 121，建炎三年二月六日條，頁 7-8；卷 138，建炎四年五月十一日條，頁 9。

227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 236，紹興三十一年十月十八日條，頁 9。

228 〔宋〕不著撰人，《兩朝綱目備要》（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 據《四庫全書》本影印），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嘉定十一年（1218）向朝廷請求興築襄城的奏狀，開禧年間城內外的混亂狀況是，「邊聲少急，民悉奔逃，手攜廂篋，各遭剽掠，老稚相失，離散無歸」；「民既逃徙，室廬盡焚，事定歸來，重費蓋造」；「民人逃徙，盡奔沙上，臨江爭舟，率皆溺死」；城外轉運司所積聚的財物，「悉成廢物，鐵鏹數十萬，散於通衢」，而且轉運司長官「奔竄墜水」；由於城外居民聞警即逃，因此「敵視無人，常縱摽掠」。[229]

真州由於屢遭戰亂破壞，所以州城從紹興到嘉定年間長期在重建之中，而且是一個反覆進行的過程。紹興十八年（1148）前後，洪興祖任此地知州，距建炎年間的戰亂已十餘年，情況仍然「瘡痍未瘳」；[230]紹興、隆興間宋、金之戰後 5、6 年，乾道五年（1169）陸游航行長江，路過真州，所見到的已是「市邑官舍，比數年前頗盛」；[231]嘉定元年（1208），亦即開禧宋、金戰爭後兩年，劉彌正出任淮東轉運判官，抵達真州，情況又回到「官私屋初立，坊巷街始具，城樓櫓皆新成」，[232]次年知州潘友文到任，繼續致力興葺官舍。[233]由於「屢經焚掠」，到嘉定後期仍然「市井荒陋，茅簷草屋未盡革也」。[234]

卷 9，開禧二年十一月甲辰條，頁 28。

229 陸師，《康熙儀真志》，卷 5，〈建置志・城池〉，頁 4-5。

230 脫脫，《宋史》，卷 433，〈洪興祖傳〉，頁 6。

231 陸游，《渭南文集》，卷 44，〈入蜀記第二〉，乾道五年七月二日條，頁 1。

232 〔宋〕葉適，《水心先生文集》，收入《四部叢刊正編》第 59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 據上海涵芬樓借烏程劉氏嘉業堂藏明黎諒刊黑口本影印），卷 20，〈故吏部侍郎劉公墓誌銘〉，頁 9。

233 樓鑰，《攻媿集》，卷 54，〈真州修城記〉，頁 12-13：「嘉定二年八月，諸軍糧料院潘君被命出守，……既又興造葺理自儀門、黃堂，凡官府公宇大小二十八所，合為屋二百二十六楹。」

234 祝穆，《方輿勝覽》，卷 45，〈真州〉，頁 1。按《方輿勝覽》有呂午作於嘉熙己亥（三年，1239）之序，所引《郡志》應是吳機於嘉定後期任知州時所修的《嘉定儀真志》，而非開禧宋金戰爭前韓挺任知州時所修的《紹熙儀真志》。韓挺知真州在紹熙四年、五年間（1193-1194），吳機則在嘉定十二年至十五年間（1219-1222）。見李之亮，《宋兩淮大郡守臣易替考》（成都：巴蜀書社，2001），頁 239、243。上述兩種《儀真志》，見張國淦，《中國古方志考》（臺北：鼎文書局，1974），頁 238-239；顧宏義，《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從紹興到嘉定年間，真州建設的具體情形，可以用州學和貢院的重建為例。真州州學經過南宋初年的戰亂，是一礎不存，紹興七年（1137），經知州張好古請求，以城南榷貨務廢屋二十餘楹復建；紹興十八年，知州洪興祖重修，更新大成殿，並設先聖及群弟子從祀之像；紹興二十九年（1159），經州學教授汪彥中向知州董將建議，遷還北宋末年舊址城東門內。[235]新校舍到隆興二年（1164）又遭兵火及戍兵破壞，[236]乾道三年（1167）經知州張郯重建；紹熙三年（1192），轉運判官趙師㝢、知州趙公預以規模不如舊舍，加以擴增；紹熙五年（1194），知州韓樗再事修整。[237]開禧二年金兵進犯真州州城，學校建築雖略遭破壞而尚在，可是祭器、典籍蕩然無存，嘉定五年（1212）教授尤森重建教授廳；次年，知州李道傳建堂於講堂之右，繪周敦頤、程顥、程頤、朱熹四先生像；嘉定十年（1217），知州豐有俊新創小學，教授陳京創建倉厥 5 所儲養士糧米；教授楊焯在兩年後重購書籍，重製祭器；再過兩年，轉運判官兼知州吳機撥經費給教授陳臨重修學舍。[238]可知真州州學在屢遭破壞的情況中一再重建，補足設備，而規模也在這個過程中逐漸擴大。

真州貢院在建炎年間燬廢，一直沒有重建，在紹熙年間以前，地方上的解試都在佛寺或學校舉辦，到紹熙五年才由知州林祖洽建於州城之

朝方志考》（上海：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頁 87-88，顧書又載張端義於寶慶三年（1227）任真州錄事參軍時曾重補《嘉定儀真志》，距吳機修志時間未久。

235 申嘉瑞，《隆慶儀真縣志》，卷 8，〈學校考〉，頁 2。洪興祖重修事又見同書，卷 14，〈藝文考・文類〉，頁 34，載沈立方〈宋真州重建學記〉。

236 申嘉瑞，《隆慶儀真縣志》，卷 14，〈藝文考・文類〉，頁 34-35，載韓元吉〈張郯重修儒學記〉：「隆興二年又殘於兵，久之，虜騎渡江，戍兵並集，則又燬焉。故學之舍以刓而壁以摧，宇陊弗支，垣敗弗塗，莽莽于庭，廟像無餘。」

237 申嘉瑞，《隆慶儀真縣志》，卷 8，〈學校考〉，頁 2。原文「紹熙三年」作「紹興三年」，應誤。張郯重建事又見同書，卷 14，〈藝文考・文類〉，頁 34-35，載韓元吉〈張郯重修儒學記〉，趙師㝢、趙公預擴建事又見同卷，頁 35，載洪若拙〈紹熙三年修學記〉。

238 申嘉瑞，《隆慶儀真縣志》，卷 8，〈學校考〉，頁 2-3。楊焯重製祭器事又見同書，卷 14，〈藝文考・文類〉，頁 35-36，載楊焯〈祭器記〉。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西；可是到開禧二年又在兵火中焚毀，只好回復在學校舉行解試；嘉定六年（1213），在知州徐景的指示下，判官朱明孫等倡導士民捐助動工，再於原址興建。[239]貢院由於有可用以取代的場所，所以重建比較遲緩，可是也經歷了一再遭兵火毀壞、一再重建的過程。其他官衙、倉庫、名勝等建築，自紹興年間以來也陸續重建、擴增或新建，見於記載者尤其以乾道年間以後為多。[240]

另外一項值得注意的建設，是真州州城和翼城的修築，這項建設反映了真州市區在城外的擴展。真州州城原本是北宋初年所建的建安軍城，周迴只有 5 里 30 步。南宋初年的戰亂過去之後，並未修治，要經過紹興、隆興間的宋、金戰爭，到乾道四年（1168）才由於知真州張郯的建議，依照舊有軍城的規模而修築；開禧宋、金之戰以後，從開禧三年（1207）到嘉定五年，又在歷任知州林伯成、郭超、潘友文、徐景等人的主持下增修。[241]修城的原因，在於戰爭帶給南宋和議不可仗恃的警惕，要增強防衛能力，鞏固民心。[242]但是自南宋中期以來，市區已往城外東南江邊擴展，這裡才是真州主要的民宅分布、商業活動的地區。到嘉定年間，這種情況更加明顯，方信孺在嘉定十年出任淮東轉運判官兼提刑

239 申嘉瑞，《隆慶儀真縣志》，卷 8，〈學校考〉，頁 7。

240 這類史事見申嘉瑞，《隆慶儀真縣志》，卷 2〈名蹟考〉、卷 3〈廢蹟附〉。北宋名勝東園及壯觀亭在南宋的破壞與重建，又見陸游，《渭南文集》，卷 44，〈入蜀記第二〉，乾道五年七月二日條，頁 1-2，與〔宋〕楊萬里，《誠齋集》，收入《四部叢刊正編》第 57-58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 據上海涵芬樓借江陰繆氏藕風堂藏影宋寫本影印），卷 73，〈真州重建壯觀堂記〉，頁 12-13。另建安驛、居養院在南宋時的毀壞與重建，見《隆慶儀真縣志》，卷 14，〈藝文考・文類〉，頁 32-33，載陳珙〈宋建安驛記〉、劉宰，《漫塘文集》，卷 20，〈真州居養院記〉，頁 1-2，但兩者的毀壞並非由於戰火。

241 申嘉瑞，《隆慶儀真縣志》，卷 3，〈建置考〉，頁 1-2。

242 申嘉瑞，《隆慶儀真縣志》，卷 14，〈藝文考・文類〉，頁 27，載〈修城記〉述張郯修真州城：「南北既通好，兵解而將歸，要害之備衰焉。辛巳之役，至于甲申，客主不分，共城而戰。……乃始因其餘力，議城廣陵，城高郵，又城歷陽；而侯復能體上之意，以為金湯無窮之固。」陸游，《渭南文集》，卷 37，〈朝議大夫張公墓誌銘〉，頁 3，述張郯建議修真州城：「公因言真為揚、楚之衝，當城此郡，以固人心」。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兼知真州，上任後巡視州城，得到的印象是「是中惟官寺、營廄、庫廩耳，民旅皆居江下」。[243]因此自開禧二年的戰事過後，就感到在原有的城池之外再興築翼城的需要。特別是到了嘉定四年（1211），南宋停止輸送歲幣至金國，3 年之後金國遣使來索取，再過 3 年，金國以停輸歲幣為名出兵征伐南宋，兩國在邊境上的戰爭又再展開。[244]雙方關係既陷於緊張，嘉定年間真州歷任地方長官多致力於推動翼城的興築。

真州城外市區沿著東南江邊發展，這裡是新漲起的沙地，也是船舶停泊之所。這一個新市區，最晚在紹熙五年（1194）已見於陳珙〈宋建安驛記〉的描述：

> 然真自積年以來，岸江之沙，漲為平陸，膏沃彌望，廬井日衍而東，鱗次櫛比，三倍曩昔。賢將膚使，與夫四方之重客，餞往迎來，率多艤舟于東河。[245]

可知這時城外江岸的新市區，已有密集的居室。既然說「積年以來」，又說居室的密集是「三倍往昔」，則此一市區的發展，已有一段時間。又《永樂大典》引《儀真志》：

> 鹽倉，舊在小南門外西洲之上，廢於兵火，隆興二年，郡守曾懷請於朝復之。後江沙漲塞，舟行甚艱，淳熙三年，提舉司徙其倉於州東運河之北，今在翼城內東側。[246]

《永樂大典》所引的《儀真志》，應是嘉定後期知州吳機所修的《嘉定儀真志》，翼城到這時才建成。州城之外江岸沙洲的存在，自隆興二年（1164）以前已然，所以鹽倉原本在小南門外的西洲之上，經宋、金戰火破壞之後，曾懷重建仍在此處，應該就在江岸旁，方便鹽船停靠卸貨；隆興二年以後，江沙繼續漲塞擴大，鹽船航近靠泊已有困難，於是淮東提舉常平茶鹽司在淳熙三年（1176）將鹽倉遷至州東運河之北。可見新

243 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 166，〈寶謨寺丞詩境方公墓誌銘〉，頁 11。
244 黃寬重，《晚宋朝臣對國是的爭議》，第二章第二節〈晚宋對金和戰的爭議〉，頁 14-24。
245 申嘉瑞，《隆慶儀真縣志》，卷 14，〈藝文考・文類〉，〈宋建安驛記〉，頁 32。
246 姚廣孝等，《永樂大典》，卷 7516，〈倉・鹽倉〉，頁 2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市區的發展，應該自乾道年間（1165-1173）以來愈益明顯。

翼城的興建，從倡議到動工、完成，經歷了好幾任知州，前後有十餘年的時間。興築之議，在知州潘友文於嘉定二年（1209）上任後修城時，已經提出，理由即是「郡之市井與漕臺皆在城南大江之濱」，但是當時認為「事重費多，未易輕舉」。[247]到嘉定六年（1213），知州李道傳向朝廷請求借撥經費修東西翼城。李道傳指出，淮東陸程自滁州取道六合，自盱眙軍取道天長，兩路會合於真州，兩晝夜可以到，到真州之後，40 里可以渡江到鎮江，60 里可以渡江到建康，是陸路要衝。所以要築翼城，是由於：

> 城內居民比城外僅十分之一，自轉運司以及富商大賈之家交易繁會之處，皆在城南。[248]

他的請求沒有獲得回應，[249]於是在次年再向朝廷提築翼城之議：

> 照得州城狹窄，所以前任嘗議增築，包裹東、南兩廂閭闤數千家於新城之內。然累政守臣莫敢申其說者，工役不小，用賦殷廣，朝廷科降或艱，未免添貼州郡分外責任，徒爾自勞。規模有緒，則後人享成終之名；工役中輟，則一身受罔功之責。所以因循掣肘，經歷數年。民間見其久不興工，因遂蓋造屋宇於所標基址之內。[250]

這次建請，又由於他卸任而未能施行。從他的兩次建言，可知城外市區不僅居民遠多於城內，有數千家，也是淮東轉運司設司及商賈交易之所。以往地方長官雖未動工修築翼城，卻已標出築城基址，打算施工。因遲未動工，基址內已有民眾建了房屋。這種情形，說明城外市區仍在繼續發展，住家愈來愈多。從他所說東、南兩廂有數千家居民，也可以知道這時城外新市區已設有稱為「廂」的行政區來管理。

247 樓鑰，《攻媿集》，卷 54，〈真州修城記〉，頁 13。

248 陸師，《康熙儀真志》，卷 5，〈建置志・城池〉，頁 2。

249 黃榦，《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卷 35，〈知果州李兵部墓誌銘〉，頁 15，述此議的結果是「不報」。

250 陸師，《康熙儀真志》，卷 5，〈建置志・城池〉，頁 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附圖三：南宋真州州城及翼城



資料來源：本圖採自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陸師《康熙儀真志》，卷 1，原圖應源自《嘉定儀真志》。

說　　明：州城東西兩側已建有自北往南延伸至江邊的翼城。

雖然李道傳未能在任內動工興築翼城，但是繼任的真州知州接續致力於此。嘉定八年（1215），知州豐有俊再向朝廷提出，終於獲得支持，在次年興工，卻未能完成，城只築了 92 丈，就遭異議阻擾。嘉定十年（1217）的兩任知州洪偲、方信孺接續和朝廷商議，都沒有得到結果。[251]嘉定十一年（1218），知州袁申儒以「士民狀陳便宜十二事」上於朝廷，說明修築翼城的必要。其中除了講到城外的居民和設於城外的轉運司之外，又講到「鹽倉乃淮東巨藏，亦在城外」，而「塩商大賈昔皆入泊市河，今慮有警，遙艤江汊，市無貿易，翼城得成，更浚潮河，客舟盡輳，商安市廛」；次年，袁申儒再請求借撥經費，他指出除了官府借撥之外，「城外富室大賈，各以其家室之所居，骨肉之所聚，物貨之所積，情願捐助」。[252]可見城外不僅是富商大賈進行交易之處，也是他們居家、堆儲貨物以及商船靠泊的地方，袁申儒也因此將朝廷撥借築城經費不足部分的來源，寄望於商賈的捐助。在朝廷支持之下，西翼城完工，築了 148 丈；東翼城築了 194 丈，還有 157 丈未築，袁申儒就卸任離去。嘉定十二年二月，「金人肆掠淮甸，馳騎而來，將趨淮甸縱火，迫翼城，睥睨猶豫不敢前」，[253]顯示新築翼城的功效。嘉定十三年（1220），知州吳機接續築東翼城及馬面共 190 餘丈、西翼城及馬面共 15 丈，才算完工；又以西翼城離江尚遠，鑿河 470 丈連接，而在河左壘土，以為屏障。[254]

---

251 見申嘉瑞，《隆慶儀真縣志》，卷 3，〈建置考〉，頁 1；陸師，《康熙儀真志》，卷 5，〈建置志・城池〉。豐有俊遭阻擾見《康熙儀真志》，卷 5，〈建置志・城池〉，頁 7-8，載孫德與記袁申儒築翼城事的〈新築兩翼城記〉：「豐有俊於東北隅浚河一百九丈四尺，為土城九十一丈八尺，東翼城旴乎此矣，而異議者沮格之。」方信孺事又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 166，〈寶謨寺丞詩境方公墓誌銘〉，頁 11：「請築翼城，圖上不報。」

252 申嘉瑞，《隆慶儀真縣志》，卷 3，〈建置考〉，頁 2-3；陸師，《康熙儀真志》，卷 5，〈建置志・城池〉，頁 5-7。

253 陸師，《康熙儀真志》，卷 5，〈建置志・城池〉，〈新築兩翼城記〉，頁 7。

254 申嘉瑞，《隆慶儀真縣志》，卷 3，〈建置考〉，頁 4；卷 14，〈藝文考・文類〉載薛洪〈增築兩翼城記〉，頁 27-28，此文亦載陸師，《康熙儀真志》，卷 5，〈建置志・城池〉，頁 8-1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寶慶元年（1225），知州上官涣酉又認為東、西兩翼城緩急難守，取得朝廷同意，加以改築，至寶慶三年（1227）完工，改築後西翼城長 320 丈、東翼城長約 574 丈。[255]薛洪為吳機撰〈增築兩翼城記〉說：「顧自城自（按：此「自」字當為「至」之誤）江，曠不相屬，而闤闠駢比，實為內城之南」；[256]劉宰為上官涣酉改作翼城撰〈真州新翼城記〉說：「而城下濱江民多去城以逐利，故異時疆埸小警，即鳥獸散」，[257]重述了真州城外是民居密集和商人活動的市區，而上官涣酉的改築翼城也取得了商人的幫助。[258]

城外市區的擴展，又可以從真州州城內外坊市和戶口的分布看出來。《康熙儀真志》卷 7〈疆域志・坊巷〉引《舊志》：

> 宋城內舊有坊五，州南曰安民，東南曰萬金、崇賢，西曰長樂，北曰興善，為烈婦榮氏建者。後郡守潘友文增新坊五，東曰修文，東南曰奏凱，北曰居敬，曰枕戈，曰柳營。嘉定間興善、崇賢災，郡守袁申儒繼建，更崇賢曰治源，興善曰清泰。[259]城外舊有坊九，東曰行春、曰製錦，西曰青鸞、曰景雲，南曰清化、曰衣錦、曰通漕，北曰招慶、曰迎恩。後居民增廣，江滸蘆葦之場，悉為連甍。至潘友文易巷為坊者十，南曰朝宗、曰秀野、曰安濟、曰萬柳，東南曰澄清，光孝寺左曰定民，澄江橋南曰義井，八字橋南曰仙隱，東翼城東曰懷義，西南曰惠愛。[260]

述事至嘉定年間為止，所引《舊志》當為吳機任知州時所修的《嘉定儀

255 申嘉瑞，《隆慶儀真縣志》，卷 3，〈建置考〉，頁 4-5；陸師，《康熙儀真志》，卷 5，〈建置志・城池〉，頁 11-12。

256 申嘉瑞，《隆慶儀真縣志》，卷 14，〈藝文考・文類〉，〈增築兩翼城記〉，頁 28。

257 劉宰，《漫塘文集》，卷 22，〈真州新翼城記〉，頁 16。

258 劉宰，《漫塘文集》，卷 22，頁 16，〈真州新翼城記〉：「備器用材取諸商販與人之願售者而不迫之民。」

259 原無「曰清泰」三字，文義不通，據申嘉瑞，《隆慶儀真縣志》，卷 3，〈建置志〉，頁 13 所載增。

260 陸師，《康熙儀真志》，卷 7，〈疆域志・坊巷〉，頁 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真志》。[261]在潘友文任知州之前，真州州城之內有 5 坊，城外有 9 坊，城外坊數已比城內多出近一倍；在潘友文任知州之後，城內續增 5 坊，在江邊新漲沙地發展出來的市區，原已設巷，續增 10 坊，增加的坊數正好是城內續增的一倍。而城內續增的五坊中，枕戈、柳營二坊從坊名看，應是軍營，而非一般民居的所在。又《康熙儀真志》卷 7〈疆域志．鎮市〉引《舊志》：

> 宋市有三，在朝宗門左曰黃池市，門外天開圖畫樓左曰南市、曰北市。郡守吳機創屋七十楹，俾民僦居，遂成闤闠。[262]

三市均在朝宗門內外，按朝宗門為袁申儒所築東翼城門，在運河之南，[263]則此三市均在城外新市區，黃池市尚在翼城之內，但已鄰近城門，而南市、北市已越出城門，在翼城之外發展。南宋真州有州城及州治所在揚子縣嘉定年間的戶、丁數，以戶數來看，州城內戶 1,094，城外戶 4,761，縣主戶 3,221，客戶 3,635。[264]包括州城內外和縣戶數在內的揚子縣總戶數為 12,711，而州城內外戶數為 5,855，城市戶數佔全縣達 46.1%，這是除臨安都城之外，目前所見南宋各州郡城市戶口的最高比率；[265]而在城市戶口中，城外戶數是城內戶數的 4 倍有餘，雖然沒有李道傳所說的 10 倍那樣多，但是就比例來說已經可觀，而且這是戶籍戶數，沒有將來往的商旅計算在內。

真州城外市區是轉運司財物、鹽倉和商賈儲積貨物之所在，原因應在於這裡瀕臨運河，也是船舶停靠的地方，官府、商人運貨、卸貨都很方便，而這處新市區也因此得以發展。這種情形，說明了真州在南宋仍然具有水路轉運城市的特色。南宋真州這項特色的來源，最重要應出自

---

261 申嘉瑞，《隆慶儀真縣志》，卷 14，〈藝文考．文類〉，載有吳機所撰的〈宋嘉定儀真新志序〉，頁 64。

262 陸師，《康熙儀真志》，卷 7，〈疆域志．鎮市〉，頁 9。

263 申嘉瑞，《隆慶儀真縣志》，卷 3，〈建置考〉，頁 2-3。

264 申嘉瑞，《隆慶儀真縣志》，卷 6，〈戶口考〉，頁 2。

265 梁庚堯，〈南宋城市的發展〉，收入氏著，《宋代社會經濟史論集》（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97），上冊，頁 481-59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這裡是淮南鹽貨轉運到長江流域各地的樞紐。而南宋淮鹽的運銷承襲北宋末年的制度，是通商的鈔法，所以真州州城具有濃厚的商業性質。在嘉定年間真州歷任知州向朝廷請求興築翼城的奏疏裡，常提到聚集在這裡的商人，而築城經費、器用的來源，除了向朝廷申請撥借之外，又設法取得商人的支持。約略在翼城之議出現的同時，黃度在嘉定三年至五年間（1210-1212）任江東安撫使、知建康府兼江淮制置使，[266]在處理以新會子易舊會子的事務時，也以真州是「商旅所萃」，而給以新會。[267]吳機在知真州任上除接續修築翼城外，也編成真州的新志，他在序文中說，宋室南遷將近百年，這裡由於「東淮煮海之利，千艘萬檣，轉之江湖襄漢區者皆由是西」，而導致「五方之民，列屋而居，而操贏資以致饒裕」，[268]指出這裡的商業活動與鹽運密切相關。真州州城的商業性質，即使過了嘉定年間以後，也仍然存在。陳起《江湖小集》卷 12 收有毛珝《吾竹小藁》，載有三首〈儀真〉詩：

頻年歲稔少干戈，到處人能販五河，
只道鹺舟偏輻輳，玉盃錦段近年多。

多旨樓邊古柳斜，龍淵寺裡隔荷花，
清風盡日無人管，半屬僧家半妓家。

販來北棗堪充膳，種得西瓜可析酲，
總是中原舊風物，不堪今日是邊城。[269]

第一首詩表達了來自各地的鹽商在此輳集，他們也就是前引吳機所說的「五方之民」，運鹽獲利豐厚；第二首詩中的多旨樓應是酒樓歌館，何

266 周應合，《景定建康志》，卷 14，〈建康表十〉，頁 34。

267 〔宋〕袁燮，《絜齋集》，收入《聚珍版叢書》第 161 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69 據原刻本影印），卷 13，〈龍圖閣學士通奉大夫尚書黃公墓誌銘〉，頁 25：「儀真商旅所萃，山陽屯兵、安豐互市，事關邊徼，敵國所覘，皆以新會給之。」

268 申嘉瑞，《隆慶儀真縣志》，卷 14，〈藝文考・文類〉，〈宋嘉定儀真新志序〉，頁 64。

269 〔宋〕陳起，《江湖小集》，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357 冊，卷 12，頁 11-1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以接續前面一首詠鹽商的詩後，在第二首詩中並提酒樓歌館與佛寺？一個可能的解釋是，兩者都是商人在真州活動的地方，在酒樓歌館談生意、消遣，在佛寺祈求航行江河的平安；從第三首詩則可以看出，經由邊界貿易，北方的產品也販賣到真州來，甚或作物傳播至此種植。這三首詩既說明東西和南北兩條商貨運銷路線在真州的匯聚，也說明商業興盛助長當地娛樂業和宗教活動的作用。《吾竹小藁》編集於寶祐六年（1258），這三首詩的寫作可能在淳祐九年（1249）前後，反映的應是淳祐年間的狀況。[270]

但是真州州城和翼城的興修，也顯示這處城市軍事性質的日益增加。南宋時期，城外市區的擴展是許多城市共有的現象，除了很少數的例子外，各處城外的新市區都沒有再建城郭來環繞，而真州是少數的特例之一。[271]所以要建翼城，是為了保護新市區居民和財物的安全，這是當時真州因位於淮東邊區而必須有的考慮。除了築城之外，還可以從其他措施看出真州軍事性質的日增。從乾道元年（1165）以後，真州轄下的六合縣已是軍隊常戍之地，人數多時有 5,000 人；[272]乾道五年至寶慶元年之間（1169-1225），真州陸續創置了神勁軍、忠勇軍、遊奕軍、忠武軍等軍額，不過各軍人數都只在千人上下；[273]慶元四年、五年

270 陳起，《江湖小集》卷 12 所收《吾竹小藁》，有李龏作於寶祐六年的序文。見頁 1；集中〈己酉客淮〉詩有「烽燧春尤急」句，應以淳祐九年的己酉年比較適合，見頁 13；集中又有「甲午江行」詩：「百川無敵大江流，不與人間洗舊仇，兩國久通三聘使，諸公忽負百年憂。邊寒戰馬全裝鐵，波闊征船半起樓，一舉盡收關洛舊，不知消得幾分愁。」見頁 4-5，似詠南宋端平入洛事，兩國應指宋、金，甲午當為端平元年（1234）的甲午。「己酉客淮」的己酉應是距端平元年之後僅十五的己酉年，時間較近。淳祐年間南宋、蒙古之間沒有較大規模的戰事，自淳祐二年（1242）以後，戰事也沒有波及真州，戰爭主要在四川、京湖進行；淳祐九年的「烽燧春尤急」應指這年春天蒙軍入侵淮南，但是在淮西邊郡即遭宋軍擊退，未攻入淮東。見李天鳴，《宋元戰史》第 1 冊，第二章〈端平元年至淳祐十一年的宋蒙戰事〉，這也就是毛翊在〈儀真〉詩中所說的「頻年歲稔少干戈」。

271 梁庚堯，〈南宋城市的發展〉。

272 《宋會要》〈兵五・屯戍〉中頗有這類記載。

273 申嘉瑞，《隆慶儀真縣志》，卷 13，〈武備考〉，頁 2。

宋遼金元學術期刊資料庫

（1198-1199），吳洪任真州知州，據他後來也擔任同一職務的兒子吳機追記，曾「刱忠節樓船壯武營屋六百間於今營之舊址」，[274]這應該是水師；吳機自己在嘉定十三年至十五年之間（1220-1222），在真州知州任內，也致力加強軍備，「穿地為網，匝濠三隅；結屋為營，分兵五等；亭置閱武，以嚴教習；庫設抵當，以通有無；補尺籍，備器械；畫城捍禦；部分井然」。[275]在吳機闢地網、深濠之前，嘉定十年（1217）知州方信孺曾在陳公塘以西闢北山塘，嘉定十二年（1219）知州袁申儒再於北山塘以西闢茅家山塘，使得真州州城的北面，自東至西，都可以藉塘水以阻滯敵軍。[276]以後南宋的北境邊患日亟，真州的軍事性質也更趨濃厚。紹定三年（1230），宋軍曾在真州附近遭李全部眾襲擊；端平三年（1236）、嘉熙二年（1238）、淳祐元年（1241）及二年（1242）、寶祐六年（1258），真州附近都成為宋、蒙兩軍的戰場，州城甚至遭到攻擊。[277]真州州城能否堅守，關係到南宋江防。嘉熙二年，當真州情況緊急，吳潛上疏，指出「真之備禦素不逮滁，而真之存亡關係江面，則

274 申嘉瑞，《隆慶儀真縣志》，卷 14，〈藝文考・文類〉，〈吳知郡祠堂記〉，頁 57。

275 申嘉瑞，《隆慶儀真縣志》，卷 14，〈藝文考・文類〉，〈囿圃記〉，頁 29。

276 陸師，《康熙儀真志》，卷 5，〈建置志・城池〉，頁 5-6，載袁申儒於嘉定十二年的上言：「若焦家山一路有陳公塘水可以流浸，其北山塘水可以浸過北山一路及茅家山前，所有茅家山後銅山巷、胥浦橋三路則水流有所不及。申儒遂於茅家山兩山相對之處，因其有三汊一澗，橫截築塘岸九十五丈，以為水櫃，可以接北塘之水，流灌浸斷銅山巷、茅家山、胥浦橋三路。」北山塘為方信孺所築，見脫脫，《宋史》，卷 395，〈方信孺傳〉，頁 16：「累遷淮東轉運判官兼提刑知真州，即北山匱水築石堤，袤二十里，人莫知其所為。後金人薄儀真，守將決水匱以退敵，城乃獲全。」又見〔明〕楊洵、陸君弼，《萬曆揚州府志》，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第 25 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卷 6，〈河渠志下〉，頁 5，載儀真縣塘：「北山塘、茆家山塘：二塘俱北城濠外一里許，左為宋方運判所築，右為袁知郡所築。長亘北山下，東西分引水港入濠，潛為水櫃以遏截金虜，州城亦保而免焚掠。」

277 紹定三年、端平三年、嘉熙二年、淳祐元年及二年事見李天鳴，《宋元戰史》，頁 117、304、368-369、391、399；寶祐六年事見〔宋〕吳潛，《履齋遺稿》，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1178 冊，卷 3，〈忠節廟記〉，頁 4-6：「寶祐戊午九月，敵大舉入寇淮東，圍廣陵，蹂通、泰，躪儀真，驅略人畜而北歸。」

臺灣大學藝術期刊資料庫

其事體又非滁比」，建議「行下淮東制司，將復滁之兵盡數抽入儀真捍禦」；他又請求「仍劄督府令呂文德仍舊帶所部人馬即赴儀真之急，非特固真，實以保江。……以良將之去留，關係一城之休戚，委非細故」。[278]奏文強調真州軍事地理位置的重要，這對於此時擔任淮東總領兼知鎮江府的吳潛來講，[279]感受自然特別深切。

真州深受嘉定年間以後戰爭的影響，又見於劉克莊所寫兩首詠真州的詩。一首是〈真州北山〉：

> 憶昔胡兒入控弦，官軍迎戰北山前，
> 笳簫有主安新葬，蓑笠無人墾廢田；
> 兵散荒營吹戍笛，僧從敗屋起茶烟，
> 遙憐鍾阜諸峰好，閑鎖行宮十九年。[280]

按「十九年」應作「九十年」。[281]劉克莊於嘉定九年（1216）出任真州錄事參軍，次年即入江淮制置使李珏幕，至建康府任職。嘉定十二年（1219），金軍入侵淮南，前一年劉克莊曾隨幕府至淮東巡察，這年又與同僚至龍灣點視舟師，這時金軍的游騎已至真州境內西南陲濱江的宣化鎮，隔長江而望，敵幟明滅可數。[282]前文述及，這年二月金軍迫近真州翼城而不再進攻，城內雖獲保全，但是州城以外的地帶應已遭戰火破

278 〔宋〕吳潛，《許國公奏議》，收入《十萬卷樓叢書》第 22 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68 據清光緒陸心源校刊本影印），卷 2，〈奏論儀真存亡關係江面〉，頁 56。

279 吳潛任淮東總領兼知鎮江府在嘉熙二年至四年（1238-1240），見俞希魯，《至順鎮江志》，卷 15，〈刺守志・宋太守〉，頁 3。

280 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 1，〈真州北山〉，頁 11。

281 《四部叢刊》本、清抄翁校本（《宋集珍本叢刊》本）《後村先生大全集》作「十九」，宋刻本《後村居士集》、《後村先生大全詩集》及《四庫全書》本《後村集》作「九十」。見劉克莊撰，王蓉貴、向以鮮校點，《後村先生大全集》（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8），卷 1，〈真州北山〉校（一），頁 24；劉克莊著，辛更儒校注，《劉克莊集箋校》（北京：中華書局，2011），卷 1，〈真州北山〉校①，頁 53。

282 程章燦著，《劉克莊年譜》（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1993），頁 38、42、50-51；又見辛更儒，〈後村先生劉克莊年譜〉，收入劉克莊著，辛更儒校注，《劉克莊集箋校》附錄二，頁 7768-7769、7712、771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壞。「鍾阜諸峰」指建康府的鍾山，「行宮」亦在建康府。「閑鎖行宮九十年」應自宋高宗於紹興八年（1138）以建都臨安而離開建康並設置行宮留守司起算，至嘉定十二年恰逾 90 年。[283]劉克莊此詩，應是在辭離江淮制置司的職務之後多年，感憶昔日在建康府任職時真州淪為宋、金戰場的往事。另一首是〈憶真州梅園〉：

當年飛蓋此追隨，慘澹淮天月上時，
樹密徑鋪氈共飲，花寒常怕笛先吹；
心憐玉樹空存夢，塵暗關山阻寄詩，
縱使京東兵暫過，可無一一斫殘枝。[284]

「京東兵」指李全部眾。紹定三年，李全進攻揚州而部眾擾及真州，[285]劉克莊這時正奉祠家居於福建興化軍，[286]當是得知此訊，回憶起舊日真州生活，有所感懷而作此詩。這兩首詩所顯現戰爭蕭索的情景，所表露感傷無奈的心情，完全不見於前引毛翊同樣作於南宋晚期，描述真州商業活動的〈儀真〉詩。同在一個戰爭長期斷續進行的時代，毛翊所吟詠的是干戈間歇時物資流通的活力，而劉克莊所喟嘆的卻是干戈破壞後景物的蒼涼。

儘管真州的軍事性質日增，仍無損於其扮演淮鹽轉運樞紐的角色。不過南宋的真州在沿江城市中，已不像北宋時期那樣，在物資轉運上具有獨佔鰲頭的地位。真州在南宋主要是淮南鹽貨西運至長江流域各路的

283 宋高宗於建炎四年（1129）六月臨幸江寧府，改名建康府，至閏八月離開，赴浙西；紹興七年（1137）三月宋高宗再至，次年二月因建都臨安府而又離開，並自此設置行宮留守司；此後僅曾於紹興三十一年（1161）末至次年初臨幸一個月。見周應合，《景定建康志》，卷 14，〈建康表十〉，頁 4、11、14、22。修治行宮事在紹興二年（1132），自設置行宮留守司後另設有行宮匙鑰司，由內侍掌管，此即「閑鎖行宮」之句的由來。見同書，卷 1，〈大宋中興建康留都錄〉，頁 8、17。劉克莊著，辛更儒校注，《劉克莊集箋校》，卷 1，〈真州北山〉箋注（二），頁 53-54，雖已釋此句，而仍可補充。

284 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 3，〈憶真州梅園〉，頁 3。

285 李天鳴，《宋元戰史》第 1 冊，頁 113-121。

286 程章燦著，《劉克莊年譜》，頁 117。

轉運中心，可是長江流域各路物資運送到行都臨安所在的浙西，卻是以位於長江和江南運河交口的鎮江府為轉運地，鎮江府附近運河航運繁忙的情形，見於前引南宋時人的描述。更值得注意的一處轉運城市，是長江中游荊湖北路的鄂州。鄂州地當長江、漢水和洞庭湖流域交會之處，成為四川、湖南北、京西各地物資集散和轉運點，一方面從南北連結了廣南、湖南和京西、湖北的交通，另一方面也從東西連結了長江流域從浙西一直到四川的交通。這種特殊的地理位置，結合上南宋立國以後政治、軍事形勢的轉變及長江中上游區域經濟的發展，使得鄂州在物資轉運上的重要性大幅提升。陸游、范成大航行長江，看到鄂州航運和市容的盛況。陸游在〈入蜀記〉中記述他在乾道五年（1169）路經鄂州所見到的繁盛情形：

> 食時至鄂州，泊稅務亭，賈船客舫，不可勝計，銜尾不絕者數里，自京口以西皆不及。……市邑雄富，列肆繁錯，城外南市亦數里，雖錢塘、建康不能過，隱然一大都會也。[287]

范成大也在《吳船錄》中記述淳熙四年（1177）他路經鄂州所得到的深刻印象：

> 晨出大江，午至鄂渚，泊鸚鵡洲前南市堤下。南市在城外，沿江數萬家，廛軒甚盛，列肆如櫛，酒壚樓欄尤壯麗，外郡未見其比。蓋川廣荊襄淮浙貿遷之會，貨物之至者無不售，且不問多少，一日可盡，其盛壯如此。[288]

鄂州繁盛的市區在城外的南市，方便來往不絕的商船的上貨、卸貨，所謂「川廣荊襄淮浙貿遷之會，貨物之至者無不售」，正說明這裡是一個商貨轉運的中心，各地貨物在此售出之後自然並非全在當地消費，應該有很大的一部分是由商人再轉運到其他地方。南市居民眾多，商業繁盛，在陸游的眼裡更勝於長江沿岸的其他城市，包括鎮江府和建康府兩大城

287 陸游，《渭南文集》，卷 46，〈入蜀記第四〉，頁 13-14。

288 范成大，《吳船錄》，卷下，淳熙四年八月辛巳條，頁 1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市在內，商貨轉運活動的興盛大概也要超過這兩處城市。商貨之外，還有官綱。前述乾道七年（1171），官府以購買鹽鈔的方式，從真州鹽倉取鹽運往鄂州，應該就是看上鹽貨運到此地之後，可以出售給各地來此的商人，再轉運到其他地方銷售；南宋政府在川陝邊境向境外部族所買的戰馬，結成馬綱，走陸路至京西，也是順漢水南下至鄂州，再運到長江中下游各大軍駐所和行都臨安。[289]至於長江沿岸的另一處大城市建康府，從各地運輸至此數量眾多的米糧，一方面要供給當地民眾和駐軍的消費，另一方面也要供應淮西的軍需，[290]就後者來說，也具有轉運城市的性質，但應該不如鎮江府和鄂州那樣重要。長江南岸的這三處城市，都是大軍駐地和總領所設置之所在，既具有明顯的軍事性質，同時也發揮著轉運的功能；而其中鎮江府和鄂州兩處，在物資轉運上的重要性，恐怕都不遜於真州，甚或猶有過之。

四、結語

北宋時期，建安軍（真州）連繫南北的轉運功能要重於連繫東西。北宋建立之初，建安軍已設置榷貨務負責茶貨的榷賣，然後又設置發運司負責官府物資的轉輸，到大中祥符六年（1013）改名為真州之後，這兩個機構仍然存在。東南地區所產的茶，由各地官府運到主要設在長江北岸的 6 處榷貨務，以及設在淮西的 13 處山場，茶商在入中制度之下，向官府入納後，再到各榷貨務或山場取茶運銷。而建安軍（真州）榷貨

289 林伯羽師，〈宋代邊郡之馬市及馬之綱運〉，收入《大陸雜誌史學叢書》第三輯第三冊《宋遼金元史研究論集》（臺北：大陸雜誌社，1967），頁 18-25。

290 周應合，《景定建康志》，卷 23，〈城闕志．諸倉〉，廣濟倉條，頁 1，載趙彥瑞所撰倉記：「惟帝之別都，天下勁兵良馬在焉。歲之經入無慮數十萬斛，漕江而下者舳艫數千里，方其流衍坌集，雖佛廬賓傳為之充仞，而阜棧之共有至於露積者。」同卷平糴倉條載岳珂嘉定省劄，頁 5-6：「建康留都民物繁庶，絕在下流，因船腳道路之遙，平時米價最高於它郡。」又：「適緣商總領到任，趲辦軍儲頓段，併發淮上綱運，并蒙朝廷指揮對撥米斛，一年之間，已及四十一萬八千餘石。」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務，是收受各地運來茶貨數量最多的一處。茶商到這裡取茶之後，取道運河，北運到汴京銷售，或者再轉銷華北各地。不僅如此，沿江的其他榷貨務和山場所收受的茶貨，由於長江水運交通的方便，茶商也寧願沿江而下，到真州後再轉航運河，北上往汴京，而不從淮西、湖北走陸路北行。這種情形，在大中祥符年間以後尤其常見。估計六榷貨務、十三山場所受納約 1,000 萬斤稍多的茶貨，約有四分之一是要運送到真州榷貨務；而經由真州北運的茶貨，則更可能要高佔到各榷貨務、山場受納茶貨的十分之七。到嘉祐四年（1059），停廢茶榷，實施自由通商，政府才不透過榷貨務或山場控制茶的買賣。再往後到崇寧二年（1103）又改回征榷，新的榷法由商人向官府在產茶州縣所設的茶場購買，其後又改為商人在官府的管控下直接和茶園戶交易。儘管從嘉祐四年以後的茶法已不同於從前，不再設置榷貨務受納茶貨，但是真州以其地利之便，應該仍是茶商和茶貨出入的要地。

另一方面，從宋初以來，淮南沿海各州鹽場所產的鹽，在官搬官鬻的榷賣制度之下，大部分先集中到官府設在建安軍（真州）的轉般倉，再往西運輸到長江流域內陸各路；另外也在某種程度之內，實施與入中法結合的通商，商人入中於京師或邊郡，也可以入中於揚州折博務，換取交引請鹽貨賣，他們仍然要到建安軍（真州）的轉般倉來取鹽。崇寧三年（1104）以後，東南鹽全面推行鈔鹽法，是食鹽榷賣下的通商制，雖然這時商人在榷貨務購鈔後，直接到淮南沿海的鹽場或州倉取鹽，真州應該仍是淮南所產鹽貨的轉運中心。

不過從真州取道長江西運的淮南鹽，在北宋時，僅被視各路上供至京師的物資運抵真州之後的回貨，亦即當綱船運送上供物資至真州下卸之後，為避免空船返航，裝載鹽貨回運本路。而在數量上，淮南鹽最高年產額 320 萬石，也和每年可以高達 6、700 萬石的上供米糧相差甚多，何況除了米糧之外，還有數量眾多的絹帛、錢幣及其他各種物資，從東南各路取道運河上供至京師。各類上供物資從東南各路運輸到京師，從宋初以來，也是以建安軍（真州）為轉運的樞紐。由於運河輸運東南各

地產品到汴京及華北的重要性，所以從宋初以來，政府常推動各項和運河航運有關的興修整治措施。特別是運河與長江的河床深淺、水位高低不同，為了航行的順暢，官府在建安軍（真州）設有轉般倉，從東南各路運到這裡來的上供物資，要先卸入轉般倉，再換船北運，避免船隻過堰的煩勞。這種情形，到天聖四年（1026）在真州江口興建複閘取代堰埭之後有了改變。複閘的創建以及在運河沿線的推廣，一方面使得運河的運量大增，另一方面也導致轉般法向直達法的轉變。首先是米糧以外的其他上供物資從東南各路直接運抵京師，到崇寧三年，連上供米糧的輸送也改行直達法。而在直達法全面施行的同時，東南各路食鹽的榷賣從以官搬官鬻為主全面改為通商的鈔鹽制，鹽貨不再由官船運輸，於是淮南鹽的西運也不再是上供物資的回貨。即使上供的輸送改行直達法，綱物不在真州下卸入轉般倉，但是為了等候閘門的啟閉，綱船和押綱人員仍然必須在真州停留。

從茶、鹽、上供物資的運輸，已經可以看出北宋時真州作為一處南北轉運的樞紐，要比東西轉運佔優勢。除此之外，還有其他商貨和行旅路經真州，在這方面，同樣以南北之間的連繫為重要。來自各方的官物、商貨和行旅的輻湊，使得真州發展成一處興盛的水路轉運城市。真州的戶籍戶口和其他州郡相比並不多，可是州城的商稅收入卻在全國各城市中名列前茅。

到了南宋，情況有很大的改變。真州在這時期依舊是一處重要的水路轉運城市，可是以連繫東西和連繫南北兩種功能相比較，前者的重要性相對大為提昇。南宋的真州仍然延續北宋時淮南鹽西運的樞紐地位，而這也是當時真州最主要的轉運功能。南宋建立之初，曾在真州設置提領措置真州茶鹽司，又稱榷貨務都茶場，發行茶鹽鈔引出售給商人，因此有真州鈔之名。後來真州務場遭到廢併，到紹興八年（1138）確立為臨安、鎮江、建康三務場的形態。但是真州即使不設務場，商人在入納之後，也必須經由此地才能到淮東沿海州郡的鹽場取鹽，回程又要經過此地才能將鹽貨運到長江流域內陸各路銷售。淮東沿海的鹽產，在南宋

初年的戰爭過後產量大增，儘管北宋時期海州、漣水軍兩郡的鹽場到南宋已在金國境內，紹興二十九年（1159）以後，政府向亭戶買鹽及賣鹽給商人，長期可以達到 300、400 萬石左右，要到端平年間（1234-1236）以後才又降到 300 萬石以下；而北宋淮東鹽產要到熙寧六年（1073）以後才有年產額 320 餘萬石的盛況，在此之前不過在 100、200 萬石之間。由於真州地理位置在淮鹽轉運上的重要性，政府在乾道元年（1165）蓋造真州鹽倉，將淮東沿海州郡鹽場所產鹽貨撥十分之二到真州鹽倉支發給商人，方便商人請領鹽貨，真州鹽倉此後長期存在。可能在真州鹽倉設置之後，真州也恢復設置發售鈔引的機構，成為商人購鈔的處所，行在榷貨務和建康榷貨務都在這裡設置有賣鈔庫，發賣通、泰、高郵、真州鹽鈔，要佔到淮東鹽鈔價額的四分之一，後來又設有賣鈔司。南宋末年，真州又設有榷貨檢閱分司，不僅掌管茶鹽鈔引的發售，可能也接收了原本隸屬於提舉常平茶鹽司的鹽場事務。在南宋時人的觀察裡，淮鹽的西運是維繫真州在南宋繼續成為一處重要轉運城市的基本因素。除了淮鹽之外，也有其他商貨和行旅由於取道長江航行而經由真州，但是真州這時已非連結長江上中游各路和行都臨安最重要的轉運中心，這一個樞紐是在長江和江南運河交口的鎮江府。

雖然華北在南宋時已在金國的統治之下，但是南北之間仍然有經濟上互通有無和外交上折衝往返的需要，淮南運河也仍然是連繫南北的一條重要通路。不過真州所發揮的連繫南北的功能，比起北宋來講已是大為減弱。以經濟上的來往來講，位在淮南運河北端，隔淮河相對的南宋盱眙軍和金國泗州，是兩國之間進行商業活動最重要的榷場，不過在宋、金國界沿線，仍有其他榷場存在，而且還有興盛的陸上和海上走私貿易，這使得南宋境內所產茶貨、米糧等商品，取道運河經由真州運到華北的數量，恐怕遠不能和北宋時期相比。南宋每年輸送給金國的歲幣，也可以看做是南北之間物資的交流。歲幣的輸送雖然取道運河，卻不經過真州。淮南運河在揚州境內的瓜洲有另一個進入長江的河口，自北宋晚期以來，浙西上供至汴京的物資已是走瓜洲而不經真州，南宋從臨安運送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歲幣至南宋邊界上的盱眙軍，再過界到金國的泗州交接，也是如此。宋、金兩國每年多次的使節來往，走的也是這一條路線。除了兩國之間經濟和外交上的來往之外，淮東和江浙之間的物資流通，也可以看成是南宋境內經由運河的南北連繫。在這一方面，兼走真州和瓜洲兩路，但是輸運於淮東、江浙之間物資，在數量上究竟有其限度。無論如何，真州在南宋時多少還發揮著連繫南北的功能，也因此仍然有一些與運河航運有關的工程在這裡進行，只是政府重視的程度已經不能和北宋時相比，也比不上南宋時連繫鎮江府和行都臨安的江南運河。

作為一處淮南鹽貨轉運中心，真州所在的淮東路其實是南宋的邊區，真州州城也因此經歷了一個屢遭戰火破壞而又屢次重建的過程。即使如此，商業活動仍然使真州州城的市區往城外擴展，在城外東南的江岸一帶，由於河沙淤積而形成一個新的市區。這裡的居民、房舍的眾多遠超過城內，是轉運司財物、鹽倉和商賈儲積貨物之所在，也是船舶停靠、富商大賈活動的地方。這裡的商業活動和鹽運密切相關，而來自各地的商人不僅在此進行交易，也在此住居。這一個新市區，至晚在開禧宋金戰爭之前的紹熙五年（1194）已見於描述。在經過屢次戰爭之後，南宋知道和議不可仗恃，因此真州就有加強築城防衛的需求，而興築翼城以保衛城外市區居民、財物，成為開禧宋金戰爭之後地方官施政的一個重點。翼城的興築說明真州軍事性質的增加，以後南宋的北境邊患日亟，真州的軍事性質也更趨濃厚。儘管真州的軍事性質日增，仍然無損於其扮演淮鹽轉運樞紐的角色。在戰爭停歇期間，真州的鹽運活動依舊充滿活力。

不過南宋的真州在長江沿岸的城市中，已不像北宋時期那樣，在物資轉運上具有獨佔鰲頭的地位。北宋真州州城以南方物資運至北方的轉運中心，而兼為淮南鹽西運至長江流域內陸各路的轉運中心，商稅收入在全國各城市中名列前茅，而且高出長江沿岸其他城市甚多，僅江寧府城相差較少。而在南宋，真州只是淮南鹽西運的轉運中心，長江流域各路物資東運到行都臨安府的轉運中心已在鎮江府，而不在真州。此外，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地當長江、漢水和洞庭湖流域交會之處的鄂州，則是四川、湖南北、京西各地物資集散和轉運點，一方面從南北連結了廣南、湖南和京西、湖北的交通，另一方面也從東西連結了長江流域從浙西一直到四川的交通。這兩處城市在物資轉運上的重要性，恐怕都不遜於真州，甚或猶有過之。

總結而言，北宋時期真州所發揮的轉運功能，南北之間的連繫要優於東西之間的連繫；到了南宋，則轉而以東西之間的連繫為首要，連繫南北的功能雖然沒有完全喪失，卻大為減弱。這一個轉變，也導致真州在沿江城市中轉運地位的轉變，在北宋時是首屈一指，到南宋時則未必能勝過鎮江府和鄂州。而這雙重的轉變，雖然也不無經濟因素的影響，如沿海航運的發展使得宋、金間的商品流通可以取道海路，但是根本原因實為南北宋間政治局勢的劇變。

*本文為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人文多樣性與跨文化：理論探討和實例研究——早期中國社群與地域的多元性」研究計畫子計畫「宋元時代的真州」之研究成果，執行期間獲文學院邁頂計畫研究經費補助，又本文附圖一、二均為吳挺誌先生繪製，特此致謝。

（責任編輯：石昇烜　校對：歐陽宣）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一）史籍、政典

〔後晉〕劉昫，《舊唐書》。臺北：藝文印書館版《二十五史》，1956 據清乾隆武英殿刊本景印。

〔宋〕不著撰人，《兩朝綱目備要》。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 據《四庫全書》本影印。

〔宋〕李　燾，《續資治通鑑長編》。臺北：世界書局，1964 據清浙江書局刊四庫輯本影印。

〔宋〕李　𡍮，《皇宋十朝綱要》。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 據舊鈔本影印。。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 據《適園叢書》明鈔校聚珍本影印。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臺北：文海出版社，1968 據光緒二十六年廣雅書局刊本影印。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臺北：文海出版社，1962 據光緒四年刊本影印。

〔宋〕歐陽修，《新唐書》。臺北：藝文印書館版《二十五史》，1956 據清乾隆武英殿刊本景印。

〔宋〕歐陽修著，〔清〕彭元瑞注，《五代史記注》。臺北：藝文印書館版《二十五史》，1956 影印清刊本。

〔元〕不著撰人，《宋史全文》，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330-331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臺北：新興書局，1958 影印《十通》本。

〔元〕脫　脫，《宋史》。臺北：藝文印書館版《二十五史》，1956 據清乾隆武英殿刊本景印。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臺北：世界書局，1964 據民國二十年北平圖書館影印原稿本影印。

（二）地理志書

〔宋〕王　存，《元豐九域志》。臺北：文海出版社，1962 據清乾隆四十九年刊本影印。

〔宋〕王象之，《輿地紀勝》。臺北：文海出版社，1962 據清咸豐五年粵雅堂刊本影印。

〔宋〕周應合，《景定建康志》，收入中國地方志研究會編，《宋元地方志叢書》第 2 冊。臺北：大化書局，1980 據嘉慶六年刊本影印。

〔宋〕祝　穆，《方輿勝覽》。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 據上海圖書館藏宋咸淳二年至三年重訂刻本影印。

〔宋〕施鍔，《淳祐臨安志》，收入中國地方志研究會編，《宋元地方志叢書》第 8 冊。

臺灣本臺學術期刊資料庫

臺北：大化書局，1980 據清光緒七年刊《武林掌故叢編》本影印。
〔宋〕樂　史，《太平寰宇記》。臺北：文海出版社，1962 據清嘉慶八年刊本影印。
〔宋〕歐陽忞，《輿地廣記》。臺北：文海出版社，1962 據曝書亭藏宋刻初本吳門士禮居重雕本影印。
〔宋〕潛說友，《咸淳臨安志》，收入中國地方志研究會編，《宋元地方志叢書》第 7 冊。臺北：大化書局，1980 據清道光十年刊本影印。
〔宋〕盧　憲，《嘉定鎮江志》，收入中國地方志研究會編，《宋元地方志叢書》第 5 冊。臺北：大化書局，1980 據清道光二十二年刊《宋元鎮江志》本影印。
〔元〕俞希魯，《至順鎮江志》，收入中國地方志研究會編，《宋元地方志叢書》第 5 冊。臺北：大化書局，1980 據清道光二十二年刊《宋元鎮江志》本影印。
〔明〕申嘉瑞，《隆慶儀真縣志》。上海：上海古籍書店，1963 據寧波天一閣藏明隆慶刻本景印。
〔明〕李自滋、劉萬春，《崇禎泰州志》，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210 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6 據泰州市圖書館藏明崇禎刻本影印。
〔明〕盛　儀，《嘉靖惟揚志》。上海：上海古籍書店，1963 據寧波天一閣藏明嘉靖殘本景印。
〔明〕楊　洵、陸君弼，《萬曆揚州府志》，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第 25 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
〔清〕陸　師，《康熙儀真志》。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清康熙五十七年采碧山堂刊本。

（三）文集、奏議

〔宋〕文天祥，《文山先生全集》，收入《四部叢刊正編》第 64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 據上海涵芬樓借烏程許氏藏明刊本影印。
〔宋〕孔文仲等撰，王遵編，《清江三孔集》，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345 冊。
〔宋〕王庭珪，《盧溪文集》，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34 冊。
〔宋〕包　恢，《敝帚藁略》，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78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以下所引《文淵閣四庫全書》版古籍，出版資料相同，不再重覆列出。
〔宋〕朱　熹，《朱文公文集》，收入《四部叢刊正編》第 58-59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 據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明刊本影印。
〔宋〕吳　潛，《許國公奏議》，收入《十萬卷樓叢書》第 22 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68 據清光緒陸心源校刊本影印。
〔宋〕吳　潛，《履齋遺稿》，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1178 冊。
〔宋〕呂祖謙，《宋文鑑》，收入《國學基本叢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8。
〔宋〕李彌遜，《筠谿集》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30 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宋〕李曾伯，《可齋雜藁》，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79 冊。
〔宋〕沈　括，《沈氏三先生文集．長興集》，收入《四部叢刊續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6 據上海涵芬樓借印浙江省立圖書館藏明覆宋本。
〔宋〕周必大，《文忠集》，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02-1103 冊。
〔宋〕胡　宿，《文恭集》，收入《聚珍版叢書》。臺北：藝文印書館，1969 據原刻本影印。
〔宋〕胡　宏，《五峰集》，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37 冊。
〔宋〕袁　燮，《絜齋集》，收入《聚珍版叢書》第 161 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69 據原刻本影印。
〔宋〕孫　覿，《鴻慶居士集》，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35 冊。
〔宋〕陳　造，《江湖長翁集》，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01 冊。
〔宋〕陳　起，《江湖小集》，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357 冊。
〔宋〕陸　游，《渭南文集》，收入《四部叢刊正編》第 59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 據上海涵芬樓借江南圖書館藏明華氏活字本影印。
〔宋〕彭汝礪，《鄱陽集》，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01 冊。
〔宋〕葉夢得，《石林奏議》，收入姜亞沙等主編，《宋人奏議八種》，《中國文獻珍本叢書》。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2011 據清抄本影印。
〔宋〕葉　適，《水心先生文集》，收入《四部叢刊正編》第 59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 據上海涵芬樓借烏程劉氏嘉業堂藏明黎諒刊黑口本影印。
〔宋〕黃　榦，《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第 90 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
〔宋〕黃　震，《黃氏日抄》。京都：中文出版社，1979 據日本立命館大學圖書館藏清乾隆三十二年重刻元至元三年本影印。
〔宋〕楊萬里，《誠齋集》，收入《四部叢刊正編》第 57-58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 據上海涵芬樓借江陰繆氏藕風堂藏影宋寫本影印。
〔宋〕虞　儔，《尊白堂集》，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54 冊。
〔宋〕趙汝愚編，《諸臣奏議》。臺北：文海出版社，1970 據國立中央圖書館藏舊抄本影印。
〔宋〕樓　鑰，《攻媿集》，收入《四部叢刊正編》第 55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 據上海涵芬樓影印武英殿聚珍本影印。
〔宋〕歐陽修，《歐陽修全集》。臺北：世界書局，1963。
〔宋〕劉　弇，《龍雲集》，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19 冊。
〔宋〕劉　宰，《漫塘文集》，收入《宋集珍本叢刊》第 72 冊。北京：線裝書局，2004 據明萬曆三十二年刻本影印。
〔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收入《四部叢刊正編》第 62-63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 據上海涵芬樓影印舊鈔本影印。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宋〕劉克莊撰，王蓉貴、向以鮮校點，《後村先生大全集》。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8。
〔宋〕劉克莊著，辛更儒校注，《劉克莊集箋校》。北京：中華書局，2011。
〔宋〕蘇　軾，《蘇東坡全集》。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5。
〔宋〕釋居簡，《北磵集》，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83 冊。
〔元〕王　惲，《秋澗先生大全文集》，收入《四部叢刊正編》第 74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7 據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江南圖書館藏明初治刊本影印。
〔元〕郝　經，《陵川集》，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92 冊。
〔明〕黃淮、楊士奇編，《歷代名臣奏議》。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4 據國立中央圖書館珍藏善本影印。

（四）筆記、其他

〔宋〕王明清，《揮麈錄》，收入《四部叢刊續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6 據上海涵芬樓景印汲古閣影宋鈔本。
〔宋〕王應麟，《玉海》。臺北：大化書局，1977 據日本京都建仁寺兩足院藏元至正十二年重刊本影印、配補國立中央圖書館藏善本。
〔宋〕呂祖謙，《歷代制度詳說》。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0 據清夢遠樓刊本影印。
〔宋〕沈括著，胡道靜校證，《夢溪筆談校證》。臺北：世界書局，1965。
〔宋〕周　密，《齊東野語》，收入《宋人說部叢書》。京都：中文出版社，1980 據涵芬樓藏校元刻明補本影印。
〔宋〕洪　邁，《夷堅志》。京都：中文出版社，1980 據涵芬樓藏新校輯活字本影印。
〔宋〕范成大，《吳船錄》，收入《知不足齋叢書》。臺北：藝文印書館，1966 據原刻本影印。
〔宋〕張耒撰，查清華、潘超群整理，《明道雜誌》，收入《全宋筆記》。鄭州：大象出版社，2006。
〔宋〕趙彥衛，《雲麓漫鈔》。臺北：世界書局，1959。
〔明〕姚廣孝等，《永樂大典》。北京，中華書局，1986。

二、近人研究

于北山著，于蘊生整理，《楊萬里年譜》。上海：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王保珍，《增補蘇東坡年譜會證》，收入《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叢刊》第 27 種。臺北：國立臺灣大學，1970。
王曾瑜，《宋朝軍制初探》（增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1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加藤繁著、吳杰譯，《中國經濟史考證》。臺北：華世出版社，1976。
全漢昇，《中國經濟史論叢》。香港：新亞研究所，1972。
全漢昇，《中國經濟史研究》。香港：新亞研究所，1976。
朱重聖，《北宋茶之生產與經營》。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5。
朱瑞熙，〈大運河和唐、宋帝國的統一〉，收入中國歷史上的分與合學術研討會籌備委員會編，《中國歷史上的分與合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5。
朱瑞熙，〈宋朝的歲幣〉，收入氏著，《畸城集》。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
李之亮，《宋兩淮大郡守臣易替考》。成都：巴蜀書社，2001。
李之亮，《宋代路分長官通考》。成都：巴蜀書社，2003。
李天鳴，《宋元戰史》。臺北：食貨出版社，1988。
李廷先，《唐代揚州史考》。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2。
汪聖鐸，《兩宋財政史》。北京：中華書局，1995。
林瑞翰，〈宋代邊郡之馬市及馬之綱運〉，收入《大陸雜誌史學叢書》第三輯第三冊《宋遼金元史研究論集》。臺北：大陸雜誌社，1967。
林瑞翰，〈南宋之邊防〉，《幼獅學誌》第 9 卷第 2 期，1970，臺北，頁 1-36。
林瑞翰，《讀史偶得》。臺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1977。
武漢水利電力學院《中國水利史稿》編寫組，《中國水利史稿》中冊。北京：水利電力出版社，1987。
孫克寬，《宋元道教之發展》。臺中：私立東海大學，1965。
張國淦，《中國古方志考》。臺北：鼎文書局，1974。
梁庚堯，〈南宋城市的發展〉，收入氏著，《宋代社會經濟史論集》。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97。
梁庚堯，〈南宋的軍營商業〉，收入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編，《史學：傳承與變遷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1998。
梁庚堯，《南宋鹽榷：食鹽產銷與政府控制》。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0。
郭正忠，《宋代鹽業經濟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
郭正忠主編，《中國鹽業史・古代編》。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
陳衍德、楊權，《唐代鹽政》。西安：三秦出版社，1990。
陶晉生，《宋遼關係史研究》（增訂版）。北京：中華書局，2008。
程章燦著，《劉克莊年譜》。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1993。
黃純艷，《宋代茶法研究》。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2002。
黃純艷，〈論宋代發運使的演變〉，《廈門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3 年第 2 期，廈門，頁 77-84。
黃純艷，〈唐宋發運使制度考述〉，收入氏著，《唐宋政治經濟史論稿》。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2009。
黃寬重，《晚宋朝臣對國是的爭議——理宗時代的和戰、邊防與流民》，收入《國立臺灣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大學文史叢刊》第 50 種。臺北：國立臺灣大學，1978。
黃寬重，《南宋時代抗金的義軍》，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8。
戴裔煊，《宋代鈔鹽制度研究》。臺北：華世出版社，1982。
韓桂華，〈宋代真州的興起〉，「中國史地關係研究學術研討會——紀念張其昀先生百歲誕辰」論文。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主辦，2000。
韓桂華，〈論宋發運使的興廢與職掌〉，收入張其凡、范立舟主編，《宋代歷史文化研究（續編）》。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
譚徐明，〈宋代復閘的技術成就——兼及復閘消失原因的探討〉，《漢學研究》第 17 卷第 1 期，1999，臺北，頁 33-48。
顧宏義，《宋朝方志考》。上海：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日〕川上恭司，〈南宋の總領所について〉，《待兼山論叢》12 號，1978，頁 1-29。
〔日〕內河久平，〈南宋總領所考——南宋政權と地方武將との勢力關係をめぐって——〉，《史潮》78、79 合併號，1962，頁 1-26。
〔日〕古林森廣，《宋代產業經濟史研究》。東京：國書刊行會，1987。
〔日〕池田靜夫，〈宋代汴河水運の研究〉，《文化》5 卷 5 號，1938，頁 46-94。
〔日〕佐伯富，《中國史研究・第一》。京都：京都大學文學部內東洋史研究會，1969。
〔日〕佐伯富，《中國史研究・第二》。京都：京都大學文學部內東洋史研究會，1971。
〔日〕幸　徹，〈北宋の過稅制度〉，《史淵》83 輯，1960，頁 81-105。
〔日〕幸　徹，〈北宋時代東南鹽の官賣法の推移に就いて〉，《東方學》34 輯，1967，頁 2-15。
〔日〕幸　徹，〈北宋時代の末鹽鈔京師現錢發行法の行方について〉，《歷史學・地理學年報》2 輯，1978，頁 21-35。
〔日〕河上光一，《宋代鹽業史の基礎研究》。東京：吉川弘文館，1992。
〔日〕長井千秋，〈淮東總領所の財政經營〉，《史學雜誌》101 卷 7 號，1993，頁 1-32。
〔日〕青山定雄，《唐宋時代の交通と地誌地圖の研究》。東京：吉川弘文館，1963。
〔日〕畑地正憲，〈宋代における攬載について〉，收入日野開三郎博士頌壽紀念論集刊行會，《日野開三郎博士頌壽紀念論集：中國社會・制度・文化史の諸問題》。福岡：中國書店，1978。
〔日〕島居一康，《宋代稅政史研究》。東京：汲古書院，1993。
〔日〕島居一康，《宋代財政構造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12。
〔日〕清木場東，《北宋の商業活動》。福岡：中國書店，200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Historical Inquiry 52 (Dec. 2013), pp. 53-143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DOI: 10.6253/ntuhistory.2013.52.02

From South-North to East-West: The Change of the Transfer Position of Zhenzhou in Song Dynasty

Liang, Ken-yao*

Abstract

Zhenzhou was located at the confluence of the Yangtze River and the Grand Canal. The city was famous as a transfer port. The role of Zhenzhou as a transfer port changed between the Northern Song dynasty and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In the Northern Song dynasty, its main function was to link southern China and northern China. Abundant goods were transported to Zhenzhou from different regions of the south, then transported to the Capital Kaifeng and elsewhere in the north by the Grand Canal. Although it also linked the eastern part and the western part of the south by the transportation network of the Yangtze River, this function was covered by the function of linking the south and the north. In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as northern China was ruled by the Jin dynasty, the main function of Zhenzhou as a transfer port changed. The linking of the eastern part and the western part of the southern Song's territory was more important than the linking of southern China and northern China. Salt produced along the seashore of Huainan was transported to Zhenzhou, then transported to the hinterland of the Yangtze Valley. This article tries to illustrate the process of the change, and the situation and environment of Zhenzhou as a transfer port before and after the change.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Keywords: Zhenzhou, Song dynasty, Yangtze River, Grand Canal, Transfer port.

* Adjunc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No. 1, Sec. 4, Roosevelt Road, Taipei 10617, Taiwan; E-mail: cpakyml@yahoo.com.tw.